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22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

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893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股东权益为179.91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2.8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1.13%（资产负债率的计算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影响）。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7.52亿元、2.00亿元、6.10亿元和2.54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5.21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预期挂牌方式无法实现的风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

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除此之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债券的持有人无法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的风险。

### 三、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大幅波动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7.52亿元、2.00亿元、6.10亿元和2.54亿元，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56.41%。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55亿元、31.72亿元、29.98亿元和16.18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波动幅度较大。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证券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可能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可能呈净流出态势，并导致本期债券偿付存在一定的风险。

### 四、质押式回购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五、本期债券的担保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则可能使本期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

### 六、本期债券的评级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主体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有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联合评级的制度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评级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 七、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价格变动一般与利率水平变化呈反向变动，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八、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信息，截至 2019 年末，共有各类证券公司 133 家。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尽管如此，目前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经营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逐渐拉开差距，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此外，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中国证券市场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券商与外资券商尚存在一定差距。加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如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领域进行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未来，若分业经营的限制逐步放开，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参与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发行人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 九、公司主要业务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以及目前我国金融产品种类有限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高度依赖于证券市场的繁荣程度。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都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传统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和信用交易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因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 十、期后权益分派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01,839,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1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 十二、投资者适当性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 **十三、政策法规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由于政策法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 **十四、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4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4
三、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大幅波动的风险	5
四、质押式回购	5
五、本期债券的担保	5
六、本期债券的评级	5
七、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6
八、市场竞争风险	6
九、公司主要业务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7
十、期后权益分派情况	7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7
十二、投资者适当性	7
十三、政策法规变化的风险	8
十四、投资者须知	8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4
三、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8
四、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联系方式	19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六、认购人承诺	2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24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31
一、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31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信情况.....	33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2
一、偿债计划.....	42
二、偿债资金来源.....	42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3
四、偿债保障措施.....	44
五、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8
二、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50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51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52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8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8
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87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1
十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106
十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07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118
十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8
十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13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3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5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5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1
五、报告期末有息债务分析.....	194
六、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95

七、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95
八、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04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20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204
三、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调整的决策机制.....	204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05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20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0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0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207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07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1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1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17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7
一、发行人声明.....	238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9
三、主承销商声明.....	26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61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2
六、受托管理人声明.....	263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6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67
一、备查文件.....	267
二、查阅地点.....	267

##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本次债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人民币的行为
本期发行	指	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陕投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由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或监事会
西部期货	指	西部期货有限公司
西部优势资本	指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投资	指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西部永唐	指	上海西部永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部利得	指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熙正投资	指	上海熙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部金一	指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西交科创	指	西安西交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投控股	指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	指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陕西电投	指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东吴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级、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1,839,770元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成立日期：2001年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82242D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邮政编码：71000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斌

互联网网址：www.westsecu.com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67资本市场服务；《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审核及注册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债券融资规模及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提案》，决议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确保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

构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务融资品种、融资金额、发行时间、期限、利率、融资资金使用及管理，上述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提案。

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长联席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893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1、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的名称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3、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 4、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8、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20 年 7 月 24 日。

## 9、发行期限

发行首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共 2 个交易日。

## 10、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 11、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2、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3、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4、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

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5、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账户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银行账号：3700012129200900118

(2) 账户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2986610369

(3) 账户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银行账号：26145001040023776

## 1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 18、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

为无效。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2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22、拟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23、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 **24、质押式回购**

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25、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年7月22日。

发行首日：2020年7月24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0年7月24日—2020年7月27日。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黄斌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

联系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259

邮政编码：710004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赵昕、罗秀容、陈昌兆、孙骏可、秦天霓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邮政编码：215021

###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兴盛大厦B座18层

负责人：韩德晶

联系人：张翠雨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兴盛大厦B座18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传真：010-66578016

邮政编码：100032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负责人：叶韶勋

联系人：徐秉惠、牟宇红、霍华甫、卫婵

联系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180号财富中心21701室

联系电话：029-63358888

传真：029-62960016

邮政编码：710061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丽园公寓508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联系人：贾一晗、刘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六）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东大街支行**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1号凯爱大厦A座

负责人：刘宏社

联系人：陈晋蓉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1号凯爱大厦A座

联系电话：029-87201593

邮政编码：710003

##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

负责人：王晏蓉

联系人：刘西佳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29-86555626

传真：029-86555868

邮政编码：710075

##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86号

负责人：冯晓文

联系人：张悦怡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86号

联系电话：029-87369633

传真：029-87369611

邮政编码：710002

##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总经理：王建军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邮政编码：518038

## **（八）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8

##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东吴证券769,141股A股普通股股票。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公司本次发售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将本期债券变现。

#### （三）偿付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流动资产变现为公司偿债保障方案之一，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等。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28.81亿元、231.14亿元和18.55亿元，合计达278.51亿元。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占总资

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重为68.19%。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可能面临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面临流动性风险难以按照公允价值变现；同时，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可能会面临市场价值下降的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及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但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但若未来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公司持有证券的发行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公司持有第三方当事人发行的证券，在该方信用质量发生恶化情况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以下方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资融券等融资类业务的融资方信用风险；互换、场外期权、远期等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债券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债券借贷、债券回购等）的发行人信用风险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产支持证券、非标准化债券资产等非债券类信用产品投资的信用风险；投资银行类业务的信用风险；其他涉及信用违约的情形。近年信用市场违约率维持高位、整体监管环境趋严、市场流动性分化、融资人再融资渠道受限等，都对证券公司未来信用风险管理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核心业务不能持续产生收入，或在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事件的情况下，公司持有的金融产品头寸不能以合理的价格迅速变现而损失的风险或因资金占用而导致流动性不足形成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产的流动性风险，由于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损失，从而对自营投资及客户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二是负债的流动性风险，公司缺乏现金不能维持正常的业务支出或不能按时支付债务，以及由于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应付客户大规模赎回公司管理产品的风险。此外，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因素，都有可能致公司资金周转不畅、流动性出现困难。

## 3、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前述业务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资金面情况、投资者信心、行业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出较大的市场波动。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9.84亿元、2.45亿元、7.47亿元和3.40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54亿元、2.02亿元、6.16亿元和

2.55亿元，整体趋势与证券行业状况基本一致，但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特点将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未来期间，如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金融市场发生较大波动等因素导致证券市场景气度下滑、指数大幅波动、市场交易量萎缩，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存在波动的可能。

#### **4、资产减值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10亿元、4.90亿元、6.53亿元和0.40亿元，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计提减值损失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受监管政策趋严、金融去杠杆、境内外宏观政策变化等因素，股票市场活跃度明显降低，股票质押平仓风险不断暴露，各类风险事件防范、处置难度加大。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动放缓业务扩张步伐，全面梳理内控管理制度，积极落实业务整改等监管要求，结合市场环境调整风险控制指标，持续强化股票质押业务风险防控。

未来期间，如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金融市场发生较大波动等因素导致证券市场景气度下滑，或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的客户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则公司未来存在大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进而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可能。

#### **5、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合并口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三项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7.28%、56.95%、48.59%和45.40%，比重较大。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公司的当期损益和净资产规模将面临重大波动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 （二）业务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变化的风险

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以及目前我国金融产品种类有限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高度依赖于证券市场的繁荣程度。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都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传统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和信用交易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因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此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业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形成严峻的挑战。

### 3、具体证券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受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于陕西省内地区，随着其他券商开始在本区域设立C类营业部，以及网上开户和网络金融产品的兴起，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市场份额及盈利水平将会面临更大的挑战。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与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行情高度相关，不利的金融或

经济状况、政策调整均可能导致公司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业务在数量和规模上明显下降，进而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此外，随着投资银行业务项目承揽竞争日益加剧、发行定价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监管部门对业务合规监管力度不断增大，证券公司在保荐承销业务开展过程中承担着越来越大的责任与风险。尽管公司非常重视保荐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不断加强公司内部审批及项目核查的要求，但是如果公司在保荐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对企业判断出现失误、方案设计不合理、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不完善、发行定价不合理等，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审核，甚至会受到有关监管部门处罚，从而产生经济损失和信誉下降甚至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公司在证券承销业务中，也可能因对市场的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或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面临包销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存在明显地随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受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交易手段的限制，公司自营业务难以通过投资组合策略完全规避系统性风险。此外，如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人员在选择投资品种和具体投资对象时决策或操作不当，公司将因此蒙受损失。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率与证券市场状况高度相关。鉴于我国对冲机制不健全、市场波动较大，公司为客户设计的资产组合方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投资者的购买意愿。同时，目前国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造成影响。

证券公司面临的信用交易业务风险主要涉及在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业务过程中，因交易对方无法履约导致损益的风险。尽管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的过程中通过一系列措施进行了严格的风险管控，但仍可能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引起的法律纠纷风险，进而使得本公司存在相关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

随着证券市场改革创新的深入，公司在巩固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如另类投资、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由于创新业务本身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和设计创新产品时，存在对金融创新研究的深度不够，对风险的识别和评估不充分等因素，可能导致创新业务风险控制措施不足、创新产品设计不

合理而带来挑战或损失。

### **（三）管理风险**

#### **1、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各项业务领域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但仍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原因，导致现行内部控制机制失去效用，发生违规风险、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另外，随着近年证券市场的蓬勃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范围不断扩大，创新金融产品不断丰富，所面临的监管政策不断变化。如果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不能及时调整以适应新的业务模式和外部监管环境，将直接导致公司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相应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2、合规风险**

公司的分支机构较多，组织结构较复杂，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分支机构的增多，公司在开展各项业务时，可能面临更大的合规管理风险。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稽核部等部门对公司各项业务、各部门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但无法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均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制定的准则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从而可能使公司蒙受损失，导致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 **3、人员流失和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在知识密集型的证券行业，人才一直是业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为了提高自身竞争力，各证券公司竞相增强引进人才力度，引发人才流失风险。公司注重培养自有人才，但是人才培养周期较长，特别是在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下，公司也存在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此外，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市场化的薪酬考核体系，并不断加大了人才引进力度，但随着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在招聘、留住高素质人才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竞争压力。

#### **4、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存在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

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公司上述诉讼案件主要为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产生，因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主办券商的客户涉嫌虚假陈述，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主办券商，被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尽管公司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涉诉案件仍存在败诉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进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或极端情况下影响公司相关业务资格的可能。

公司另存在部分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主要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有关，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常见争议，属于公司以诉讼、仲裁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尽管公司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涉诉案件仍存在败诉或者涉诉款项不能全额收回的可能。

####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证券公司业务经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业务的经营与开展涉及国家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较大程度影响。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 一、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联合评级对本期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联合评字[2020]2116号），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联合评级对信用评级标识的解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评级观点

联合评级对公司的信用评级反映了其作为全国性综合类上市证券公司，股东背景强大，自身资本实力很强，在陕西省内具备较强区域优势。近年来，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发展状况良好，排名行业中上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资产中优质流动资产占比高，流动性好，资本较充足。

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经济周期波动、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涉及金额较大，计提减值规模较大。此外，近年来，公司因存在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内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未来随着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各项业务的稳步推进，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实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 2、优势

(1) 公司股东背景强大，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公司作为陕西省国资委旗下企业，系陕西省内唯一 A 股上市证券公司，股东支持力度大，在陕西省内继续保持了较强区域竞争优势。

(2) 业务竞争力很强。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信用交易业务处于行业中游水平，公司整体业务竞争力很强。

(3) 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优质流动资产占比高，资产流动性好，自有负债率有所下降，杠杆水平适中，资本较充足。

## 3、关注

(1) 公司经营易受经营环境波动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与证券市场高度关联，经济周期波动、国内证券市场持续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收入有较大的波动性。

(2) 分类评级有所下降，内控管理有待完善。报告期内，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涉及信息披露、新三板业务持续督导、分支机构管理和风控体系等方面。2019 年公司分类评级降为 B 类 B 级，内控管理仍需继续完善。

###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并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

关资料。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公司、监管部门等。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信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数十家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20年3月31日,西部证券(母公司)已获得各家银行各类授信额度情况如下:已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总计110.9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20.40亿元;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额度90.79亿元,其中已使用拆借额度为4.00亿元;已获得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上限210.18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正回购128.30亿元,逆回购4.10亿元。

#### (二) 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 1、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期末待偿还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15西部01	112282	14.30	3年期	2015-9-22	2018-9-22	-	4.0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15西部02	112283	25.70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5-9-22	2020-9-22	23.27	4.08 / 4.60

#### 2、次级债券发行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期末待偿还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15西证01	118941	20.00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5-12-3	2020-12-3	6.10	4.98

#### 3、短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期末待偿还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证券公	西部1604	117549	10.00	365天	2016-11-18	2017-11-21	-	3.60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期末待偿还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司短期公司债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西部1601	117541	10.00	365天	2016-6-3	2017-6-7	-	3.5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西部1603	117548	20.00	181天	2016-11-18	2017-5-21	-	3.50

#### 4、收益凭证发行情况

简称	发行规模(万元)	发行日	期限	到期日	期末待偿还余额(万元)	票面利率
金鼎智富稳增一号7期	100,000	2016-8-31	182天	2017-3-2	-	3.33%
聚新6号	415	2016-8-11	153天	2017-1-11	-	0%+浮动
聚新7号	1,000	2016-8-24	147天	2017-1-18	-	0.5%+浮动
聚新8号	997	2016-9-12	126天	2017-1-16	-	0.5%+浮动
聚新10号	1,400	2016-9-13	118天	2017-1-9	-	0.5%+浮动
共赢18号	1,000	2016-9-26	109天	2017-1-13	-	2.2%+浮动
聚新9号	1,000	2016-9-28	152天	2017-2-27	-	0%+浮动
聚新11号	996	2016-10-13	145天	2017-3-7	-	0.5%+浮动
共赢20号	1,500	2016-10-19	119天	2017-2-15	-	2%+浮动
聚新12号	1,000	2016-10-25	147天	2017-3-21	-	0.5%+浮动
共赢21号	1,500	2016-11-2	111天	2017-2-21	-	1.5%+浮动
聚新13号	315	2016-11-14	121天	2017-3-15	-	0.5%+浮动
共赢22号	1,498	2016-11-16	100天	2017-2-24	-	2%+浮动
共赢23号	1,496	2016-11-22	115天	2017-3-17	-	2%+浮动
聚新15号	265	2016-11-28	135天	2017-4-12	-	0.5%+浮动
共赢25号	1,000	2016-12-5	91天	2017-3-6	-	2.2%+浮动

简称	发行规模 (万元)	发行日	期限	到期日	期末待偿 还余额 (万元)	票面利率
金鼎智富稳增 二号6期	14,437	2016-12-14 至 2016-12-15	91天	2017-3-16	-	4.00%
共赢26号	322	2016-12-15	103天	2017-3-28	-	2.0%+浮动
聚新16号	105	2016-12-20	127天	2017-4-26	-	0.5%+浮动
共赢27号	756	2016-12-26	101天	2017-4-6	-	2.0%+浮动
共赢28号	999	2017-1-9	88天	2017-4-7	-	1.5%+浮动
共赢29号	1,500	2017-1-16	92天	2017-4-18	-	2.0%+浮动
共赢30号	1,000	2017-2-14	70天	2017-4-25	-	2.0%+浮动
共赢31号	1,000	2017-2-23	90天	2017-5-24	-	2.0%+浮动
共赢32号	1,500	2017-3-16	82天	2017-6-6	-	2.0%+浮动
共赢33号	773	2017-3-20	92天	2017-6-20	-	2.0%+浮动
金鼎智富稳增 五号1期	4,851	2017-3-20	31天	2017-4-20	-	3.80%
金鼎智富稳增 二号7期	5,517	2017-3-20	92天	2017-6-20	-	4.00%
共赢35号	367	2017-3-27	107天	2017-7-12	-	2.0%+浮动
共赢36号	1,500	2017-3-28	119天	2017-7-25	-	2.4%+浮动
金鼎智富稳增 五号2期	3,545	2017-4-7	31天	2017-5-10	-	3.80%
金鼎智富稳增 六号1期	20,000	2017-4-7	15天	2017-4-24	-	4.50%
共赢37号	1,107	2017-4-14	85天	2017-7-10	-	2%+浮动
共赢38号	269	2017-4-19	90天	2017-7-18	-	2.2%+浮动
共赢39号	157	2017-4-26	97天	2017-8-1	-	1.5%+浮动
金鼎智富稳增 五号3期	4,905	2017-4-27	34天	2017-5-31	-	3.60%
共赢40号	686	2017-5-10	90天	2017-8-8	-	2.2%+浮动
共赢41号	704	2017-5-16	91天	2017-8-15	-	2.2%+浮动
共赢42号	1,041	2017-5-23	91天	2017-8-22	-	2.2%+浮动
共赢43号	2,000	2017-5-17	93天	2017-8-18	-	2.2%+浮动
金鼎智富稳增 二号8期	1,614	2017-5-25	91天	2017-8-24	-	4.20%
金鼎智富稳增 二号9期	7,709	2017-5-25	91天	2017-8-24	-	4.30%
共赢45号	100	2017-6-12	106天	2017-9-26	-	2.2%+浮动

简称	发行规模 (万元)	发行日	期限	到期日	期末待偿 还余额 (万元)	票面利率
共赢 46 号	167	2017-6-19	93 天	2017-9-20	-	2.2%+浮动
共赢 47 号	347	2017-6-22	76 天	2017-9-6	-	2.2%+浮动
共赢 48 号	253	2017-6-27	78 天	2017-9-13	-	2.2%+浮动
金鼎智富稳增 五号 5 期	23,960	2017-6-15	32 天	2017-7-17	-	4.80%
金鼎智富稳增 五号 6 期	5,606	2017-6-15	32 天	2017-7-17	-	4.40%
金鼎智富稳增 五号 7 期	5,653	2017-6-28	33 天	2017-7-31	-	4.35%
金鼎智富稳增 五号 8 期	1,886	2017-6-28	33 天	2017-7-31	-	4.20%
金鼎智富稳增 五号 9 期	1,902	2017-8-28	30 天	2017-9-27	-	3.20%
金鼎智富稳增 五号 10 期	6,147	2017-8-28	30 天	2017-9-27	-	3.40%
金鼎智富稳增 二号 10 期	707	2017-8-28	92 天	2017-11-28	-	4.00%
金鼎智富稳增 二号 11 期	5,316	2017-8-28	92 天	2017-11-28	-	4.20%
共赢 49 号	1,956	2017-9-5	99 天	2017-12-13	-	3.0%+浮动
共赢 50 号	1,996	2017-9-19	98 天	2017-12-26	-	3.0%+浮动
共赢 51 号	1,000	2017-9-11	86 天	2017-12-6	-	3.0%+浮动
共赢 52 号	1,000	2017-10-16	65 天	2017-12-20	-	3.0%+浮动
共赢 53 号	1,998	2017-10-12	105 天	2018-1-25	-	3.0%+浮动
共赢 55 号	2,000	2017-10-23	86 天	2018-1-17	-	3.0%+浮动
金鼎智富稳增 五号 11 期	497	2017-10-31	30 天	2017-11-30	-	3.20%
金鼎智富稳增 五号 12 期	1,745	2017-10-31	30 天	2017-11-30	-	3.30%
金鼎智富稳增 五号 13 期	4,737	2017-10-31	30 天	2017-11-30	-	3.40%
共赢 56 号	2,000	2017-11-9	84 天	2018-2-1	-	3.0%+浮动
共赢 57 号	1,246	2017-11-13	113 天	2018-3-7	-	3.0%+浮动
共赢 58 号	2,000	2017-11-21	148 天	2018-4-18	-	3.0%+浮动
金鼎智富稳增 六号 2 期	916	2017-12-7	14 天	2017-12-21	-	2.80%
金鼎智富稳增 六号 3 期	4,062	2017-12-7	14 天	2017-12-21	-	2.85%
金鼎智富稳增	4,997	2017-12-7	32 天	2018-1-8	-	4.40%

简称	发行规模 (万元)	发行日	期限	到期日	期末待偿 还余额 (万元)	票面利率
五号 15 期						
金鼎智富稳增 五号 16 期	5,000	2017-12-7	32 天	2018-1-8	-	4.50%
金鼎智富稳增 二号 12 期	2,684	2017-12-7	90 天	2018-3-7	-	4.60%
金鼎智富稳增 二号 13 期	5,200	2017-12-7	90 天	2018-3-7	-	4.70%
共赢 59 号	741	2017-12-13	90 天	2018-3-13	-	3.0%+浮动
金鼎智富稳增 二号 15 期	3,000	2017-12-21	95 天	2018-3-26	-	4.80%
金鼎智富稳增 二号 16 期	1,071	2017-12-21	95 天	2018-3-26	-	4.70%
共赢 60 号	307	2017-12-25	91 天	2018-3-26	-	3%+浮动
共赢 61 号	1,946	2018-1-8	71 天	2018-3-20	-	3%+浮动
金鼎智富稳增 二号 17 期	3,246	2018-1-11	90 天	2018-4-11	-	4.20%
金鼎智富稳增 五号 17 期	5,000	2018-1-11	32 天	2018-2-12	-	3.00%
共赢 62 号	1,699	2018-1-15	99 天	2018-4-24	-	3%+浮动
共赢 63 号	2,000	2018-1-22	78 天	2018-4-10	-	3%+浮动
共赢 65 号	2,000	2018-2-6	99 天	2018-5-16	-	3.2%+浮动
共赢 66 号	1,713	2018-2-12	99 天	2018-5-22	-	3.2%+浮动
共赢 67 号	2,000	2018-2-26	72 天	2018-5-9	-	3.1%+浮动
共赢 68 号	1,000	2018-2-6	91 天	2018-5-8	-	3.2%+浮动
金鼎智富稳增 二号 18 期	2,289	2018-2-8	90 天	2018-5-9	-	4.20%
金鼎智富稳增 五号 18 期	5,000	2018-2-8	32 天	2018-3-12	-	3.20%
共赢 69 号	1,998	2018-3-13	100 天	2018-6-20	-	3.1%+浮动
共赢 70 号	1,864	2018-3-20	85 天	2018-6-12	-	3.1%+浮动
共赢 71 号	551	2018-3-27	106 天	2018-7-10	-	3.2%+浮动
金鼎智富五号 20 期	7,801	2018-3-30	34 天	2018-5-2	-	4.00%
共赢 72 号	362	2018-4-10	120 天	2018-8-8	-	2.0%+浮动
共赢 73 号	1,998	2018-4-12	90 天	2018-7-11	-	3.1%+浮动
共赢 74 号	2,000	2018-4-17	91 天	2018-7-17	-	3.1%+浮动
共赢 75 号	1,998	2018-4-24	91 天	2018-7-24	-	3.1%+浮动

简称	发行规模 (万元)	发行日	期限	到期日	期末待偿 还余额 (万元)	票面利率
共赢 76 号	1,998	2018-5-10	90 天	2018-8-8	-	3%+浮动
共赢 77 号	1,999	2018-5-17	90 天	2018-8-15	-	3%+浮动
共赢 78 号	1,984	2018-5-24	90 天	2018-8-22	-	3%+浮动
共赢 79 号	1,000	2018-5-28	92 天	2018-8-28	-	3%+浮动
金鼎智富稳增 五号 21 期	6,622	2018-5-16	34 天	2018-6-19	-	2.80%
金鼎智富稳增 二号 22 期	700	2018-5-16	90 天	2018-8-14	-	3.80%
金鼎智富稳增 二号 23 期	2,000	2018-6-13	90 天	2018-9-12	-	4.50%
金鼎智富稳增 一号 8 期	2,230	2018-6-13	181 天	2018-12-12	-	4.80%
金鼎智富五号 22 期	1,250	2018-7-11	32 天	2018-8-13	-	2.00%
金鼎智富一号 9 期	1,077	2018/7/27-30	183 天	2019-1-29	-	4.80%
金鼎智富一号 10 期	4,608	2018/7/25-30	183 天	2019-1-29	-	5.00%
金鼎智富一号 11 期	7,160	2018/7/23-27	183 天	2019-1-29	-	5.20%
金鼎智富三号 8 期	484	2018/7/27-30	365 天	2019-7-30	-	5.20%
金鼎智富三号 9 期	1,042	2018/7/25-30	365 天	2019-7-30	-	5.30%
金鼎智富三号 10 期	1,080	2018/7/23-27	365 天	2019-7-30	-	5.40%
金鼎智富五号 23 期	1,160	2018-8-16	31 天	2018-9-19	-	1.60%
金鼎智富一号 12 期	810	2018/8/15-17	182 天	2019-2-18	-	3.80%
金鼎智富五号 25 期	4,997	2018/11/12-1 4	33 天	2018-12-17	-	2.30%
金鼎智富五号 26 期	1,768	2018/11/26-2 8	35 天	2019-1-2	-	2.00%
共赢 80 号	1,997	2019-1-15	120 天	2019-5-15	-	3%+浮动
共赢 81 号	2,000	2019-1-22	85 天	2019-4-17	-	3%+浮动
共赢 82 号	1,996	2019-1-29	85 天	2019-4-24	-	3%or5.7%
共赢 83 号	1,499	2019-2-14	93 天	2019-5-21	-	3%+浮动
共赢 84 号	1,500	2019-2-21	93 天	2019-5-28	-	3%+浮动
共赢 85 号	1,499	2019-2-26	118 天	2019-6-25	-	3%+浮动

简称	发行规模 (万元)	发行日	期限	到期日	期末待偿 还余额 (万元)	票面利率
金鼎智富六号 5 期	10,000	2019-2-25	14 天	2019-3-12	-	2.50%
共赢 86 号	1,483	2019-3-12	117 天	2019-7-8	-	3%+浮动
共赢 87 号	1,500	2019-3-19	89 天	2019-6-17	-	3%+浮动
共赢 88 号	1,499	2019-3-26	89 天	2019-6-24	-	3%+浮动
共赢 89 号	2,000	2019-4-9	90 天	2019-7-8	-	3%+浮动
共赢 90 号	1,999	2019-4-16	119 天	2019-8-13	-	3%+浮动
共赢 91 号	1,336	2019-4-23	182 天	2019-10-22	-	3%+浮动
共赢 92 号	1,019	2019-4-29	182 天	2019-10-28	-	3%+浮动
金鼎智富六号 6 期	9,940	2019-10-21	14 天	2019-11-4	-	2.60%

#### 5、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S）发行情况

简称	发行规模 (万元)	发行日	期限	到期日	期末待偿还 余额 (万元)	票面利率 (%)
西部 1 次	7,550	2017-6-2	1 年	2018-6-2	-	-
西部 1 优	92,450	2017-6-2	1 年	2018-6-2	-	5.10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到期按时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 （四）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以本期债券发行上限20亿元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为43.27亿元，占公司2020年3月末合并股东权益的比例为24.05%。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	52.81	51.41	59.75	56.61
流动比率（倍）	2.08	2.16	1.70	2.31
速动比率（倍）	2.08	2.16	1.70	2.3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6	2.29	1.31	2.1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偿债计划

####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托管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2023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托管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

公司秉持稳健的经营作风，以风险控制为前提，坚持合规、守法经营，构建稳健的业务组合，促使公司长期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2017年、2018年、2019

年及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70亿元、22.37亿元、36.81亿元和9.2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52亿元、2.00亿元、6.10亿元和2.54亿元。公司良好的收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已经实现了财务资源的实时归集和统一调配，拥有较好的资信和融资能力。在债务融资方面，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等。在公司的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现金等价物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小；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外，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大部分具有较活跃的市场和较高的流动性，可以通过公开市场进行交易实现变现补充偿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一年内到期且信用风险较小。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28.81亿元、231.14亿元和18.55亿元，合计达278.51亿元。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重为68.19%。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公司可以利用国家允许的多种融资渠道融入资金。公司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通过同业拆借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还可通过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上述以银行贷款、同业拆借、发行债券等方式融入资金的应急保障措施并不具有强制性。

## 四、偿债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了东吴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资金管理部牵头负责并由证券事务部协调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资金管理部和证券事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四）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产对债务覆盖率高。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五、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一）发行人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条款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 **1、追加担保、财产保全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无法履行本息偿付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前项采取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相关措施时，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

未解除，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需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同意方能有效。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需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同意方能有效：

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复利；或②相关的债券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 3、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债券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同意而生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三）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做出决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可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对因发行人违约引发的

争议应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在西安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中文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 4、设立日期：2001年1月9日
- 5、注册资本：3,501,839,770元人民币
- 6、实缴资本：3,501,839,770元人民币
- 7、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 8、邮政编码：710004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黄斌

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259

10、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67 资本市场服务；《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11、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82242D

## 二、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 1、公司设立

公司系经陕西省政府《关于设立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0] 132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197 号）和《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 号）批准，在陕西证券有限公司、宝鸡证券公司以及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省西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整体或所属证券营业部合并重组的基础上，吸收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以现金入股，采取发起设立方式，于 2001 年 1 月 9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

#### 2、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408 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70 元。

2012 年 5 月 3 日，公司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西部证券”，股票代码“00267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 亿元。

#### 3、公司上市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 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7,784,81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5.28 元。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97,784,810 股。

##### （2）2015 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此次分配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此次分配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公司股本增加 1,397,784,81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95,569,620 股。

### （3）2017 年配股

2017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6 号）批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 2,795,569,6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2.6 股，合计发行股票 706,270,15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87 元。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501,839,770 股。

### （4）2019 年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2018 年 12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陕西电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签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陕西电投持有的西部证券 906,343,321 股股份（占总股本 25.88%）全部无偿划转至陕投集团名下。

2019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51 号），核准陕投集团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陕投集团依法受让陕西电投持有的公司 906,343,321 股股份无异议。

2019 年 8 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无偿划转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因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本变化情况”之“3、公司上市后的股份变动情况”之“（4）2019 年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相关章节。

本次无偿划转后，陕西电投不再持有西部证券的股份，陕投集团持有公司 961,370,8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45%，公司控股股东由陕西电投变更为陕投集团，陕投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b>3,501,839,770</b>	<b>100.00</b>
1、人民币普通股	3,501,839,77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b>3,501,839,770</b>	<b>100.00</b>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股）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961,370,818	27.45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股)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8,496,372	15.09	-	-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2,775,944	9.79	-	86,000,000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34,046,692	3.83	-	117,894,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178,040	1.75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798,293	0.91	-	-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76,529	0.81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470,864	0.73	-	-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23,235	0.70	-	-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00,018	0.49	-	-

注：（1）根据天津市公安局内保分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要求暂停发放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的函》，2014年5月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5,894.71万股公司股份已依法予以冻结，天津市公安局内保分局要求公司暂停向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发放公司股份红利；

（2）西部信托持有的8,600万股公司股份因北京首创网金投资管理公司、天津中铁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被司法冻结；

（3）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两家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截至2020年3月31日，两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5,476,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

##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比例
1	西部期货	公司直接持股100.00%
2	西部优势资本	公司直接持股100.00%
3	西部证券投资	公司直接持股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比例
4	西部利得	公司直接持股51.00%
5	西部永唐	公司子公司西部期货持股 100.00%
6	熙正投资	公司子公司西部优势资本持股 51.00%
7	西部金一	公司认缴出资额占比为 25.00%
8	西交科创	公司认缴出资额占比为 20.79%

### （一）西部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9 层、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宝辉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2160566X4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部期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3 月 31 日	360,659.46	50,354.14	12,769.27	111.69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1,848.00	50,242.45	61,439.89	31.10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浐灞商务中心二期 2B06

法定代表人：黄斌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399409317R

经营范围：公司及下设基金管理机构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本机构设立的私募基金；通过私募基金对项目进行投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部优势资本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3 月 31 日	46,234.48	34,425.63	99.68	-344.50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6,993.71	34,770.13	-11,033.63	-11,169.62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 A 座 303-47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X4T2CX0

经营范围：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投资（许可项目除外）、股权投资业务（许可项目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西部证券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3月/ 2020年3月31日	20,205.57	20,129.41	179.68	93.46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091.64	20,035.95	113.19	35.95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11层02、03单元

法定代表人：何方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0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846083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部利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3月/ 2020年3月31日	27,305.78	16,009.25	5,327.86	209.74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4,972.60	15,799.50	24,740.52	1,236.53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上海西部永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01号B座5楼509-510室

法定代表人：黄建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2月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13Q3C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建材、五金产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饲料、金属材料及制品、金银制品、橡胶制品、燃料油、石油制品、食用农产品、焦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玻璃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木材的销售，食品销售，煤炭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部永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3月/ 2020年3月31日	27,305.78	16,009.25	5,327.86	209.74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5,979.87	4,864.93	51,764.63	10.50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六）上海熙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158号2层C区279室

法定代表人：苗向柱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50760077X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熙正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3月/ 2020年3月31日	556.29	122.07	107.12	39.93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618.72	82.15	429.01	9.45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七）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中山北路工商银行西裙楼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熙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01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30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1MA35FART5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部金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3月/ 2020年3月31日	3,072.69	3,065.63	-	-66.53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3,139.22	3,132.16	-6,753.45	-7,028.45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八）西安西交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99号博源科技广场C座4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熙信科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24,051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4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TXJGX8F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上述项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交科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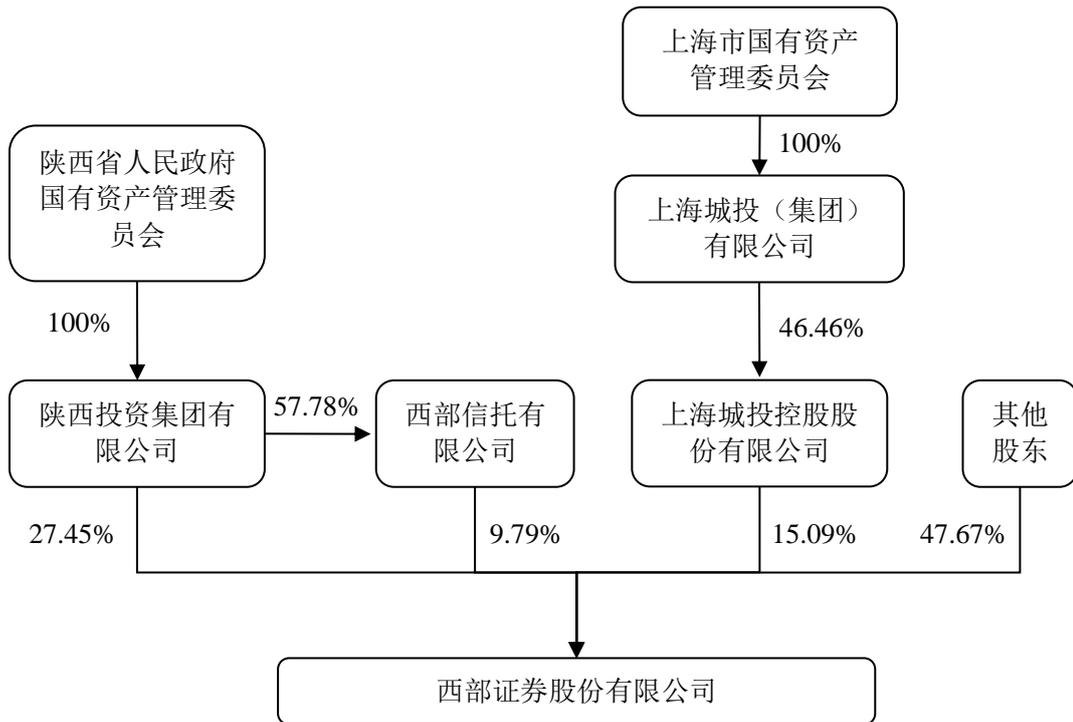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3 月 31 日	11,945.19	11,945.08	-	-93.39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038.82	12,038.48	-	-10.65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陕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7.45%，通过西部信托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9.79%，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7.2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陕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1-1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83547998F

法定代表人：袁小宁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煤田地质、水文地质、矿产勘察的筹建；地质技术服务、地质灾

害处理；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煤炭开采的筹建；电力、化工、矿业、新能源的开发；项目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的筹建；贸易；铁路运销；省政府要求的对全省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发展项目的投资管理；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陕投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3月/ 2020年3月31日	17,305,673.77	5,786,965.12	1,208,631.02	129,313.42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16,741,652.07	5,677,645.60	7,735,322.71	313,310.14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陕投集团所持本公司股票未被质押，也不存在其他争议的情况。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11名（含4名独立董事）、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5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酬
1	徐朝晖	董事长	女	46	2019.3-2022.3	是
2	王毛安	董事	男	53	2019.3-2022.3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酬
3	陈强	董事	男	48	2019.3-2022.3	否
4	栾兰	董事	男	37	2019.3-2022.3	否
5	周冬生	董事	男	56	2019.11-2022.3	否
6	邓莹	董事	女	43	2019.3-2022.3	否
7	徐谦	董事	男	49	2019.3-2022.3	否
8	昌孝润	独立董事	男	54	2019.3-2022.3	是
9	郭随英	独立董事	女	54	2019.3-2022.3	是
10	段亚林	独立董事	男	48	2019.3-2022.3	是
11	郑智	独立董事	男	35	2019.3-2022.3	是
12	周仁勇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9.3-2022.3	否
13	亢伟	监事	女	52	2019.3-2022.3	是
14	刘洁	监事	女	51	2019.3-2022.3	否
15	李伟	职工监事	男	50	2019.3-2022.3	是
16	荆学亮	职工监事	男	47	2019.3-2022.3	是
17	何方	总经理	男	44	2019.3-2022.3	是
18	黄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19.3-2022.3	是
19	范江峰	副总经理	男	52	2019.3-2022.3	是
20	何峻	财务总监	男	50	2019.3-2022.3	是
21	齐冰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男	48	2019.3-2022.3	是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 1、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简历情况如下：

徐朝晖，女，1973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就职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省电力技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任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证券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西部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证券部副主任、主任，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陕西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部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毛安，男，1967年12月出生，汉族，共产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1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职称。2006年2月至2015年8月，担任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2年12月至2017年4月，兼任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担任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证券部副主任。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主任，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部证券董事。曾任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会计师，陕西宾馆项目公司财务总监，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证券部副主任。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主任，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强，男，197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工程师职称，中共党员。曾任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科员、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在陕西能源集团公司担任人资部副主任、社保办主任。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资部主任、社保办主任，国电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陕西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西部证券董事。

栾兰，男，1983年9月出生，满族，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公司战略发展处副处长、处长，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公司战略投资总部副部长、部长，陕西能源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陕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现任陕西陕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陕西省成长型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陕投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陕投商洛合力扶贫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西部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部证券董事。

周冬生，男，196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铁四局六处副处长、中铁四局副总工程师、上海同盛大桥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上海长江隧桥建设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部经理、上海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西部证券董事。

邓莹，女，1977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曾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金财务部高级业务主管。现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西部证券董事。

徐谦，男，1971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陕西财经学院（现为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师，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担任投行部总经理，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西部证券董事。

昌孝润，男，1966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司法部直属华联经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部证券独立董事。

郭随英，女，196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西安市运输总公司、西安华夏会计师事务所、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曾任陕西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陕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主任会计师。现任陕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部证券独立董事。

段亚林，男，1972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副教授。曾就职于北京华远集团、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管理公司工作。曾任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副总监，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淳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事长，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部证券独立董事。

郑智，男，1985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9年7月参加

工作。曾担任《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从事经济新闻采编工作。现任中国信托业协会理事会专家理事，北京智信金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智信资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智信资产管理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西部证券独立董事。

## 2、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 5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

周仁勇，男，1961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市教委高等教育办公室主任科员，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长江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西部证券监事会主席。

亢伟，女，1968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远大发展总公司财务部贸易资金经理，黑龙江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华东医药控股公司董事，西部证券监事。

刘洁，女，1969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民盟盟员。曾任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核算员、出纳、主管会计、财务科长，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西部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合规风险副总监兼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公司监事。现任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部证券监事。

李伟，男，196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取得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资格。曾就职于陕西省友谊总公司，陕西商业友谊大厦，西部证券莲湖路第一营业部。曾任西部证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现任西部证券企业文化部总经理，西部证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西部证券职工监事。

荆学亮，男，1973 年 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已取得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和高级会计师职称。西安伟力医疗器械公司财务部，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五联分所，TCL 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曾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任副总经理。现任西部证券稽核部总经理，西部证券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人。

何方，男，1976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西部证券客户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西部证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西部证券总经理助理兼上海第一分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西部证券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兼任上海第一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代理履行西部证券总经理职责），现任西部利得董事长、西部证券总经理。

黄斌，男，196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1 月-2004 年 12 月，在西部证券西安长安路营业部任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2007 年 2 月，在西部证券西安东大街营业部、银证通营销中心任总经理；2007 年 2 月-2009 年 10 月，在西部证券西安吉祥路营业部任总经理；2009 年 10 月-2012 年 9 月，在西部证券董事会办公室任副主任，主持部门工作；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西部证券董事会办公室任主任。现任西部证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西部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范江峰，男，1968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陕西证券有限公司西安西五路营业部业务主管、西安长安路营业部副总经理、铜川营业部总经理、营管部副总经理，西部证券铜川营业部、西安莲湖路第二营业部、西安西五路营业部总经理，公司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西部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现任西部证券副总经理。

何峻，男，1970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国银行铜川支行、西安海星集团公司、陕西证券有限公司审计部、计划财务部；曾任西部证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西部证券财务总监。

齐冰，男，197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就职于中谷粮油集团中实实业公司、陕西信托公司西安东大街营业部；曾先后担任西部证券东大街营

业部、投资管理总部、客户资产管理总部、银证通营销中心、西安吉祥路营业部、上海第二分公司投资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西部证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兼任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徐朝晖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王毛安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主任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陈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社保办主任
栾兰	西部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冬生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邓莹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徐谦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仁勇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亢伟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刘洁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徐朝晖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王毛安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陈强	国电宝鸡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宝鸡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栾兰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陕西陕投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陕投商洛合力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昌孝润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主任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随英	陕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段亚林	上海淳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智	中国信托业协会理事会	专家理事
	北京智信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智信资管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智信资产管理研究有限公司	总经理
亢伟	华东医药控股公司	董事
何方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斌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西部期货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形。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 1、我国证券市场概况

##### （1）市场发展概况

20世纪70年代末期以来的中国经济改革大潮，推动了我国证券市场的萌生和发展。在过去的40多年间，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区域到全国的发展历程，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我国社会经济体系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

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标志着新中国集中交易的证券市场正式诞生。1992年10月，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监管框架。1999年《证券法》的实施及2005年、2006年《证券法》和《公司法》的修订，使中国证券市场在法制化建设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2004年1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标志着中央政府对证券市场发展的高度重视。此后中国证券市场进行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变革，主要包括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改革发行制度、建立多层次市场体系和多样化产品结构。2014年1月和5月，国务院相继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上述改革将进一步提高我国证券市场的市场化程度，促进行业稳定发展。

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科创板设立、试点注册制、系统重要性证券机构建设等改革新政频出，将不断增强资本市场开放性、包容性和竞争力。

2018年以来，监管部门继续贯彻依法监管、全面监管和从严监管的监管理念，先后颁布了投行内控指引、资产管理、债券交易、境外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系列基础性监管新规，相关规则更加严密细致，对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了

重大的影响。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已通过设立上交所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对证券公司的产业研究能力、定价能力、机构销售能力、客户开发能力、整体协同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行业对外开放加速，外资加快申请设立控股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纷纷成立理财子公司，大资管领域的竞争格局将发生变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证券公司间的竞争强度增加，证券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新《证券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步推进。部分券商获批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有利于券商加速从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拓宽券商业务内容。短期证券市场受疫情发展情况影响，但中长期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持续推进和利好政策的出台落地，证券市场行情有望进一步回暖。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133 家证券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787.63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377.44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05.21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7.84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5.16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221.60 亿元、利息净收入 463.66 亿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120 家公司实现盈利。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33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7.26 万亿元，净资产为 2.02 万亿元，净资本为 1.62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30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2.29 万亿元。

## （2）市场规模

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我国境内上市公司家数从 2007 年末的 1,530 家上升至 2019 年末的 3,777 家，增长了 2,247 家；上市公司总市值从 2007 年年末的 32.71 万亿元增加至 2019 年末 59.29 万亿元，总市值增长了 1.84 倍；流通市值从 2007 年年末的 9.31 万亿元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44.53 万亿元，流通市值占总市值的比例从 2007 年年末的 28.45% 提高至 2019 年末的 81.54%。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以及上市公司 IPO 限售股的陆续解禁，我国证券市场迎来了上市公司股票的全流通时代，为证券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市场活跃度

进入本世纪尤其是 2005 年底启动股权分置改革以来，我国证券市场蓬勃发展，股票账户总数持续增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证券市场上投资者数达到 1.60 亿户。

2016 年-2018 年，受监管政策趋严、金融去杠杆、境内外宏观政策变化等因素，股票市场活跃度有所降低。2019 年以来，证券市场行情有所回暖，交易活跃度有所上升，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日股票交易成交量达 499.20 亿股，成交金额 0.53 万亿元，市值换手率达 2.17%。

## 2、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状况

### （1）总体竞争状况

随着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的不断完善，我国证券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得到了明显的提升，证券行业监管体系日趋成熟，行业规范运作及稳健性程度均达到较高的水平。在推进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已进入了以产品、业务创新为主导的全新发展阶段，证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将不断拓展，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单一的局面将逐步改善，行业进入多元化、特色化发展时代。目前，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呈现如下特点：

#### ①证券公司数量众多，但整体规模较小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33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7.26 万亿元，净资产为 2.02 万亿元，净资本为 1.62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30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2.29 万亿元。

我国证券行业经过了综合治理整顿和近几年的有序发展，各家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有所提升。但与国外经济发达国家证券公司的平均规模相比，我国证券公司在规模上仍有较大差距，未来有较大增长空间。

#### ②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2006 年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国内证券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时期，一批风险控制能力强、资产质量优良的证券公司则抓住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在

证券经纪、投资银行等业务中取得了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环境下，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净资本和风险控制能力逐渐成为证券公司发展的分化指标。优质证券公司尤其是部分上市证券公司抓住市场机遇，通过并购扩大业务领域和业务规模，通过证券市场融资提高资本实力，进一步发展成为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其多元化业务体系、充足的资本、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及多样化的融资渠道等，使得证券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加剧。

### ③竞争格局仍未稳定，行业面临新一轮整合

我国证券公司目前正处于由小型化、分散化逐步向集团化发展演变的过程。

**证券行业集中化：**从行业监管来看，我国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资本实力较强且经营合规的证券公司更有机会发展壮大；从自身发展来看，为了扩大传统业务规模、发展创新业务，证券公司之间可通过横向并购提高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证券公司集团化：**部分证券公司已经在集团化方面取得进展，证券、基金、期货、直投各项业务资格较为齐全、发展较为均衡。在资本市场日益完善、创新业务种类逐渐丰富的情况下，集团证券公司能较快把握业务机会，实现综合能力的提升。部分证券公司依托于综合性金融控股集团，在合规经营的前提下，在集团内共享资源、实现业务协同发展。

**证券公司竞争国际化：**首先，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改变国内竞争格局。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在技术、制度、管理、营销等方面占据一定优势。随着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审批工作的重启，越来越多的合资证券公司加入竞争行列。其次，国内券商在国际市场上承受的竞争压力日益增大。近年来，国内券商逐渐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或合资、并购、上市等方式进入国际市场。在与外资投行进行直接竞争时，国内券商在资本、技术、经营和人才等方面相对处于劣势，未来在国际市场上将承受更大的竞争压力。

### ④互联网金融的增长将加快证券公司营运模式的改革

随着互联网的增长，证券公司的业务正从传统的收费型模式向注重专业服务、客户关系和利用网络服务等多元化模式转化。收费型业务渐趋标准化，证券公司越来越多的线下业务向在线转移，中后台管理模式由分散向集中转移，以提高证券公司的轻型化程度、降低服务成本并提升整体运营效率。这些以互联网为基础的营运模式使得证券公司得以搜集大量客户数据，然后利用该等数据更好地满足现有及潜在客户的需要。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平台亦允许证券公司通过单一接触点提供广泛产品及服务。

随着越来越多的标准化产品通过互联网进行销售，证券公司营业部将更注重为高净值个人及机构投资者提供个性化服务。这些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趋向追求传统投资产品以外的更多选择。由于投资者对互联网的信心日益提高，发行人预期通过互联网及营业部所提供服务的差异化将日趋显现。

## (2) 证券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公司竞争地位

总体来看，国内证券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优胜劣汰、强者恒强的趋势逐步显现。随着创新业务审批向资本规模较大、管理规范、经营合规、内控完善的证券公司倾斜，中小证券公司迫切需要通过提高净资本、加强管理和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来增强竞争力。

2017年-2019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总资产排名	34	28	30
净资产排名	28	28	27
净资本排名	27	30	29
营业收入排名	28	35	29
净利润排名	35	38	34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排名情况，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排名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但净资本及营业收入、利润等指标与前十名证券公司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01年1月9日，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J金融业”下属的“J67资本市场服务”，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年9月，公司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规范类证券公司评审，成为全国首批规范类证券公司。2017-2019年，公司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分别为B类BBB级、B类BB级和B类B级。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西部地区，在陕西省内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扶贫攻坚工作为公司提供了重大发展机遇，积极开展扶贫工作，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塑造了良好的西部证券品牌形象。公司基于自身的优势与禀赋，立足于券商的业务本源，将现有业务划分为六大板块：“财富管理板块”、“自营投资板块”、“投资银行板块”、“信用业务板块”、“资产管理板块”以及“研究咨询板块”。全新的六大业务板块顺应了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厘清了公司业务发展脉络，指明了新的利润增长路径，同时高度涵盖并充分融合了公司传统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新三板业务、研究咨询业务、国际业务、托管业务。作为公司六大业务板块的有效补充，公司还拥有西部期货、西部优势资本、西部利得、西部证券投资四个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

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为：以客户为中心、以平台为支撑，以锐意进取的企业文化为驱动，依托全业务链的专业服务，实现与客户共成长；并立足西部、服务全国，力争成为一流的上市券商。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16,994.50万元、223,734.17万元、368,054.46万元和92,001.31万元。2018年，A股市场呈现震荡下行趋势，各大股指跌幅较大，市场投资者情绪低迷，成交量显著下降，

二级市场流动性明显不足，证券行业整体经营业绩下降。受整个行业下行的影响，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相比于 2017 年度下降 29.42%。2019 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我国继续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化改革开放，经贸磋商取得阶段性成果，国内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步伐加大加快，各类长期资金持续入市，A 股市场成交量显著增长，证券市场行情有所回暖，交易活跃，债券市场稳定增长，IPO 融资大幅增加，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各项业务发展良好。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8,054.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4.51%。2020 年 1-3 月，受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及疫情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001.31 万元，同比减少 30.95%。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板块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证券自营业务	25,770.02	28.01	148,509.74	40.35	86,891.33	38.84	87,031.11	27.46
证券经纪业务	35,437.19	38.52	78,969.87	21.46	62,453.77	27.91	84,302.31	26.59
信用交易业务	331.09	0.36	38,803.76	10.54	46,892.24	20.96	64,620.49	20.39
投资银行板块业务	11,737.07	12.76	29,587.45	8.04	9,702.85	4.34	55,205.37	17.41
资产管理业务	1,113.97	1.21	4,905.51	1.33	8,479.16	3.79	12,162.66	3.84
研发业务	1,914.46	2.08	5,625.51	1.53	3,855.59	1.72	-	-
其他	15,697.50	17.06	61,652.62	16.75	5,459.23	2.44	13,672.56	4.31
<b>合计</b>	<b>92,001.31</b>	<b>100.00</b>	<b>368,054.46</b>	<b>100.00</b>	<b>223,734.17</b>	<b>100.00</b>	<b>316,994.50</b>	<b>100.00</b>

注 1：其他主要包含公司总部运营业务、子公司业务、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开展的投资业务以及合并抵消；

注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板块业务收入包含了新三板做市业务的收入，2019 年度，公司将新三板做市业务划分至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板块业务不再包含三板做市业务收入。

## 1、自营投资板块——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的行为，是证券公司传统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公司自营业务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价值投资，秉承“关注成长，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倡导科学规范的投资管理模式，在规范运作前提下不断强化创新理念，拓宽盈利渠道，完善业务结构，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形成具有自身核心竞争力的业务特色和盈利模式，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取得了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固定收益类交易业务、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及其他创新业务。

权益类投资方面，公司重视对宏观经济形势的跟踪和分析，加强行业深度研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仓位，加大对安全边际较高的核心资产的配置，重点投资于医药、农畜牧业、机械等行业，持续关注市场风险，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持续关注债券市场信用风险，整体保持较高流动性，坚持高等级短久期的投资策略，在 A 股市场存在较好投资机会的情况下，加大对可转债的投资力度，取得了稳定的收益。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031.11 万元、86,891.33 万元、148,509.74 万元和 25,770.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证券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212.77	91.60	206.04	86.71	255.28	85.75	182.31	75.24
其中：AA	28.73	12.37	27.47	11.56	31.41	0.30	47.50	19.60
AA+及以上	177.26	76.31	171.37	72.11	221.52	74.14	118.75	49.02
股票	5.20	2.23	3.71	1.56	2.76	0.93	10.65	4.40
基金	3.08	1.33	8.84	3.72	22.47	7.55	26.61	10.98
理财产品	0.97	0.42	5.08	2.14	7.00	2.35	15.22	6.28
资管计划	8.02	3.45	11.75	4.94	0.81	0.27	0.72	0.30
其他	2.26	0.97	2.22	0.93	9.39	3.15	6.78	2.80

合计	232.30	100.00	237.64	100.00	297.70	100.00	242.29	100.00
----	--------	--------	--------	--------	--------	--------	--------	--------

2017年，A股两极分化较大，市场结构性特征明显，低估值业绩良好的蓝筹股涨幅较多，估值较高的中小盘股大幅下挫。公司建立泛买方业务统一的管理架构，顺应市场规律，准确把握大类资产配置方向，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和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均衡发展，成为公司第一大收入和利润来源。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7年，公司累计实现证券投资收入在行业98家券商中排名第19位。

2018年，在A股市场呈现震荡下行趋势，各大股指跌幅较大的恶劣环境下，公司自营业业务顶住市场压力，及时减少了权益类持仓规模，同时增加了对债券的投资，在困难中砥砺前行，充分发挥中流砥柱作用，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公司当年自营业业务收入86,891.33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自营业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7年的27.46%提升至38.84%。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年，公司累计实现证券投资收入在行业98家券商中排名第19位。

2019年，A股市场快速回暖，市场信心不断增强，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准确把握市场机遇，精选资产配置，合理控制仓位，适度放大资金杠杆，继续发挥公司业绩“稳定器”作用，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利润贡献点。公司自营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8,509.74万元，同比增长82.38%。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年，公司累计实现证券投资收入在行业98家券商中排名第20位。

## 2、财富管理板块——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即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公司经纪业务按照战略规划的统一部署，主动开启逆周期调节机制，向财富管理全面转型。公司不断强化市场化考核约束机制、细化业绩指标，整体实现了降本增效的经营目标。优化经纪业务网点布局，同时建立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区域督导模式，强化风险管控，不断提升金融科技综合平台的前端服务水平，全力保障科创板相关业务平稳运行。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共有证券营业部107家，其中陕西省内60家，在西部地区具备区域优势，在北京、上海、深圳、江苏、四川、山东、河南、甘肃、宁夏、河北等地区重要城市也均有布点，形成了立足陕西省内、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经纪业务网络。

经过多年发展，西部证券的经纪业务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业务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以合规经营为前提，以业务发展和强化过程管理为核心，以创新求发展为目标，着力推进经纪业务转型。经纪业务由原来的为客户提供通道服务转变成为客户提供全面投融资理财服务的金融平台。

2017年-2020年一季度西部证券代理买卖证券金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A股		B股		基金		债券		权证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2017年	10,032.39	4.46	3.66	1.87	41.33	0.21	5,752.82	1.09	10,032.39	4.46
2018年	6,794.06	3.77	2.34	1.84	102.93	0.50	5,462.44	1.15	6,794.06	3.77
2019年	9,123.11	3.62	1.91	1.63	63.22	0.34	5,385.01	1.09	9,123.11	3.62
2020年1-3月	3,461.80	3.55	0.43	1.41	37.75	0.62	1,182.06	0.89	3,461.80	3.55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84,302.31万元、62,453.77万元、78,969.87万元和35,437.1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59%、27.91%、21.46%和38.52%，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与证券市场活跃程度息息相关，2018年受市场震动下行的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较2017年下降25.92%，2019年随着证券行情回暖，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6.45%。最近三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

### 3、信用业务板块——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分别实现业务收入64,620.49万元、46,892.24万元、38,803.76万元和331.09万元。报告

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其中 2018 年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7.43%，主要由于 2018 年国际宏观经济形势不确定性有所上升，二级市场流动性明显不足，沪、深两市持续调整，股票质押平仓风险不断暴露，各类风险事件防范、处置难度加大。

此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6 个月。在此背景下，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动放缓业务扩张步伐，全面梳理内控管理制度，积极落实业务整改等监管要求，结合市场环境调整风险控制指标，持续强化股票质押业务风险防控。

公司高度重视全流程风控合规工作，妥善处置化解遗留业务风险，促进信用业务稳步健康发展。

#### （1）融资融券业务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分别为 53.42 亿元、35.00 亿元、43.84 亿元和 46.91 亿元，由于 2018 年证券市场震荡下行，2019 年有所回暖，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走势与证券市场的保持一致。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期末待购回初始交易额分别为 70.88 亿元、44.38 亿元、35.12 亿元和 34.2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遭监管机构暂停六个月以及公司为强化股票质押业务风险主动放缓业务扩张步伐。

### 4、投资银行板块

公司投资银行板块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和新三板业务，主要由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部组织及北京第一分公司负责实施。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投资银行板块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55,205.37 万元、9,702.85 万元、29,587.45 万元和 11,737.07 万元。

### （1）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类证券承销、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总部根据公司自身特点确定了区域性、行业性、创新型的发展方向，通过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客户群体和差异化的服务能力，取得了一定的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完成IPO单数	2	2	1	6
完成再融资单数	0	-	-	1
完成并购重组单数	0	1	-	2
<b>合计</b>	<b>2</b>	<b>3</b>	<b>1</b>	<b>9</b>

2017年公司充分把握IPO提速、再融资审核放缓的政策机遇，加快业务开展步伐，投资银行作为成长型业务进步明显，实现营业收入37,790.09万元。IPO业务方面，公司全年完成6单IPO主承销，创公司成立以来最好成绩，并在个别区域市场具有一定品牌优势；公司在新疆地区成功发行1单IPO项目，不仅是公司支持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体现，也是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的重要成果。再融资业务方面，完成东方电缆1单非公开发行项目；财务顾问业务方面，完成陕西金叶、亚光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18年，根据中国证监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投行内核、质控和立项流程以及考核激励机制均进行重大调整。此外，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大加快，外资投行布局国内市场，行业竞争环境明显加剧，头部券商投行业务优势更加凸显。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经营压力加大，收入下降较多。2018年公司保荐业务完成新疆火炬IPO发行和华致酒行IPO审核过会。

2019年，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重大改革成功落地，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运行良好，科创板引领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作用初步显现，新修订的《证券法》获得顺利通过为代表的一系列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为国内资本市场注入新的活力，也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2019年，公司全年完成华致酒行、国联股份2单IPO及1单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承销业务，另有和远气体IPO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

### （2）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以债务融资业务为核心，业务区域覆盖全国，涵盖固定收益的所有产品，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财务顾问、定价发行、销售以及非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熊猫债券，Reits 及其他结构化和创新的债务融资等业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债券主承销规模分别为 287.90 亿元、192.49 亿元和 189.60 亿元。2018 年，由于债券市场中低等级的信用债券销售难度加大，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承销规模及业务收入均有所下滑。

### （3）新三板业务

公司新三板业务始于 2007 年，现已形成以推荐业务、持续督导业务为基础，以再融资、并购、重组业务为增量的业务架构，为客户提供挂牌、融资、交易定价、并购重组等全产业链服务。

2017 年，新增推荐挂牌企业 40 家，完成定向发行 51 次，累计成功推荐挂牌企业达到 243 家；2018 年，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新增挂牌企业 16 家，累计挂牌企业家数 259 家。2019 年，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新增挂牌企业 3 家，累计挂牌企业家数 262 家。

## 5、资产管理板块——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为客户提供证券资产管理服务的行为。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于 2002 年 6 月获得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09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04 号）核准，公司设立上海第二分公司专门负责经营资产管理业务。

2010 年 8 月 9 日，公司正式发售西部证券“财富长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为公司发售的第一只集合理财产品。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团队，以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建立了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运作管理制度，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市场化、个性化、专业化的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类型主要包括汇集多个客户资金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为单一客户服务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12,162.66万元、8,479.16万元、4,905.51万元和1,113.97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定向资产管理规模	241.09	86.12	251.67	85.85	364.30	82.34	455.53	76.96
集合资产管理规模	30.36	10.84	30.22	10.31	42.36	9.57	66.16	11.18
专项资产管理规模	8.51	3.04	11.25	3.84	35.79	8.09	70.21	11.86
<b>合计</b>	<b>279.96</b>	<b>100.00</b>	<b>293.14</b>	<b>100.00</b>	<b>442.45</b>	<b>100.00</b>	<b>591.90</b>	<b>100.00</b>
主动管理规模	44.80	16.00	54.34	18.54	97.81	22.11	163.37	27.60
被动管理规模	235.16	84.00	238.79	81.46	344.64	77.89	428.52	72.40
<b>合计</b>	<b>279.96</b>	<b>100.00</b>	<b>293.14</b>	<b>100.00</b>	<b>442.45</b>	<b>100.00</b>	<b>591.89</b>	<b>100.00</b>

2018年以来，受资管新规和结构性去杠杆影响，证券行业资产管理业务存量规模明显下降，通道业务、委外业务规模进一步压缩，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也随着规模的下降而减少。

## 6、研究咨询板块——研发业务

面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始终谋求补齐研究咨询业务短板。2017年是公司研究咨询业务从内部服务向卖方转型的破冰之年。公司初步搭建了一支有市场竞争力的研发团队，推出《研究咨询业务三年发展规划》，搭建卖方研究平台，有针对性地开拓机构客户，差异化产品已得到市场初步认可，并与15家公募基金签署席位租赁协议，为业务拓展打下基础。此外，公司成功主办2017年度价值投资峰会，市场反响良好，初步树立了西部证券研究资讯业务的品牌形象。

2018年，公司研究咨询业务稳步开展，研究服务赢得市场认可，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机构客户数量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咨询业务重点围绕头部客户深度挖掘、核心产品开发迭代、外部影响力塑造、内部运营体系优化四个维度，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已覆盖42家公募基金、4家头部保险资管客户和15家非公募机构，累计实现业务收入3,855.59万元，卖方转型实现良好开局。

2019年，公司研究咨询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625.51万元，同比增长45.91%。公司研究咨询业务持续聚焦机构客户深度挖掘、核心产品开发迭代、外部影响力塑造、内部运营体系优化四个维度，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荣获“2019年新财富最具潜力研究机构”第2名。

2020年1-3月，公司研究咨询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14.46万元。

## 7、其他业务

### （1）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西部期货开展期货业务。目前，西部期货已取得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及结算业务资格，主要从事国内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经纪代理及结算业务，是上海、大连、郑州三家商品期货交易所会员，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西部期货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和专业的研发体系，成功构建了一个高素质、高标准、响应迅速的客户端开发和售后服务体系，不仅能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期货经纪服务，还可根据客户不同需求，提供高效、个性化的策略投资方案。

为适应行业快速发展，西部期货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和业务结构，严格风险控制，规范运营，稳健发展。2019年，西部期货加大机构客户拓展力度，深入落实看穿式监管要求，实现IT架构全面升级优化。2019年西部期货实现收入6.14亿元，其中主要收入为基差业务收入，实现净利润31.10万元。

### （2）直接投资业务

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设立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西部优势资本。西部优势资本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投资业务，谨慎研判未来发展方向，积极落实整改要

求，妥善化解遗存风险项目，目前，聚焦“文化旅游”、“综合体育”两个发力点，并稳步开展类 REITs 业务。

### （3）基金业务

公司通过下属的控股子公司西部利得开展基金业务。2019 年，西部利得紧跟行业政策导向，积极布局“科创板”相关产品；基金管理规模持续增长，业务转型初见成效。2019 年西部利得实现营业收入 2.47 亿元，同比增幅 48.43%。

### （4）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从事另类投资业务，专注于推进科创板跟投业务。

## （三）重要特许经营权

### 1、公司拥有的业务资格和业务许可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西部证券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或批复如下表：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关	取得时间
1	经营外汇业务（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1 年 7 月 5 日
2	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经纪商）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
3	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
4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3 月 12 日
5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6 月 23 日
6	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7 月 14 日
7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资格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02 年 9 月 9 日
8	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2002 年 10 月 25 日
9	深圳 B 股结算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3 年 4 月 22 日
10	上交所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4 年 12 月 21 日
11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4 月 22 日
12	保荐机构	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5 月 22 日
13	“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5 年 7 月 29 日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关	取得时间
14	场内申购业务参与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5年8月11日
15	权证交易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5年8月18日
1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3月15日
17	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6年4月27日
18	从事相关创新活动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年1月5日
19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年7月10日
2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8月6日
21	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8年6月6日
22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9年7月3日
23	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2009年10月16日
24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2011年6月22日
25	证券经纪人制度实施资格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2012年1月4日
26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2年5月24日
27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年8月22日
2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21日
29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3月
30	转融通业务借入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6日
3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3年5月28日
3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陕西监管局	2013年6月26日
33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18日
34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7月25日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关	取得时间
35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24日
36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资格及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年7月
37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资格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11日
38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10月14日
39	柜台市场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年12月16日
40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41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16日
42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1月23日
43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5年6月26日
44	上证50ETF期权合约品种一般做市商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年2月2日
45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匿名点击业务权限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6年2月29日
46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4月20日
47	银行间利率互换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年6月24日
48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1月9日
49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副主承销商资格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2016年12月9日
50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债权融资计划投资者资格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2017年2月17日
51	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权做市商资格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8年9月6日
52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做市商资格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8年10月24日
5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一般做市商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3月14日
54	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权做市商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9年11月25日
55	深圳证券交易所期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12月6日
56	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300ETF期权主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12月11日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关	取得时间
	做市商资格	所	
57	股指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2月17日
58	中金所沪深300股指期货做市商资格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9年12月18日
59	沪深300ETF期权合约品种一般做市商业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年2月3日

## 2、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格和业务许可

截至2020年3月31日，西部证券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或批复名称	发证或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1	西部期货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8年10月21日
2	西部期货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2014年5月26日
3	西部期货	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年1月28日
4	西部期货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年5月16日
5	西部期货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2017年3月17日
6	西部期货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17年5月31日
7	西部期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8年12月3日
8	西部利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9年4月25日
9	西部利得	投资管理人受托保险资金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1月30日

##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良好的综合实力为公司不断开拓进取、发展壮大提供战略支持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作为陕西省国资委下属首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改革试点单位，一直以来为公司资本实力稳步提升、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产融结合”等业务方针使公司具备明显的发展优势；金融板块作为陕投集团“双轮驱动”战略中的重要一环，为公司发展提供战略支持。

## **2、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高效的内部决策体系，促进公司转型发展**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决策体系健全，决策、执行、监督三大环节之间权责明确，程序规范，运作高效。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能够快速、准确作出决策判断，对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促进公司转型发展，助推公司实现进入行业一流券商目标。

## **3、显著的区域优势为积极落实国家战略提供重要支撑**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西部地区，在陕西省内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扶贫攻坚工作为公司提供了重大发展机遇，积极开展扶贫工作，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塑造了良好的西部证券品牌形象。

## **4、综合化金融服务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全链条金融服务**

公司具备专业化的业务平台和高效的业务协同能力，倾力打造综合化金融服务平台，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链条金融服务。

## **5、明确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市场化的考核约束机制，助力公司行稳致远**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以平台为支撑，以锐意进取的企业文化为驱动，依托全业务链的专业服务，实现与客户共成长；并立足西部、服务全国，力争成为一流的上市券商。公司有效推进市场化进程，强化考核约束机制，健全问责管理制度，充分带动各项业务稳定快速发展，助力公司行稳致远。

## **6、健全的合规风控体系和稳定的信息系统，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坚强保障**

公司始终重视合规与风控体系建设，不断加强落实主动合规意识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妥善化解遗存业务风险，保障公司合规风险管控能力与业务发展相适应；公司以金融科技发展为契机，有效推进 IT 战略稳步实施，切实保障信息技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健全的合规风控体系和稳定的信息系统，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坚强保障。

# **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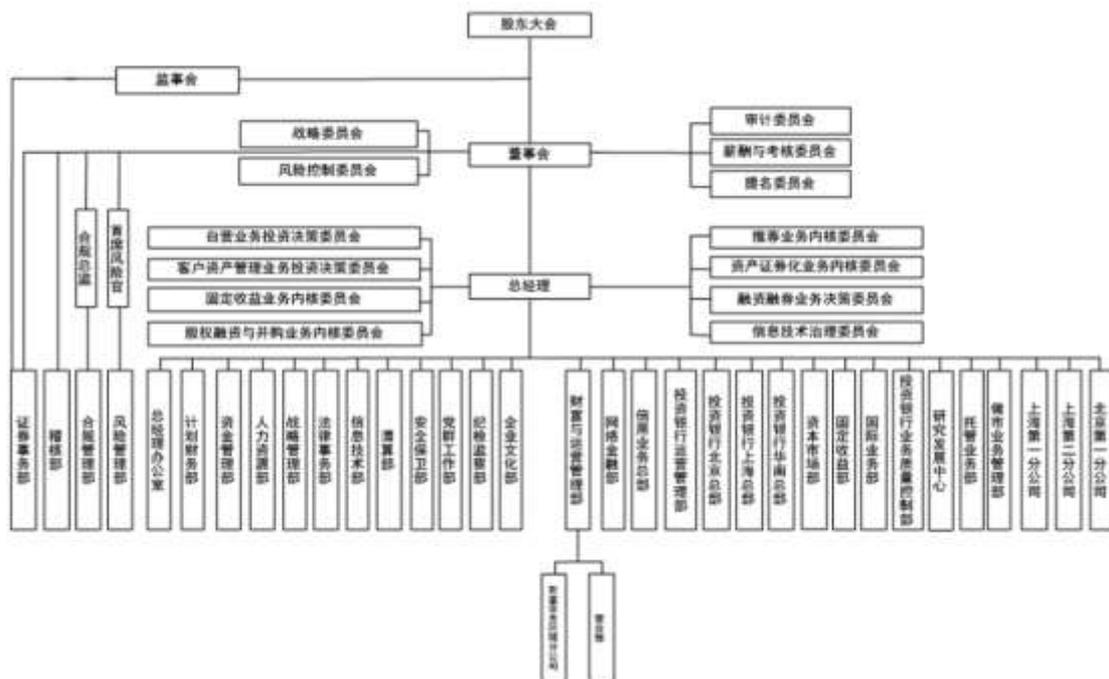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

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自的议事规则。公司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作用，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制衡机制。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设置了证券事务部、稽核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战略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信息技术部、清算部、安全保卫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企业文化部、财富与运营管理部、网络金融部、信用业务总部、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投资银行北京总部、投资银行上海总部、投资银行华南总部、资本市场部、固定收益部、国际业务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研究发展中心、托管业务部、做市业务管理部 30 个职能部门，在全国 24 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设有 10 家分公司（其中含上海第一分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三家职能类分公司）及 107 家证券营业部。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1、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 (1)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事务管理等证券事务以及战略管理及研究工作，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全面、有效的支持和保障，并履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监督职责。

## （2）稽核部

根据国家、行业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监督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经营活动效益性和资产真实性进行监督与评价，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明确界定责任、改善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为公司领导层决策提供依据和支持。

## （3）合规管理部

负责建立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制订并督导实施合规管理制度，培育合规文化，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防范和应对合规风险，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保障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开展。

## （4）风险管理部

公司专职风险管理的部门，推动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为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开展提供专业的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创新业务的策划、协调及推进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制度，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审核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材料和文件，建立内核意见跟踪复核机制，负责拟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并对内核委员会设置结构、委员构成等提出建议。

## （5）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是公司综合办事机构，是公司经营层决策的重要辅助部门，处于公司承上启下，沟通内外，协调左右，联系各方的枢纽地位，担负着参谋助手、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的综合职能。

## （6）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财税计缴、财会制度建设、为公

司及各业务提供资本运作支持，控制和防范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严密、有序、高效地运行，为股东财富最大化提供有力的支持保障。作为处理涉及子公司事务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审核；了解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收集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各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并跟踪执行情况，并及时报告总经理及相关部门或人员。

#### （7）资金管理部

作为公司流动性风险管控部门，负责统筹公司的资金来源，管理整体现金流水平和杠杆率，统一调配资金，提升资金利用率。

#### （8）人力资源部

通过人力资源各专业模块及人事事务管理，为公司人才的选、育、用、留，提供专业支持和保障，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促进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增值，为实现公司战略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 （9）战略管理部

负责统筹把握市场变化趋势、定期更新公司战略方向，牵头制定战略规划；推动战略执行和指导，为战略考核提供输入；推动内部协同及相应机制建设，推进业务协同；牵头创新业务研究与推进。

#### （10）法律事务部

负责制订和执行合同管理、法律诉讼等法律制度，落实普法工作的部署，为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提供专业的法律事务服务，防范和应对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组织开展合同审查、法律咨询、指导法律诉讼等工作，协同公司其他内控部门履行审查、监督、检查等内部控制职能。

#### （11）信息技术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依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制度》，搭建先进高效的公司信息化平台，管理和维护公司信息系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12）清算部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工作经营计划，依据国家有关客户资金存管及清

算结算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在财务总监的指导下，承担公司客户资金管理、所有交易类业务的清算结算和交收、集合理财类产品的估值和对账、客户资金内控平台核查、结算参与人系统和投保系统等定期报告和数据报送等方面工作，为公司提供高效、安全的客户资金管理和清算、结算、交收保障。

### （13）安全保卫部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经营需要，在公司安全委员会的指导下，全面组织管理公司的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安全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开展安全教育，营造安全文化，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重要的安全保障。

### （14）党群工作部

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党的纪检监察职能，促进公司工青妇等组织建设，使党群工作达到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更好地为经营管理中心工作服务的目的。负责公司党委、纪委日常工作，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各项工作部署。负责公司党委、纪委文件起草，承办党委、纪委各种会议和重要活动。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管理、党内统计、组织关系接转、政审外调和党费收缴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党委各项宣传工作。负责公司统战工作。负责党员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委员会日常事务处理，开展职工维权、厂务公开、劳动竞赛等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各项工作安排，指导开展公司共青团工作。指导公司各类社团组织活动等。

### （15）纪检监察部

负责公司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章、党纪党规的严肃性，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公司效能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公司对国家政策、法律法规、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和公司工作部署的执行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和行政监察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参与公司有关管理人员的选拔与考核，完善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制度建设，加强对全员遵纪守法的宣传教育。

### （16）企业文化部

企业文化部室是在公司战略的指导下负责企业文化、企业形象的建设和推广

的部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整理、挖掘、提炼、传播，负责管理与公司形象有关的策划、宣传、推广及媒体维护工作，以及与公司企业文化有关的其他工作。

#### （17）财富与运营管理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财富管理业务总体目标任务，拟定各项实施细则，细化过程考核，提升分支机构拓客能力，实现财富管理转型。主要负责构建公司客户分级分类服务体系，以营销服务一体化平台为纽带，实现产品、服务与客户的精准匹配；负责搭建产品中心，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完善多层次产品体系建设；负责公司投资顾问能力评价及能力分类体系建设，通过培训、选拔及淘汰机制的建立，打造一只能力多样化、服务专业化的投资顾问团队；负责产品的线下营销活动管理，推动销售；制定定价策略（包括佣金、产品、个股期权等）；规划分支机构与网点并进行培训督导；负责分支机构财富经理、理财经理、理财顾问队伍建设与管理；承担财富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零售条线财务/行业分析、对财富管理板块进行人才招聘与考核管理，督导各分支机构进行财务预算管理、风控合规管理等。

#### （18）网络金融部

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手机端、PC 端业务平台的规划、运营及管理，公司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的持续迭代优化；梳理互联网业务各项制度流程，持续提高客户在开户、交易、资讯、理财等服务诉求的响应速度和质量；构建公司级客服团队，统一线上线下服务标准，及时响应客户咨询、投诉、回访、营销等事宜；拓展互联网渠道业务合作，完成引流客户潜在需求、渠道偏好和投入产出的数据分析，以及渠道资质、合作方式筛选准则的制定等。

#### （19）信用业务总部

作为公司信用业务组织管理执行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信用业务的发展规划，编制信用业务相关制度、流程，承揽、承做授权范围内的信用业务，对分支机构开展业务进行指导、审核和监督。

#### （20）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

负责组织拟定与投行业务有关的规章制度，标准合同及相关文件，确保业务规范化运作；组织项目立项的初审、并按照规章制度进行过程监控，进行相应信

息整理与统计；承担投行板块的日常管理职责，包括绩效考核、架构调整、预算制定等；负责投行板块客户的统筹管理工作等。

#### （21）投资银行北京总部

组织执行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合理配置资源，提高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执行效率与效果；协调内外部关系，为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执行与落地创造良好的内外部条件。

#### （22）投资银行上海总部

组织执行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合理配置资源，提高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执行效率与效果；协调内外部关系，为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执行与落地创造良好的内外部条件。

#### （23）投资银行华南总部

组织执行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合理配置资源，提高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执行效率与效果；协调内外部关系，为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执行与落地创造良好的内外部条件。

#### （24）资本市场部

负责研究发行方案并与监管机构和发行人就发行价格和发行方案进行沟通；对包销风险进行分析评估；负责组织公司投行板块业务部门项目的发行、销售工作。

#### （25）固定收益部

制定公司固定收益各项制度，指导业务运行。负责牵头制定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发展的规划及具体实施路径。负责各类公开和非公开固定收益产品发行的项目承揽、市场开发、项目执行、债券销售等业务活动对接公司各部门及业务板块，发展各类创新债务融资业务。

#### （26）国际业务部

负责拟定公司国际业务的相关制度和办法；负责建立公司国际业务渠道；负责落实公司跨境投资业务；参与境外发债等资本市场业务；负责境外设立子公司可行性研究、筹备成立境外子公司、执行设立子公司战略部署；拓展金融、类金

融机构的资金、资产流转、以及资产证券化等服务；负责相关债券及固定收益类产品互联网销售工作等。

#### （27）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

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 （28）研究发展中心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政策，为公司投资业务、经纪业务和投行业务等内部客户提供研究支持和服务；为公司外部客户提供研究咨询服务；为公司品牌宣传提供研究支持，保障公司各业务盈利需求和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 （29）托管业务部

在公司授权下根据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履行托管人职责，对托管资产的资金清算、资产估值、会计核算、投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履行相关职责，保证基金托管资产安全。

#### （30）做市业务管理部

制定公司做市商业务相关各项制度、场内(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各项制度，指导业务运行；负责牵头制定公司做市商业务、衍生品业务发展规划及具体实施路径；负责衍生品相关业务创新工作的研究、落实以及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负责公司做市商业务、衍生品业务档案的检查、归集、整理；

## 2、各职能类分公司职能

### （1）上海第一分公司

在公司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领导下，在规定的授权范围内，使用公司自营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保障公司自营资金的保值、增值。

### （2）上海第二分公司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在分公司总经理的指导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市场化、个性化、专业化的投资理财服务，实现客户资产保值增值，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核心竞争

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 （3）北京第一分公司

制订公司场外市场业务中长期发展规划、战略；公司场外市场业务相关研究工作；拟定公司场外市场业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草案；收集、整理场外市场业务有关政策信息；开展场外市场推荐挂牌业务，包括挂牌公司信息督导；开展挂牌公司融资中介服务、并购重组等业务；开展做市商业务的研究工作；负责项目质量及业务风险的控制；负责分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组织与管理；负责场外市场业务档案的归集、整理等。

##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主要制度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及工作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暂行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12 次、董事会 33 次，监事会 17 次，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

###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具有合法的资格；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股东大会职权主要包括：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和对外投资计划；
- (14) 审议批准公司的关联交易；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

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职权主要包括：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审议批准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

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及控制、董事会运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重大事宜实施有效监督。

监事会职权主要包括：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 (3)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8)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
- (9)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0)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1) 列席董事会会议；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设有4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席。公司自设立以来，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①提名、任免董事；

②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

④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⑤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⑥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⑦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⑧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5、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2-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职权主要包括：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财务和劳动人事制度，报董事会审批；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提出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意见；决定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管理人员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
- (9)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10)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1)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事项、流程、责任主体、形式等要素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保证公司的透明度。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

201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和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对公司反洗钱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指出西部证券执行反洗钱相关规定时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并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西银罚字2018第27号），对西部证券给予罚款人民币34万元的行政处罚；《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包银罚字2018第11号），对西部证券包头钢铁大街证券营业部处以人民币20万元罚款，对西部证券包头钢铁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刘强处以人民币1万元罚款。

该问题发生后，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建立整改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规则，组织人员对存在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升级反洗钱系统、升级账户集中管理系统、开展对客户基本信息全面排查等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毕，公司已向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递交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整改工作报告》，向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递交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文化路证券营业部人行现场执法检查整改报告》。

## 2、税务行政处罚

2017年8月3日，陕西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陕地税稽罚[2017]19号），决定对公司少缴的营业税5,070.06元、城建税354.90元、印花税6,556.20元、城镇土地使用税3,326.8元，处以0.5倍的罚款7,653.98元；对少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167,647.74元处以0.5倍的罚款83,823.87元。上述应缴款项共计91,477.85元。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被监管部门采取的主要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的主要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6号），指出公司个别营业部存在利用同名微信公众号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推介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问题。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落实整改，进一步梳理相关流程，强化有关人员守法合规意识。

该事项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下发通知，要求各负责人切实履行职责，禁止通过非法方式宣传私募产品。其次，公司积极组织员工排查并对不适当宣传内容进行清理，加强此类核查工作，并制定了相应的问责机制。截至目前，涉及上述问题的分支机构已删除不当发布的金融产品信息，该事项已整改完毕。

2、2017年4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向公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17]159号），指出公司未能在信息披露事前审查中发现其督导的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酷游”）重组行为，未能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问题。股转公司要求公司在接到上述处罚决定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向其提交书面承诺。

公司对爱酷游持续督导的过程进行了梳理，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重点加强督导人员对相关规则的学习，开展对挂牌公司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规范挂牌公司

各项业务运作和信息披露行为，进一步增强自身与挂牌公司、相关机构的沟通，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2017年4月，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了《承诺书》。

3、2017年4月，中国证监会向西部利得下发《关于对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措施的决定》（[2017]47号）、《关于对贺燕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17]56号）、《关于对张维文、王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17]55号），上述处罚决定指出西部利得存在履行基金经理职责人员与披露不符、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超限、基金未按合同进行资产配置、多只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西部利得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受理其公募基金产品注册申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按照监管要求采取了整改措施。西部利得增聘了四名基金经理，调整了投资比例管理要求，修改了相关基金资产配置策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高风险管理和合规运作的精细化水平。2017年6月，西部利得已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

4、2017年8月，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债券承销机构和受托管理人义务有关问题的监管关注函》（青证监函[2017]242号），指出公司作为“14青橡债”承销机构未能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作为“16软控01”受托管理人未能督促发行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青岛证监局对公司予以监管关注。

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公司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在规范募集资金用途、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进行整改，全面加强对受托管理业务的管理。同时，公司要求固定收益部切实认真自查、整改，按照业务规则要求，勤勉尽责，严格执行执业标准，提高工作质量，防止此类事项再犯。

5、2017年10月，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25号），指出公司在督导发行人信息披露及监督募集资金运用上未勤勉尽责。湖南证监局决定对西部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按照监管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安排“15浏水债”项目组及投行质控有关部门开展全面自查整改相关工作，并整改相关问

题。目前，公司已督促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制定并审议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账户整改的议案，完成了对“15 浏水债”的整改工作。

6、2017 年 12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向公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2017]47 号），指出公司观察名单及限制名单制度执行不到位，违反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决定对西部证券采取责令整改的自律管理措施。

该事项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在认真分析、排查的基础上，针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落实。公司合规管理部已建立逐日倒查机制，并安排专人负责倒查工作，对本次涉及事项的责任人进行了严肃的问责处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有序开展。2017 年 12 月，公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了《关于对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自律惩戒措施决定书[2017]47 号》整改情况的报告》。

7、2018 年 6 月，陕西证监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8]8 号），指出公司在股票质押式业务、信息隔离强制、自营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审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存在问题，内部控制不完善、风控体系存在缺陷。陕西证监局对西部证券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暂停西部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责令改正并处分相关责任人员。

公司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处分及整改领导小组，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及反思，建立了工作机制及工作规则，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坚持问题导向，逐条逐项落实整改。整改措施包括：公司对“乐视网”项目风险事项进行深入自查及反思，问责相关责任人员并撤销北京自营团队，加强自营、投行、ABS 业务条线的合规管理，修订资金管理制度等。2018 年 9 月，公司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整改工作报告》。

8、2019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证监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刘强采取认定不适当人选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3 号），指出刘强在担任包头钢铁大街营业部负责人期间，不落实证监会关于账户实名制的监管要求，组织账户出借及配资活动，并为双方提供担保，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内蒙证监局对刘强采取认定不适当人选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已免除刘强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并启动了对刘强的问责程序，进行责任追究。公司已向内蒙证监局提交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除刘强分支机构负责人决定的报告》。

9、2019年4月，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向西部利得下发《关于对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43号），指出西部利得未建立控制严密、高效运作的内部监控体系。上海证监局对西部利得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收函后，西部利得对事件发生的过程进行了调查，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了认真检视，研究制定了整改落实方案。升级了西部利得的官网，并加强产品定期信息披露。今后将持续推进建立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监控体系。

2019年5月，西部利得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了《关于收到上海监管局对我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汇报》。

10、2019年6月，上海证监局向公司下发《监管关注函》（沪证监机构字〔2019〕191号），指出西部证券上海漕东支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实际运营地址不符的问题。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予以监管关注。

西部证券上海漕东支路证券营业部办公场所二楼员工办公区域已完成搬迁，今后二楼将不再对外开放。现营业部实际经营地址与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上的经营地址保持一致，营业部已完成整改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2019年11月，公司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11、2019年6月，陕西证监局向公司下发《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19〕194号），指出公司在资管产品展期及资管业务信息系统方面存在问题。陕西证监局对公司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已将资管业务信息系统升级，并解决相关问题。有关涉及展期的资管产品均已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上海第二分公司将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加强对产品展期管理操作及流程的细节性管控，以保障产品协议约定内容与后期操作可行性保持一致，以杜绝此类操作瑕疵的再次出现。

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

施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前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进行证券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房产、设备、商标及特许经营权等。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属不同行业。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规定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且均已取得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的有关任职资格；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员工均与公司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等方式依法确立了劳动关系。公

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复。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各层级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经营管理，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经营场所和办公系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行独立财务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兼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其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十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包括：（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4）公司的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5）公司及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6）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陕投集团，陕投集团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章节相关内容。

###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共计 3 家，除陕投集团外，还包括城投控股和西部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最终控制方
城投控股	上海	戴光铭	实业投资	252,957.56	15.09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	西安	徐谦	财产信托	150,000.00	9.79	陕投集团

### 3、公司的各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合营、联营企业

#### （1）公司的各级子公司

公司的各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章节相关内容。

####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准则规定的“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纳入合并的产品数量（个数）	5	5	7	11
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万元）	113,727.34	111,314.65	129,566.61	395,578.25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总金额（万元）	12,290.89	12,290.99	21,857.61	20,874.46

### （3）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章节相关内容。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章节相关内容。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章节相关内容。

##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 7、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陕西电投	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2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陕西能源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陕西金信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陕西咸阳热电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陕西自然博物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陕西蓝天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陕西航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3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陕西能源小壕兔煤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神木汇森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陕西省一三九煤田地质水文地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陕西省一八五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陕西省一八六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陕西煤田地质化验测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陕西煤田地质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陕西煤田地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陕西煤田地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8	陕西秦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9	陕西华美通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0	陕西煤田地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陕西中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陕西大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3	陕西煤田地质油气钻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香港陕西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陕西君源惠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6	天津君成通航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7	西安立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8	陕西秦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9	陕西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0	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1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2	陕西汇森煤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3	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4	西安寰宇卫星测控与数据应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5	陕西金泰氯碱神木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6	陕西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7	陕西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8	陕西投资集团华山招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9	陕西玉华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关联交易

### 1、接受酒店及餐饮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服务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西安索菲特酒店	会议、住宿及餐饮等服务	13.11	3.33	45.99	0.34	88.81	1.73	64.31	1.13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皇冠假日酒店		-	-	0.21	0.00	-	-	14.57	0.26
陕西金信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等服务	-	-	-	-	-	-	367.02	13.19
陕西金信餐饮有限公司		0.66	0.40	838.24	6.22	807.66	14.76	-	-
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426.61	6.30	-	-	-	-	-	-
<b>合计</b>		<b>440.38</b>		<b>884.43</b>		<b>896.48</b>		<b>445.90</b>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服务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西安索菲特酒店	会议、住宿及餐饮等服务	13.11	3.33	45.99	0.34	88.81	1.73	64.31	1.13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服务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皇冠假日酒店		-	-	0.21	0.00	-	-	14.57	0.26
陕西金信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等服务	-	-	-	-	-	-	367.02	13.19
陕西金信餐饮有限公司		0.66	0.40	838.24	6.22	807.66	14.76	-	-
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426.61	6.30	-	-	-	-	-	-
合计		<b>440.38</b>		<b>884.43</b>		<b>896.48</b>		<b>445.90</b>	

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主体内部权益划转，公司相关服务提供方由陕西金信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该事项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

## 2、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服务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b>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b>									
陕投集团	债券承销	35.38	0.32	2,464.62	11.22	1,981.13	17.00	3,254.72	6.98
	财务顾问	-	-	618.53	5.70	283.02	2.42	-	-
	代理买卖证券	-	-	-	-	64.48	0.14	-	-
<b>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b>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代办股份转让手续费	-	-	-	-	-	-	2.82	-
陕西省华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	12.73	4.18	52.41	2.35	67.05	1.20	41.06	0.39
陕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代理买卖证券	-	-	0.03	0.00	11.19	0.02	-	-
<b>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b>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	-	-	-	-	-	-	12.27	0.12
合计		<b>48.11</b>		<b>3,135.59</b>		<b>2,406.87</b>		<b>3,310.87</b>	

注：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于2013年7月至2018年4月期间担任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期间，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房屋	-	3,238.10	3,238.10	1,619.05
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1,361.42	907.61	-	-
合计			<b>1,361.42</b>	<b>4,145.71</b>	<b>3,238.10</b>	<b>1,619.05</b>

### 4、银行间市场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服务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回购利息支出	-	-	-	-	-	-	0.87	0.00
	现券交易投资收益	-	-	-	-	-	-	-472.45	-3.27
合计		-	-	-	-	-	-	<b>-471.58</b>	

### 5、联建办公楼项目

2013年2月，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办公楼代建单位的提案》，同意指定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泰”）为本项目代建方，并于2013年3月与陕西金泰签署了《西部证券办公大楼项目代建合同》。本次代建项目总投资（不包含土地相关费用、中心机房建设以及机房设备）约为3.5亿元（根据经审计的工程决算金额为准），代建管理费为总投资（不包含土地相关费用、中心机房建设以及机房设备）的4%，约为1,400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支付代建管理费420万元。

2018年10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西部证券和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联建西部证券总部办公楼的提案》，截至2020年

3月31日，双方尚未签署联建协议。

2019年12月、2020年1月，公司联合陕西金泰恒分别与西安三建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西部证券总部办公楼建设项目土方工程合同》以及《西部证券总部办公楼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合同》，2019年预付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465万元。

##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9.95	1,650.40	2,706.52	2,884.23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 7、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名 称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 准备	余额	坏账 准备	余额	坏账准 备	余额	坏账准 备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金泰恒业 房地产有限公 司	预付款项	420.00	-	420.00	-	420.00	-	420.00	-
上海金陕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3,176.65	-	4,538.08	-	-	-	-	-
西安人民大厦 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983.33	-	1,983.33	-	1,983.33	-	1,983.33	-
陕西天地地质 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款项	0.00	-	465.00	-	-	-	-	-
西安人民大厦 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 款	875.00	175.00	875.00	87.50	875.00	-	875.00	-
陕西金信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45.78	-	-	-	-	-	-	-
陕投集团及其 控制的企业	代理买卖 证券款	3,948.23	-	3,945.01	-	2,694.06	-	-	-

## （三）关联交易决策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其中主要条款如下：

##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做出说明。

……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出资提供融资或担保。”

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除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同意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所任职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

第十八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4、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

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改善和加强风险管理水平，以有效性、审慎性、全面性、适时性为原则，逐步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专业监督与全员参与相结合”的风险管理制度。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的业务特点，注重加强风险管理机制、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通过合理调整组织机构、进一步细化业务操作流程和控制程序，健全和完善制度体系，并切实加强制度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加大对制度贯彻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和促进制度体系的完善和有效执行。进一步夯实了内部控制基础，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一）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 1、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具体如下：

- （1）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2）保障客户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3）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它信息的真实、及时、完整；
- （4）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 2、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内部控制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保证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的空白或漏洞；

(2) 重要性：公司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活动应当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外部规范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应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控制效果和控制成本之间的平衡。

### 3、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相继出台的各业务规范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已全面涵盖各个部门、各项业务环节以及授权管理、岗位职责、信息反馈、监督检查、奖惩考核及责任追究等方面。2019 年度，根据监管要求以及新业务的开展，公司制定、修订了涉及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审计、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招标及选聘管理、财富业务、自营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推荐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金融衍生品自营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和信息技术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制定、审查、颁布的流程规范，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机制运行有效，保证了新业务的规范运作，提升了公司业务风险控制水平。

## (二) 内部控制环境

良好的控制环境是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的基础。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的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及工作规则》《总

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权限和职责，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协调运转的运行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本公司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召开年度或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公司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代表股东大会行使监督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本公司现有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会议，履行监督职责。

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运作规范，相关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经营理念与发展战略

公司通过以“战略为始、业务为本、组织为根、人才为源、机制为链”的管理思路，不断强化公司经营管理，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强调专业化分工，强调合规风控意识，加强绩效考核“管理指挥棒”的作用，同步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不断引进市场化专业人员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与目标的实现保驾护航。

发展战略制定和执行方面，公司在资源配置、工作机制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在董事会层面，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同时制定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了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公司通过多轮次深度探讨及分析梳理，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公司战略规划，并经五

届一次董事会及预备会审议,通过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战略规划》《组织架构调整方案》《2019 年考核激励机制》等纲领性文件。同时,辅以相应的业务规划及职能规划,强调日常战略追踪与复盘,增强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有效性。

### 3、人力资源

2019 年,公司逐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的制度体系建设,防范人员管理风险,保障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能够有效开展。公司目前制定有《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招聘管理办法》《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及中层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绩效工资及绩效奖励发放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招聘、绩效考核与奖惩机制、道德风险监督举报、聘用人员的诚信考核与诚信承诺、重要岗位垂直管理、强制休假控制、员工持续教育与培训、人员从业资格管理、人事选拔与任用、年金、五险一金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从目前的运行状况来看,各项制度在执行过程中达到了对人力资源管理各项风险的事前预防,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奠定了基础。

在关键人员岗位任免方面,为保证被任命人员的德能勤绩达到规定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流程进行人事考察,并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背景调查、人事档案查询等方式,按照制度要求对拟任命人员进行公示,开通专门公示邮箱接受全公司员工的监督,在最大范围内降低了公司人员任用风险,切实履行了人力资源管理中的风险管控职责。同时,公司积极探索高管人员市场化改革工作,在公司高管团队中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旨在建立“市场化宣平、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动态管理机制,使得高管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在员工持续教育方面,公司加强对员工的法规及业务培训,确保所有从业人员及时获得充分的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和行为规范的最新文件和资料,保障员工及时获取最新信息并理解相关内容。公司注重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依据各项考核制度对各级各类员工进行科学、公正、合理的绩效考核和评价,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依据问责制度,达到了鼓励规范员工守法经营的目的。

在公司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 优化方面,公司目前共有 68 项涉及当事人、工作内容、时限要求、人员备岗等方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内控工作流程,公司要求各

岗位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工作内控流程开展各项工作，按照 A、B 角进行备岗，不得因内控流程执行不到位、角色衔接缺位等问题造成工作失误、断档和纰漏。

本年度，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科学合理，机构和人员配备基本到位，各项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实现了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

#### 4、风险管理框架

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风险控制和监督部门、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风险控制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作为日常工作机构，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各类风险进行管理。监事会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公司经理层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由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等作为主要内控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作为风险责任单元履行一线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在各分公司、业务部门和营业部均配置了符合监管要求的合规风控经理（专兼职），合规风控经理依据《合规风控经理工作手册》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5、合规管理与信息隔离墙

公司已建立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和公司合规管理需要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及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五个层级构成，能够充分发挥政策监督、文化宣导、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反洗钱和信息隔离墙等多项合规职能。公司通过建立行之有效的合规管理工作机制和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体系，保障合规管理工作在公司的有效落实。

公司搭建了以总部合规管理部为核心、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合规风控经理为主体的合规垂直管理体系，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设立内部合规部门或设置专、兼职合规风控经理岗，配备符合条件的合规管理人员组织落实各项合规管理职责；

公司建立了合规风控经理定期或临时报送合规报告的工作机制，细化梳理报送标准及内容、统一报送路径，持续健全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合规风险管控能力。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制度等的规定，以及各项业务的风险点，有针对性的对业务线、子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定期或不定期向经营管理层反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与监事会建立良好沟通机制。通过沟通函、提示函、警示函等方式向业务部门、职能部门进行合规沟通及督导整改，督促相关部门关注涉及事项或问题，持续完善和优化合规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和控制合规风险，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公司通过细化考核合规指标，持续完善合规考核制度体系，将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子公司合规管理情况纳入公司合规考核范畴，明确全员合规考核指标，保证中高层、分支机构负责人“合规指标”权重和合规管理人员考核方案符合监管要求。

坚持多形态、及时有效宣导监管要求、合规文化。本年度公司持续跟踪分析合规政策动态、行业监管动向和业务环境变化，将合规政策的最新要求及时传达至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持续完善制度流程，评估监管政策变化对公司合规管理的影响，及时研究和制定具体的合规管理措施，修订和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及时关注行业最新动态，向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传递最新监管信息及监管案例，增强一线合规管理人员对监管政策的了解和把握，敦促其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强化履职保障；根据合规政策的最新发展和变化制作清晰易懂的合规政策宣传解读材料、培训课件或相关案例警示，通过多种媒介以多种形式对全体员工及时进行合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合规执业意识。

公司信息隔离墙机制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最大限度的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风险。公司建立了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明确入单、出单的原则、依据、时间等标准；通过对跨墙活动流程化管理，避免因业务创新或协同合作造成敏感信息穿墙；通过两单倒查机制进一步保障了敏感信息的前端控制。

## 6、授权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逐级授权、分级管理和权责利相统一的内部授权管理体系。公司的授权控制主要包括四个层次：在法人治理层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建立公司的内部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得以贯彻实施；在经营层面，公司作为法人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部门层面，各项业务和管理程序遵从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在规定的业务、财务和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在人员层面，各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并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了保证授权控制的可操作性，避免任何未经授权活动的发生，公司还在各项业务制度中对相关业务的授权进行了更为细致的规定。

### （三）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指标预警体系和净资本的补充机制，采用动态监控与静态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风险进行量化分析、监控、预警，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风险监控平台通过净资本监控、交易监控、资金监控等全方位的集中监控，建立起了较为全面、有效的风险监控体系。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主要风险信息的收集、记录及报告，并且对收集的风险信息进行分类和分析，为公司各项业务风险管理提供建议。公司风险管理部持续收集并分析风险信息及舆情信息，信息覆盖各业务类型及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

公司梳理了公司各部门工作职能及工作流程，识别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点，对风险可能发生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对风险影响程度及发生的可能性进行测评，对风险应对措施进行研究，并制定出公司风险信息库。风险管理部在业务开展前，采用压力测试、制度评估、流程评估等手段组织开展风险评估，评估要素包括制度、人员、资金、指标、模型、交易对手系统等内容，确保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公司每年开展一次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工作。

法律风险防范与控制方面，法律事务部负责对公司对外出具的各种法律文件

及公司签署的各类合同进行审核,对公司重大决策及业务开展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事前分析,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风险应对与风险处置方面,公司制定了总体风险偏好、各项业务风险偏好及子公司风险偏好,根据风险偏好,针对公司整体和不同业务的特点,设定量化的可接受指标,以明确风险的最低限度或不得超过的最高限度,并对不同偏好项下业务采取差异化的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建立了危机处理和应急管理机制,通过组织安排和决策程序,对重大风险事件,风险管理部及时与公司相关部门协调,组织研究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并报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批,提高风险处置的有效性,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损失。风险管理部监测并跟踪风险事件,组织落实风险应对处置工作,对涉及信用交易、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投资顾问等多项风险业务进行跟踪评估,督促风险处置工作有序进行。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正式颁布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全面推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机制的稳步落实,通过搭建不同层级的制度,进一步系统化、精细化风险管理程序和标准,形成了更为合理、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风控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各类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检测、报告、应对和处置的方法和标准,人员配备和风险管理保障措施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此外,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计算、监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和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依据压力测试结果,评估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实现了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匹配。

#### **(四)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1、公司对各项业务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业务风险控制,从组织体系、制度建设等多方面不断巩固和完善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公司利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规范,对经营风险进行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各项业务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日常风险监控、预警提示和反馈也已形成规范的操作流程。

###### **(1) 财富业务管理与控制**

为防范财富管理业务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和道德风

险，公司着力建立健全财富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财富与运营管理部 and 网络金融部作为财富管理业务直接管理机构，与财富管理业务分公司、证券营业部一起，重点对财富管理业务各类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合规管理部重点开展对财富管理业务的合规审查和合规检查，风险管理部发现、揭示业务风险点，有效监测并督促后续整改；公司稽核部重点对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事后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

2019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改革向纵深推进，公司主动调整财富管理体系内部机构设置，将原运营管理总部、零售与机构业务部合并为财富与运营管理部，将原网络金融与财富管理部更名为网络金融部，进一步强化考核管理、细化业绩指标，优化财富管理业务区域网点布局，不断提升金融科技综合平台的前端服务水平。

在财富管理业务制度建设方面，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财富管理业务内部控制机制，持续完善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建立有效的业务隔离机制，现行财富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业务操作指导和风险管控作用。公司制定、修订并下发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业务分支机构客户账户资料管理办法》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保障了各项财富管理业务的规范开展。

在财富管理业务督查方面，公司设立区域督导专员，通过风险报备、现场督导等方式对营业部进行有效监控，强化对风险事项的事前及事中的管控，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督导营业部采取改进措施进行积极整改。除按照监管要求组织分支机构定期开展开户代理业务自查、账户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自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等工作开展情况自查外，公司依据有关制度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对分支机构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内控缺陷，跟踪落实整改，确保分支机构业务的规范开展。

财富管理业务能够在职责分离、业务办理、客户资产安全、客户服务、费用预算管理、营业网点布局、金融产品销售、机构客户服务、财富服务产品的生产和管理及投资者教育等方面，制定了规范的控制程序和具体的控制措施，保证了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规范运营。

## （2）投资银行业务管理与控制

为有效管理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控制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公司设立投资银行类业务各专门委员会、投资银行类业务各管理部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和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按分工履行其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职责。

2019年，为了有效应对证券行业变革新形势，公司梳理了投资银行业务体系，构建整体大投行发展平台和工作规程，积极调整投行内部机构设置，建立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资本市场部以及投资银行三个区域管理总部。公司设立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旨在重点强化投资银行体系组织平台能力，确保对业务执行与落地的全面支撑；三个投资银行区域管理总部以各区域为中心，组织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拓展及管理等相关工作；资本市场部以公司投行业务条线为依托，专职从事投行产品发行、销售等工作。

在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管控方面，项目组和投行业务部门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和项目质量预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承担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的职能；同时公司设立的四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及其下设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等部门为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通过以上内部控制措施，公司已搭建了清晰、合理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和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

2019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制定、颁布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持续督导工作管理细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公司类项目管理办法》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本年度公司通过多层次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并对风险进行有效管控，保障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各管理环节的有效执行，起到了良好的风险防范作用。

### （3）自营业务管理与控制

公司为保证自营业务管理有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风险控制和内部管理，确保自营业务合法合规和顺畅运行，建立了涵盖决策、授权与管理、业务操作、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自营内控制度体系。

在决策授权方面，公司自营业务实行授权范围内的分级、分类管理制度。董事会是公司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年度自营证券初始规模、权益类证券总规模、最大亏损限额等控制指标；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自营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确定本公司证券投资资产配置策略以及对重大投资事项和投资品种进行决策；上海第一分公司为自营业务的执行机构，在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的决策范围内，上海第一分公司总经理授权负责具体投资项目的投资经理履行投资决策权限。

在分公司组织架构和制度建设方面，分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认真评审自营业务制度，结合现有业务发展的要求，不断对分公司现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对现有组织架构及各岗位进行了严谨的内部评估，不断完善加强内部组织架构，以适应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在分公司风险防控方面，分公司已在交易系统中进行风控阈值管理。通过在系统中对风险阈值进行设置，实现分公司对业务的实时交易预警和系统检测。

在公司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下，自营业务分级授权、岗位分离、资金划拨、交易审核、止盈止损、阈值设置、产品出入池等制度流程执行有效。

#### （4）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与控制

上海第二分公司负责集中统一运营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涵盖了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授权控制、风险评估与监控、业务运作等各个方面。

公司董事会是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确定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方向及项目审批、证券投资资产配置策略，以及对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等。上海第二分公司下设投资立项小组、风险控制小组及反洗钱工作小组三个工作小组，其中投资立项小组是上海第二分公司投资管

理的决策机构，在资管投决会授权的范围内负责项目立项内容的初步审查等决策工作；风险控制小组负责完善上海第二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设置、评估资产管理业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提出改进意见、配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产管理业务方面的风险管理工作；反洗钱工作小组负责履行上海第二分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职责。

在客户审查与客户适当性管理方面，上海第二分公司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核验，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充分揭示投资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不对客户进行保底收益等违规承诺。业务开展中，按照反洗钱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了身份识别、反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并保存相关资料，在反洗钱工作小组安排下切实履行了反洗钱工作职责。

在制度建设方面，上海第二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等 37 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2019 年度完成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等 8 项制度的修订，完成了《上海第二分公司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的制定。在资管业务内部细则和操作流程制定方面，上海第二分公司制定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客户服务管理细则》等多项内部细则及操作流程，涵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运作、客户服务和账户开立等方面。上海第二分公司已按照上述新修订、制定的制度、操作细则及流程开展业务，通过对制度、细则和流程的有效规范，加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全流程管控。

上海第二分公司岗位职责权限明确，保障岗位适当分离，避免公司与客户、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防范风险传递及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客户资产实行封闭运作、专户管理，不同客户的委托资产相互独立，委托资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切实保障客户资产安全。上海第二分公司开展的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已纳入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相关业务的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控制、清算交收、资金划拨、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5）研究咨询业务管理与控制

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为公司各业务部门提供研究支持、创造佣金收入和提升公司影响力及品牌形象等工作。2019年，研发中心通过制度建设、业务流程规范化、加强合规管理等措施逐步实现了管理过程的规范化与标准化。研发中心目前制定有《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报告管理办法》《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管理办法》《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研究报告业务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覆盖研究报告管理、专家咨询业务、适当性管理等方面，有效保障研发业务的规范开展。研发中心在大力发展研究咨询业务的同时，始终将风险控制贯穿于公司研究报告发布、自媒体信息发布、上市公司调研、研究员及专家路演、合同审批和公司内部业务合作等各个业务环节之中。部门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工作流程，结合行业最佳实践和公司实际，制定了研究中心业务控制流程，其中主要包括研究员召开媒体活动流程、研究报告审阅流程、专家咨询业务流程和信息外发流程等，确保研发中心内控措施有效落地。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研发中心拥有专业的研究团队，各岗位职责明确，研发中心严格控制研究人员权限，不得直接或变相从事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等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方面，研发中心建立了研究咨询业务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的日常工作机制，监督本部门员工合规开展业务，根据公司对研究咨询人员进行合规、法律风险培训，提升研究咨询业务员工的合规风险意识。

### （6）信用交易业务管理与控制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自开展以来，在组织架构、制度和流程、交易和授信、决策授权等方面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信用交易”）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信用业务总部—财富业务分支机构”的四级架构设计和运作，由公司统一决策、集中管理。

公司搭建了完整的信用交易业务制度框架，现行业务制度体系包含《转融通业务管理办法》等54项制度，涵盖信用交易业务决策、日常运行、风险管控等方面。2019年度，根据公司科创板融资融券业务上线工作需要，信用业务总部修订并发布了《融资融券业务客户信用账户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逐日盯市

和通知服务管理办法》等 5 项制度,废止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定价实施细则》等 2 项制度,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制度体系建设得到不断加强。

为防范信用交易风险、规范业务管理,公司研究落实股票质押业务风险控制要求,进一步明确了股票质押业务风险防范工作要点,优化审批决策流程,加强业务尽职调查和交易跟踪管理,优化标的证券质押率计算模型,持续完善待购回交易标的证券的跟踪机制和重大事项报告及应急处置机制,通过上述举措与改进机制持续加强信用交易业务风险管控,有效防范业务风险,提升业务管理水平。

#### (7) 做市商业业务管理与控制

为了防范做市商业业务风险,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做市商业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做市业务管理部,主要负责金融衍生品做市商业业务的制度制定、业务研究、产品设计和具体实施等工作。

在业务授权与决策方面,公司董事会是做市商业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公司运营情况确定公司做市商业业务规模和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公司金融衍生品做市商业业务决策委员会是做市商业业务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审批金融衍生品做市业务规划、在授权范围内审批做市业务管理部金融衍生品做市规模、决定金融衍生品做市商业业务重大事项等。做市业务管理部作为执行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该业务的策略执行和操作管理工作。

在业务流程梳理方面,2019 年,公司对金融衍生品做市交易的策略管理流程、风险管理流程、合规管理流程等业务操作流程的关键环节进行了完善,构建标准化的业务操作过程,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

在做市商业业务风险管理方面,做市业务管理部主要通过对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做市交易的风险额度管理、做市交易账户持仓的监控和预警,以及做市交易持仓压力测试等方式进行风险控制,公司已将金融衍生品做市商业业务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公司层面上的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做市商业业务风险敞口始终控制在公司净资本和流动性水平可承受范围之内。

#### (8) 创新业务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对创新业务的内部控制,鼓励合法合规前提下开展业务(产品)创新,始终坚持制度流程先行的原则,确保风险可控。合规管理部对公司新产品、

新业务进行合规审查；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创新业务方案等进行风险评估和论证，评价创新业务风险识别、评估、计量和控制的有效性，并对创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创新业务需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审议，提交经营管理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2、管理活动控制

### （1）资金运营管理控制

公司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全面资金管理机制。公司自有资金管理体系包括三个层级，由上至下依次为董事会、公司管理层、资金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及各资金运用部门。

公司资金管理实行集中控制、垂直管理、分级负责的模式，资金管理部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的全面管理，计划财务部各独立核算部门财务人员负责对留存的自有资金进行管理，按照规定进行自有资金的上划或交存。公司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均无权直接开展资金筹措等业务，所有筹资项目必须由公司统一实施，所筹措资金由公司统一管理调配，资金运用额度内经审批后，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资金调拨。资金的调拨、运用实行分级审批制，大额网银支付实行三级复核。

为了提高资金营运效率，加强资金管理绩效考核，公司统一核定各资金运用部门的营运资金额度。由资金管理部根据公司规定的内部资金利率，在年末分别计算各资金运用部门有偿使用资金部分的利息，并相应调整其年度考核利润。

公司高度重视，并持续加强和规范对公司自有资金管理，明确了资金管理的责任、审批程序；建立了严密、安全、有效的资金管理控制体系和有序、稳健、高效的资金运行机制，提升了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风险抗御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 （2）财务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财务会计系统控制的制度和流程。2019年，公司持续完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加强财务会计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金融工具估值管理办法》（试行）2项制度，修订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西部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会计核算办法》2项制度。通过更新财务会计制度和细则、及时发布流程和通知，加强对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及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核算的管理，确保公司财务会计系统控制合理、有效。

公司计划财务部对公司的财务进行统一管理，实行“统一结算、统一风险控制、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公司各级核算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指引和通知，核算公司业务活动产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切实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及时、准确，全面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决策和管理提供依据。

公司在财务人员管理及会计监督、会计核算、费用及备用金管理、净资本监控与补充机制、利润分配、公积金与风险准备金提取、会计系统管理、会计政策变更、财务报告编制、重大表外项目的风险管理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均进行了适当有效的内部控制。

### （3）交易资金清算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证券交易清算和交收的制度体系，发布并实施各类清算交收业务管理制度、细则和操作手册，制度内容涵盖业务流程、安全防范、印章管理、人员操守等方面。2019年8月，公司根据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及资金清算交收业务的发展要求，制定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A资金清算与交收管理细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日终清算管理细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日终清算管理细则》3项细则，新增28项业务操作手册，确保相关业务管理要求覆盖业务每项操作环节。

公司清算部负责公司客户资产的全面管理和公司所有交易类业务的清算、结算和交收。清算部通过有效的人员和岗位管理、客户资金管理、清算结算管理、资金实时监控、预警与异常处理，确保公司资金清算交收业务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与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贯彻与落实，为公司交易资金清算业务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 （4）信息技术系统控制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体系按照“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信息技术部—分支机构”三层架构管理和运作，公司经营层下设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全面负责拟

定公司 IT 治理目标和工作计划，以及审议 IT 发展规划和预算投入等。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技术项目规划和管理、信息设备与软件管理、系统运行与信息安全管理。各分公司和营业部接受信息技术部的指导，配合管理和运行维护本分支机构的信息系统。

依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行业管理规范，结合公司信息系统具体情况，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工作，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信息系统相关制度，形成了三层架构的信息技术制度体系，三层管理制度架构的建设，较为全面的规范了公司信息系统的各类业务控制活动。

2019 年，为了适应科创板业务的高效开展，公司先后完成了科创板业务的预约、权限开通等系统建设任务，为业务推进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根据手机行情站点压力以及行情站点部署新方式，引进了杭州中焯的云行情站点服务，有效缓解了行情站点压力问题，并为后续行情站点部署实践了云方案的可行性。为了形成对 IT 系统的规划、研发、实施和运营进行有效管理的机制，公司完成了 ITSM 系统的建设工作，对外可以有效满足上级监管机构的运维安全要求，对内可以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强制化管理，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系统运维的能力和水平，提升信息技术管理水平。

公司始终把各技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和保障工作放在首位，采取有力措施，对公司信息系统涉及的设备、软件、数据、机房安全、病毒防范、防黑客攻击、技术资料、操作安全、事故防范与处理等方面进行管理，较为有效地约束了公司信息系统的各类业务控制活动。

#### （5）法律事务管理

在法律事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合同和诉讼审查流程，明确了审查的原则和标准。公司合同管理实行“统一格式，分级审批；统一编号，归口保管”的原则，对外签署合同采取经送审部门总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及公司领导三级审批模式，公司诉讼事务管理包括制度的制定及修订、审核诉讼报告、判断汇报、过程管理四大环节。通过完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与控制公司法律风险。

### 3、其他重点控制活动

#### (1) 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各子公司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2019 年度，法律事务部作为处理涉及子公司事务的牵头部门，持续通过对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审核，了解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及时获取各议案决议，跟踪、监督其执行情况。为保证子公司合规运营、规范发展，充分发挥母公司的监督职责，公司稽核部、合规管理部等部门开展了对子公司的检查，出具了审计和检查报告，被检查单位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并积极落实整改。本年度，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以及监管法规，对子公司各环节进行有效管理，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 (2) 对营业网点的管理与控制

为防范财富业务分公司和营业部越权经营、预算失控以及道德风险，公司制定了涵盖各财富业务分公司和营业网点的业务授权、公章使用、合同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合规管理、反洗钱管理和人事管理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对各财富业务分公司和营业网点的日常业务实行风险监控；通过对各财富业务分公司和营业网点进行合理、明确的授权以及信息沟通与反馈机制，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依法经营。

#### (3) 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关系的类型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内部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2019 年度，公司独立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与各股东之间财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情况。公司认为本年度相关重大投资均严格履行了内部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

#### (4) 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控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达标情况，并对风险控制指标达到预警标准以及不符合规定标准情况及处置情况持续跟踪和报告。通过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进行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符合规定标准。

公司定期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压力测试。2019 年度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 （5）反洗钱控制

公司通过制定反洗钱相关规章制度、建立相关组织架构和工作体系来预防和控制潜在的反洗钱风险。

2019 年度公司制定、修订并发布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制度》等 4 项反洗钱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反洗钱工作制度和流程。公司建立了反洗钱工作的组织体系，成立了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副组长由合规总监担任，包括各业务分管领导、首席风险官为成员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成立了以负责人为组长、覆盖本部门各项职能的反洗钱工作小组，并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和辖区监管机构、公司合规管理部沟通的反洗钱工作联络员，合规风控经理负责督导反洗钱工作落实情况。公司已形成以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合规管理部组织、协调，各部门、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小组具体执行、落实的多层次组织架构，确保公司反洗钱工作的有序开展。

各相关部门、分支机构按照公司规定，从可疑交易报告核查、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宣传和培训、内部审计、保密及信息报送等方面，认真开展反洗钱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和及时报告职责，有效落实了反洗钱工作的各项要求。

#### （6）其他控制活动

公司按照专人管理、相互牵制、适当审批、严格登记的原则，根据《合同管理办法》、《公文处理办法》、《印信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和《内部

办公网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合同、票据、印章、密押等进行专人管理，所有合同和票据均有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以及领用登记控制等专门措施；实现了公司公章、业务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电子印签等的保管、审批、使用等应当适当分离、相互牵制；根据《记录档案管理制度》及《证券营业部客户资料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进行档案管理工作，对各类档案包括各种会议记录与决议、经营协议、客户资料、交易记录、凭证账表、投诉与纠纷处理记录以及各类法规、制度等档案均做到了妥善保管和分类管理。

## 十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流程、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做了明确规定，规范了所有股东平等获取同一信息的措施和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强化问责机制，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管理办法》，在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职责分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更加详尽和明确的规定。

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范了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含义与范围，明确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以及接触到未公开信息人员的信息披露保密义务和责任追究机制，保障了公司、股东、客户、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依据该规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

主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的执行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日常事务的组织与实施，其他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应按照监管要求制定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并于每年4月底前经董事会审议后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公告、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传真等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方式与投资者交流，维护投资者关系。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数据来源于公司财务报告，其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8XAA30122、XYZH/2019XAA30209 及 XYZH/2020XAA30064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957,133,564.74	12,074,739,149.97	9,773,024,016.28	10,499,431,350.4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075,777,067.14	9,661,085,880.29	7,461,603,225.44	8,949,943,642.21
结算备付金	3,537,440,462.40	2,871,252,167.01	2,742,188,799.94	2,650,676,290.43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31,863,815.48	1,692,932,142.76	1,502,670,106.01	1,443,878,064.79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4,909,477,720.03	4,592,771,030.85	3,621,144,713.29	5,444,086,048.67
衍生金融资产	28,626,878.26	23,034,937.96	35,844,267.88	820,10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4,919,248.91	997,504,747.84	3,682,467,973.10	5,376,225,528.43
应收款项	82,752,667.91	92,630,870.79	97,340,075.02	647,105,645.68
应收利息	-	-	634,378,169.81	502,704,674.43
存出保证金	1,669,353,720.55	1,493,524,839.29	655,532,308.17	820,642,532.66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6,209,380,040.38	20,528,558,63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14,433,280.46	23,611,853,750.30	-	-
债权投资	467,885,149.75	496,315,008.70	-	-
其他债权投资	681,822,983.39	795,762,701.2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616,001.04	99,817,728.8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560,858,097.57	3,700,166,446.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208,660.16	31,553,798.39	48,006,758.66	52,583,971.5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54,022,670.65	161,142,698.38	183,914,864.07	206,514,888.19
在建工程	67,702,516.58	62,313,227.21	50,970,481.45	49,895,294.03
无形资产	161,277,275.17	166,977,680.75	165,641,826.47	161,275,082.10
商誉	6,243,686.47	6,243,686.47	6,243,686.47	6,243,68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531,506.08	718,901,736.88	506,609,991.94	383,966,514.64
其他资产	386,562,865.09	302,159,572.71	299,822,437.35	212,873,649.96
<b>资产总计</b>	<b>50,910,010,857.64</b>	<b>48,598,499,333.65</b>	<b>52,273,368,507.85</b>	<b>51,243,770,336.90</b>

##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180,290,000.00	322,440,000.00
拆入资金	400,159,444.44	900,492,916.69	1,50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798,166,612.03	1,933,369,591.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47,656,553.10	1,020,935,839.95	-	-
衍生金融负债	171,116,492.33	49,618,162.54	35,452,383.90	64,368,022.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037,553,142.75	11,836,826,524.89	17,930,704,493.15	11,613,711,004.40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788,554,190.27	12,093,603,887.85	8,973,194,601.28	10,548,849,009.8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22,657,340.19	559,861,382.85	518,504,737.10	850,475,131.68
应交税费	96,680,315.14	99,422,916.61	55,797,108.88	82,362,007.41
应付款项	720,312,678.84	407,104,987.31	166,104,555.09	265,073,177.97
应付利息	-	-	68,078,360.42	64,015,190.37
预计负债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2,326,659,596.30	2,299,073,939.48	2,267,485,203.26	3,981,488,983.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35,411,398.78	835,332,028.65	623,264,700.30	618,463,57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92,451.44	38,552,931.56	19,099,437.35	47,995,629.90
次级债	609,741,698.63	602,292,164.38	6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负债	131,383,876.18	118,245,907.04	106,755,720.94	1,194,089,627.59
<b>负债合计</b>	<b>32,918,629,178.39</b>	<b>30,861,813,589.80</b>	<b>34,843,347,913.70</b>	<b>33,587,150,953.90</b>
股东权益：				
股本	3,501,839,770.00	3,501,839,770.00	3,501,839,770.00	3,501,839,770.00
资本公积	9,501,180,308.32	9,501,180,308.32	9,501,180,308.32	9,501,180,308.32
其他综合收益	-18,149,428.87	-17,862,668.46	-87,266,360.23	96,008,125.13
盈余公积	979,290,197.62	979,290,197.62	907,725,110.58	879,134,783.46
一般风险准备	984,117,049.61	983,608,081.65	909,512,523.65	877,484,500.05
交易风险准备	907,802,853.79	907,802,853.79	836,237,766.75	807,647,439.63
未分配利润	2,056,257,457.19	1,803,007,110.74	1,789,076,674.28	1,922,980,219.67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7,912,338,207.66</b>	<b>17,658,865,653.66</b>	<b>17,358,305,793.35</b>	<b>17,586,275,146.26</b>
少数股东权益	79,043,471.59	77,820,090.19	71,714,800.80	70,344,236.74
<b>股东权益合计</b>	<b>17,991,381,679.25</b>	<b>17,736,685,743.85</b>	<b>17,430,020,594.15</b>	<b>17,656,619,383.0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0,910,010,857.64</b>	<b>48,598,499,333.65</b>	<b>52,273,368,507.85</b>	<b>51,243,770,336.90</b>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0,013,059.11	3,680,544,587.40	2,237,341,729.03	3,169,944,961.76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9,688,530.93	1,258,670,570.85	939,056,701.52	1,546,760,280.9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9,329,262.44	658,688,926.60	500,658,509.30	696,494,704.7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7,372,543.51	317,523,519.60	212,667,936.13	595,799,242.4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41,234.17	22,349,320.91	55,658,599.35	104,988,495.95
利息净收入	79,475,664.46	225,092,700.05	-36,571,915.80	375,796,113.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137,676.53	1,482,612,030.98	1,284,183,475.62	1,134,306,91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5,138.23	-16,560,501.75	-4,340,627.37	262,014.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24	-4,711,455.0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62,877.66	160,039,452.63	-15,815,455.73	107,979,438.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239.81	402,293.75	1,011,429.26	-1,252,198.18
其他业务收入	109,430,957.59	522,635,754.23	13,731,519.13	2,608,754.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9,961.52	-	-
其他收益	25,660,112.13	30,861,823.39	51,745,975.03	3,745,661.87
<b>二、营业支出</b>	<b>578,958,454.39</b>	<b>2,929,808,595.75</b>	<b>1,989,539,603.11</b>	<b>2,190,594,331.69</b>
税金及附加	5,437,495.67	21,357,651.55	18,105,805.44	25,500,836.04
业务及管理费	426,835,716.79	1,734,723,729.08	1,468,826,204.12	1,654,798,791.06
资产减值损失	-	-	489,855,998.62	510,294,704.59
信用减值损失	39,753,166.00	653,439,350.55	-	-
其他业务成本	106,932,075.93	520,287,864.57	12,751,594.93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41,054,604.72</b>	<b>750,735,991.65</b>	<b>247,802,125.92</b>	<b>979,350,630.07</b>
加：营业外收入	216,492.67	838,783.89	2,798,036.06	6,996,141.55
减：营业外支出	844,982.94	4,352,901.13	5,655,864.34	2,635,069.4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40,426,114.45</b>	<b>747,221,874.41</b>	<b>244,944,297.64</b>	<b>983,711,702.21</b>
减：所得税费用	85,443,418.64	130,952,682.24	43,139,817.23	229,215,067.2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54,982,695.81</b>	<b>616,269,192.17</b>	<b>201,804,480.41</b>	<b>754,496,634.94</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759,314.41	610,163,902.78	200,433,916.35	752,270,907.74
少数股东损益	1,223,381.40	6,105,289.39	1,370,564.06	2,225,727.2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760.41	-14,618,498.81	-183,274,485.36	45,085,819.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4,695,935.40	601,650,693.36	18,529,995.05	799,582,45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472,554.00	595,545,403.97	17,159,430.99	797,356,726.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3,381.40	6,105,289.39	1,370,564.06	2,225,727.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7	0.06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7	0.06	0.23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07,079,976.46	6,146,108,831.78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3,346,701.12	2,565,420,962.10	1,826,656,819.41	3,160,470,476.8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50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05,352,170.89	-	7,371,383,542.76	2,231,124,328.69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145,522,377.56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799,599,607.12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39,314,423.03	2,200,730,040.5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710,199.50	1,937,107,915.69	1,180,131,214.18	4,517,041,14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4,803,471.00	14,994,890,127.69	13,677,771,183.47	9,908,635,951.23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资金净减少额	-	-	4,785,062,655.88	4,769,867,392.8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36,696,994.13	835,949,124.04	-	8,956,729.86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6,535,234,492.60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00,000,000.00	600,000,000.00	-	50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600,483,708.34	4,188,959,103.27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888,355,268.20	-	-	1,190,400,000.0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6,420,480.95	736,016,441.47	821,624,888.17	829,058,49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459,142.94	965,259,453.71	1,272,226,102.54	1,437,881,27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529,647.62	470,120,951.73	337,364,889.88	573,914,05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690,241.90	1,854,722,185.45	1,689,254,497.21	864,341,412.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97,151,775.74</b>	<b>11,997,302,649.00</b>	<b>10,506,016,742.02</b>	<b>14,363,378,464.9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17,651,695.26</b>	<b>2,997,587,478.69</b>	<b>3,171,754,441.45</b>	<b>-4,454,742,513.7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339,514.95	2,159,414.00	-	117,396,596.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43,588.90	778,593.24	4,501,128.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49.67	612,185.5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64,273.34	460,875.0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344,964.62</b>	<b>3,715,188.48</b>	<b>3,642,866.58</b>	<b>122,358,599.90</b>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958,088.34	-	2,159,414.00	266,284,80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98,213.39	89,213,680.53	59,098,500.40	211,887,852.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3,551.79	5,853,125.24	1,988,775.7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0,956,301.73</b>	<b>89,447,232.32</b>	<b>67,111,039.64</b>	<b>480,161,432.8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3,611,337.11</b>	<b>-85,732,043.84</b>	<b>-63,468,173.06</b>	<b>-357,802,832.9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25.00	4,917,170,270.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12,670,000.00	904,340,000.00	1,649,410,000.0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488,000.00	22,251,36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450,158,000.00</b>	<b>927,591,385.00</b>	<b>6,566,580,270.1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92,960,000.00	4,169,405,000.00	6,636,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38,017,781.46	514,095,582.82	775,634,537.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860,000.00	9,879,360.00	91,100,627.0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980,837,781.46</b>	<b>4,693,379,942.82</b>	<b>7,503,725,164.8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530,679,781.46</b>	<b>-3,765,788,557.82</b>	<b>-937,144,894.6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57,239.81</b>	<b>402,293.71</b>	<b>1,012,182.73</b>	<b>-1,252,198.1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34,397,597.96</b>	<b>2,381,577,947.10</b>	<b>-656,490,106.70</b>	<b>-5,750,942,439.5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9,783,502.74	12,468,205,555.64	13,124,695,662.34	18,875,638,101.9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384,181,100.70</b>	<b>14,849,783,502.74</b>	<b>12,468,205,555.64</b>	<b>13,124,695,662.34</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资产：</b>				
货币资金	10,558,193,089.26	9,387,239,631.16	7,980,611,572.49	8,253,799,703.5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651,227,533.68	7,739,312,901.07	6,081,849,798.86	7,494,841,167.78
结算备付金	3,238,946,430.01	2,904,038,478.00	2,535,516,224.75	2,460,396,605.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72,501,607.27	1,507,003,210.27	1,240,794,750.41	1,243,206,390.29
拆出资金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融出资金	4,909,477,720.03	4,592,771,030.85	3,621,144,713.29	5,444,086,04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5,234,437,223.41	18,396,440,212.14
衍生金融资产	28,626,878.26	23,034,937.96	35,844,267.88	820,100.31
存出保证金	511,037,212.25	270,005,271.61	70,988,826.80	280,950,295.69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款项	59,976,443.72	69,071,574.39	3,482,440,473.10	616,427,314.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2,964,246.96	996,682,747.02	2,653,203,036.30	5,368,225,328.43
应收利息	-	-	649,350,681.28	476,472,044.2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04,021,660.48	22,508,444,193.72	-	-
债权投资	467,885,149.75	496,315,008.70	-	-
其他债权投资	681,822,983.39	795,762,701.2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216,001.04	98,417,728.8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365,013,766.28	3,635,751,177.04
长期股权投资	1,296,486,831.03	1,296,486,831.03	1,096,486,831.03	826,486,831.0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39,782,404.15	146,598,070.85	166,398,043.81	189,592,217.73
在建工程	56,294,420.44	49,900,711.05	45,770,438.41	47,292,203.36
无形资产	142,804,870.30	148,143,870.28	149,100,460.39	144,773,016.34
商誉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3,069,277.38	666,290,017.97	481,958,245.30	375,390,323.26
其他资产	247,529,600.35	241,895,541.15	222,747,842.89	180,921,275.56
<b>资产总计</b>	<b>47,142,335,218.80</b>	<b>44,692,298,345.89</b>	<b>49,436,356,555.02</b>	<b>46,799,024,696.71</b>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180,290,000.00	322,440,000.00
拆入资金	400,159,444.44	900,492,916.69	1,50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28,598,320.00	-
衍生金融负债	171,116,492.33	49,618,162.54	35,452,383.90	64,368,022.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37,553,142.75	11,836,826,524.89	17,930,704,493.15	12,216,215,520.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153,943,707.68	9,273,178,292.00	7,351,338,756.93	8,776,592,101.46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33,015,688.32	480,423,213.41	466,405,435.69	787,288,924.17
应交税费	93,256,873.22	95,802,952.99	49,173,045.62	70,791,473.45
应付款项	696,587,556.10	385,237,938.27	146,263,627.49	240,706,746.13
应付利息	-	-	66,961,707.03	86,003,393.48
预计负债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2,326,659,596.30	2,299,073,939.48	2,267,485,203.26	3,981,488,983.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35,411,398.78	835,332,028.65	623,264,700.30	618,463,57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62,656.46	37,340,636.58	19,031,299.85	47,995,629.90
次级债	609,741,698.63	602,292,164.38	6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负债	79,712,624.90	74,557,209.38	59,621,228.41	49,964,057.88
<b>负债合计</b>	<b>29,066,670,879.91</b>	<b>26,870,625,979.26</b>	<b>32,025,040,201.63</b>	<b>29,262,768,430.3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501,839,770.00	3,501,839,770.00	3,501,839,770.00	3,501,839,770.00
资本公积	9,508,978,796.48	9,508,978,796.48	9,508,978,796.48	9,508,978,796.48
其他综合收益	-17,686,235.65	-17,399,475.24	-90,568,092.82	75,146,307.44
盈余公积	979,290,197.62	979,290,197.62	907,725,110.58	879,134,783.46
一般风险准备	984,117,049.61	983,608,081.65	909,512,523.65	877,484,500.05
交易风险准备	907,802,853.79	907,802,853.79	836,237,766.75	807,647,439.63
未分配利润	2,211,321,907.04	1,957,552,142.33	1,837,590,478.75	1,886,024,669.29
<b>股东权益合计</b>	<b>18,075,664,338.89</b>	<b>17,821,672,366.63</b>	<b>17,411,316,353.39</b>	<b>17,536,256,266.35</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47,142,335,218.80</b>	<b>44,692,298,345.89</b>	<b>49,436,356,555.02</b>	<b>46,799,024,696.71</b>

###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36,799,639.26</b>	<b>2,930,663,822.03</b>	<b>1,976,861,932.93</b>	<b>2,858,325,781.74</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7,758,049.67	1,016,166,837.77	759,691,996.31	1,381,489,310.0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7,360,541.76	659,458,682.51	473,737,164.16	669,517,230.5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7,372,543.51	317,523,519.60	212,667,936.13	596,204,062.8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4,529,264.60	29,892,804.60	65,965,144.14	116,728,424.22
利息净收入	54,285,099.27	130,736,239.94	-116,258,229.49	223,864,663.74
投资收益	188,104,004.15	1,465,210,686.08	1,301,524,207.48	1,126,870,337.20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	-	-	124,801.12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 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99.24	-4,711,455.02	-	-
其他收益	25,305,000.00	24,373,723.96	49,252,629.78	3,745,661.87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99,824,613.64	290,048,954.31	-21,983,415.20	119,708,744.50
汇兑收益	372,041.68	384,327.32	1,016,085.96	-1,262,415.41
其他业务收入	1,150,830.85	3,743,052.65	3,618,658.09	3,909,479.7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 填列）	-	-	-	-
<b>二、营业支出</b>	<b>397,971,557.08</b>	<b>2,054,301,499.84</b>	<b>1,631,655,035.14</b>	<b>1,892,051,692.10</b>
税金及附加	4,991,642.23	19,966,979.83	17,266,468.14	23,988,800.83
业务及管理费	353,226,748.85	1,390,658,794.40	1,188,774,911.33	1,384,415,112.47
资产减值损失	-	-	425,613,655.67	483,647,778.80
信用减值损失	39,753,166.00	643,675,725.61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b>三、营业利润</b>	<b>338,828,082.18</b>	<b>876,362,322.19</b>	<b>345,206,897.79</b>	<b>966,274,089.64</b>
加：营业外收入	215,763.20	570,854.14	2,190,803.94	5,627,854.09
减：营业外支出	5,535.14	4,128,925.56	5,320,531.10	2,201,844.10
<b>四、利润总额</b>	<b>339,038,310.24</b>	<b>872,804,250.77</b>	<b>342,077,170.63</b>	<b>969,700,099.63</b>
减：所得税	84,759,577.57	157,153,380.38	56,173,899.43	224,384,921.22
<b>五、净利润</b>	<b>254,278,732.67</b>	<b>715,650,870.39</b>	<b>285,903,271.20</b>	<b>745,315,178.41</b>
（一）持续经营 净利润	254,278,732.67	715,650,870.39	285,903,271.20	745,315,178.41
（二）终止经营 净利润	-	-	-	-
<b>六、其他综合收 益</b>	<b>-286,760.41</b>	<b>-14,726,040.29</b>	<b>-165,714,400.26</b>	<b>-1,151,978.69</b>
<b>七、综合收益总 额</b>	<b>253,991,972.26</b>	<b>700,924,830.10</b>	<b>120,188,870.94</b>	<b>744,163,199.72</b>

##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45,394,692.58	5,992,087,408.8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8,580,635.28	2,236,331,095.55	1,499,953,846.69	2,753,085,512.1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500,000,000.00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00,000,000.00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145,522,377.56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799,599,607.12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880,765,415.68	1,926,115,869.29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05,352,170.89	-	7,960,906,326.51	3,006,627,39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570,712.43	1,049,585,962.46	1,110,283,851.62	3,229,406,259.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37,663,626.86</b>	<b>13,449,642,713.66</b>	<b>13,870,743,631.94</b>	<b>8,989,119,167.00</b>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971,941,570.73	4,798,857,412.3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426,539,253.36	3,030,831,494.3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36,696,994.13	835,949,124.04	-	8,956,729.86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6,535,234,492.60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00,000,000.00	600,000,000.00	-	500,000,000.00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888,355,268.20	-	-	1,190,4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	140,680,107.64	687,897,826.42	752,569,616.73	691,858,271.28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969,036.66	785,840,615.86	1,099,346,621.13	1,295,444,07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225,427.11	413,876,053.11	292,934,700.73	553,086,61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303,027.57	1,022,177,871.77	430,228,490.00	438,328,173.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22,229,861.31</b>	<b>10,880,975,983.80</b>	<b>9,973,560,252.68</b>	<b>12,507,762,770.1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5,433,765.55</b>	<b>2,568,666,729.86</b>	<b>3,897,183,379.26</b>	<b>-3,518,643,603.1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5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78,805.06	2,720,906.3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57,925.0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0</b>	<b>378,805.06</b>	<b>2,720,906.35</b>	<b>15,017,925.04</b>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0	270,000,000.00	3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44,240.15	75,971,768.86	49,828,300.30	196,672,888.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7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44,397.12</b>	<b>275,971,768.86</b>	<b>319,828,300.30</b>	<b>226,672,888.99</b>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4,397.12	-275,592,963.80	-317,107,393.95	-211,654,96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857,170,270.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12,670,000.00	904,340,000.00	1,649,4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412,670,000.00	904,340,000.00	6,506,580,270.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92,960,000.00	4,169,405,000.00	6,636,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38,017,781.46	514,095,582.82	775,634,537.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1,100,62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	930,977,781.46	4,683,500,582.82	7,503,725,16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518,307,781.46	-3,779,160,582.82	-997,144,89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72,041.68	384,327.32	1,016,085.96	-1,262,415.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5,861,410.11	1,775,150,311.92	-198,068,511.55	-4,728,705,877.1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1,278,109.16	10,516,127,797.24	10,714,196,308.79	15,442,902,18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7,139,519.27	12,291,278,109.16	10,516,127,797.24	10,714,196,308.79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直接及间接 控股比例
1	西部期货	50,000 万元	100.00%
2	西部优势资本	50,000 万元	100.00%
3	西部证券投资	100,000 万元	100.00%
4	西部永唐	10,000 万元	100.00%
5	西部利得	35,000 万元	51.00%
6	熙正投资	500 万元	51.00%
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注]	-	-

注：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公司对由公司同时作为管理人和投资人的结构化主体，综合评估持有其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其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使公司所享有的可变回报构成重大影响，并据此判断公司是否为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责任人，将满足条件的结构化主体确认为构成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 2 个资产管理计划和 3 个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13,727.34 万元。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1、2020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 1-3 月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未发生变更。

### 2、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9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为西部证券投资。西部证券投资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成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部证券投资注册资本 10 亿元，实收资本 2 亿元，公司持股 100%。

公司 2019 年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 家。

### 3、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未发生变更。

公司 2018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 家，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5 家。

### 4、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未发生变更。

公司 2017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 家，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5 家。

### **（三）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 **1、2020 年 1-3 月**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的采用对本集团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 **2、2019 年度**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上述准则称为“原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执行日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该变化已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定在财务报表中。公司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施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基于以上处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当期信息作出相关披露。

##### **（1）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分别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及计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务报表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77,302.4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77,302.40
结算备付金	摊余成本	274,218.88	结算备付金	摊余成本	274,218.88
融出资金	摊余成本	362,114.47	融出资金	摊余成本	368,409.04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65,553.23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65,553.23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9,734.02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9,734.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368,246.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356,761.27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84.43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8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20,93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86,798.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356,085.81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2,244.34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63,437.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466.78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	29,982.24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83,188.82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	30,580.25

关于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要求，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只有一项变化，即，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其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动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此变化对公司无影响。

(2)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公司对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下表列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列示的账面价值的过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重新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
	2018年12月 31日			2019年1月1 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	<b>2,620,938.00</b>			
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301,806.91		
转入其他债权投资		-98,389.88		
转入其他权益工具		-10,326.78		
转入债权投资		-76,491.96		
应收利息转入		49,956.70		
重新计量：采用估值技术			-694.14	
<b>交易性金融资产</b>				<b>2,786,798.85</b>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b>356,085.81</b>			
加：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806.91		
转入债权投资		-4,996.75		
转入其他权益工具		-140.00		
应收利息转入		4,7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98,389.88		
<b>其他债权投资</b>				<b>152,244.34</b>
<b>其他权益工具</b>				
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14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10,326.78		
<b>其他权益工具</b>				<b>10,466.78</b>
<b>债权投资</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4,99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76,491.96		
应收利息转入		1,798.06		
重新计量：还原为摊余成 本计量			6.0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04.00	
<b>债权投资</b>				<b>83,188.82</b>
<b>融出资金</b>	<b>362,114.47</b>			
加：应收利息转入		6,084.82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新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09.75	
<b>融出资金</b>				<b>368,409.04</b>
<b>买入返售金融资产</b>	<b>368,246.79</b>			
加：应收利息转入		287.92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1,773.44	
<b>买入返售金融资产</b>				<b>356,761.27</b>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b>50,661.00</b>		2,742.81	<b>53,403.81</b>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	<b>179,816.66</b>			
加：应收利息转入		1,423.30		
重新计量：采用估值技术			-252.46	
<b>交易性金融负债</b>				<b>180,987.50</b>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b>1,909.94</b>		-172.61	<b>1,737.33</b>
<b>其他综合收益</b>	<b>-8,726.64</b>	4,101.10	4,311.03	<b>- 314.51</b>
<b>未分配利润</b>	<b>178,907.67</b>	-8,308.66	-9,291.39	<b>161,307.62</b>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26日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做了修订和规范。公司参照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对公司财务报表做了调整，除已在前文列示的计量类别的调整事项之外，上述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事项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未构成重大影响。

### 3、2018年度

2018年，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4、2017年度

(1) 2017年5月16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2017年5月25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按照上述准则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修改财务报表列报,新增列报项目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资产处置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以及其他收益,上述变更对公司2017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四)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1、2020年1-3月**

2020年1-3月,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2、2019年度**

2019年,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3、2018年度**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证监会计字[2007]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每月大集合产品按照公募基金的有关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以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为计提基数按20%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待风险准备金满足《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后再将计提比例调整为10%,直至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1%。2018年,公司对易储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提一般风险准备3,437,696.48元,按利润分配处理,增加一般风险准备3,437,696.48元,对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 **4、2017年度**

2017年,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2020年3月末/ 2020年1-3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总资产(亿元)	509.10	485.98	522.73	512.44
总负债(亿元)	329.19	308.62	348.43	335.87
全部债务(亿元)	175.93	167.09	243.12	199.15
所有者权益(亿元)	179.91	177.37	174.30	176.57
营业总收入(亿元)	9.20	36.81	22.37	31.70
利润总额(亿元)	3.40	7.47	2.45	9.84
净利润(亿元)	2.55	6.16	2.02	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2.54	6.10	2.00	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2.35	5.91	1.65	7.4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6.18	29.98	31.72	-44.5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0.84	-0.86	-0.63	-3.5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	-5.31	-37.66	-9.37
流动比率	2.08	2.16	1.70	2.31
速动比率	2.08	2.16	1.70	2.31
资产负债率(%)	52.81	51.41	59.75	56.61
债务资本比率(%)	49.44	48.51	57.63	50.36
营业毛利率(%)	37.07	20.40	11.08	3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3.50	1.15	4.77
EBITDA	4.90	14.31	11.43	18.92
EBITDA 利息倍数	4.27	2.47	1.43	2.2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融入资金+次级债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  
收利息+持有待售资产+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持有待售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利息+持有待售资产+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持有待售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0.06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0.06	0.2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0.05	0.2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0.05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3.50	1.15	4.77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3.39	0.95	4.74

##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93.04	139,161.47	1,841,804.91	-676,867.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	25,314,061.98	26,176,796.89	48,977,430.11	4,885,661.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347.08	1,261,709.31	-1,931,088.27	3,897,940.09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25,031,621.86</b>	<b>27,577,667.67</b>	<b>48,888,146.75</b>	<b>8,106,734.01</b>
所得税影响额	6,257,905.47	6,894,416.93	12,222,036.68	2,026,683.5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8,773,716.39</b>	<b>20,683,250.74</b>	<b>36,666,110.07</b>	<b>6,080,050.51</b>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719.53	1,916,896.95	1,155,641.33	20,762.37
<b>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8,847,435.92</b>	<b>18,766,353.79</b>	<b>35,510,468.74</b>	<b>6,059,288.14</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b>	<b>234,911,878.49</b>	<b>591,397,548.99</b>	<b>164,923,447.61</b>	<b>746,211,619.60</b>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 （四）风险控制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核心净资本（亿元）	151.99	151.96	152.50	156.38	-	-
附属净资本（亿元）	0	-	3.00	-	-	-
净资本（亿元）	151.99	151.96	155.50	156.38	-	-
净资产（亿元）	180.76	178.22	174.11	175.36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44.98	46.65	51.75	53.90	-	-
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375.37	358.60	423.60	382.47	-	-
风险覆盖率	337.89%	325.77%	300.48%	290.12%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40.49%	42.38%	36.00%	40.89%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648.39%	396.90%	317.96%	738.18%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84.35%	194.87%	178.63%	147.94%	≥120%	≥100%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净资产	84.09%	85.27%	89.31%	89.17%	≥24%	≥20%
净资本/负债	80.36%	86.35%	63.02%	76.33%	≥9.6%	≥8%
净资产/负债	95.57%	101.27%	70.57%	85.60%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6.40%	5.90%	2.48%	6.73%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47.84%	149.94%	181.69%	137.81%	≤400%	≤500%

注：2016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证监会令第125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0号），上述规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实施。2016年10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机构部函[2016]2489号）。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95,713.36	25.45	1,207,473.91	24.85	977,302.40	18.70	1,049,943.14	20.4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07,577.71	19.79	966,108.59	19.88	746,160.32	14.27	894,994.36	17.47
结算备付金	353,744.05	6.95	287,125.22	5.91	274,218.88	5.25	265,067.63	5.17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3,186.38	3.99	169,293.21	3.48	150,267.01	2.87	144,387.81	2.82
融出资金	490,947.77	9.64	459,277.10	9.45	362,114.47	6.93	544,408.60	10.62
衍生金融资产	2,862.69	0.06	2,303.49	0.05	3,584.43	0.07	82.01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491.92	3.64	99,750.47	2.05	285,323.05	5.46	537,622.55	10.49
应收款项	8,275.27	0.16	9,263.09	0.19	92,657.75	1.77	64,710.56	1.26
应收利息	-	-	-	0.00	63,437.82	1.21	50,270.47	0.98
存出保证金	166,935.37	3.28	149,352.48	3.07	65,553.23	1.25	82,064.25	1.60
金融投资：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620,938.00	50.14	2,052,855.86	4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1,443.33	45.40	2,361,185.38	48.59	-	-	-	-
债权投资	46,788.51	0.92	49,631.50	1.02	-	-	-	-
其他债权投资	68,182.30	1.34	79,576.27	1.64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61.60	0.20	9,981.77	0.21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356,085.81	6.81	370,016.64	7.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20.87	0.06	3,155.38	0.06	4,800.68	0.09	5,258.40	0.10
固定资产	15,402.27	0.30	16,114.27	0.33	18,391.49	0.35	20,651.49	0.40
在建工程	6,770.25	0.13	6,231.32	0.13	5,097.05	0.10	4,989.53	0.10
无形资产	16,127.73	0.32	16,697.77	0.34	16,564.18	0.32	16,127.51	0.31
商誉	624.37	0.01	624.37	0.01	624.37	0.01	624.37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53.15	1.37	71,890.17	1.48	50,661.00	0.97	38,396.65	0.75
其他资产	38,656.29	0.76	30,215.96	0.62	29,982.24	0.57	21,287.36	0.42
<b>资产总计</b>	<b>5,091,001.09</b>	<b>100.00</b>	<b>4,859,849.93</b>	<b>100.00</b>	<b>5,227,336.85</b>	<b>100.00</b>	<b>5,124,377.0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124,377.03万元、5,227,336.85万元、4,859,849.93万元和5,091,001.09万元。公司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合计占比分别为88.89%、89.62%、84.93%和84.14%。总体看来,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结构合理,符合证券行业的特点。

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比2017年末增加102,959.82万元,增加2.01%,主要原因是2018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比2018年末减少367,486.92万元,减少7.03%,主要原因是2019年末对外投资金融资产金额减少。2020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比2019年末增加了231,151.16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为 120.94 亿元，公司资产总额 485.98 亿元，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后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365.05 亿元。公司负债总额 308.62 亿元，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后负债总额为 187.6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1.41%，比 2018 年末降低 8.33 个百分点。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合理，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和业务开展情况，除货币资金外，自有资产以金融资产为主，资产的整体流动性较强。

## 2、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0.91	0.00	1.62	0.00	5.32	0.00	3.38	0.00
银行存款	1,280,653.02	98.84	1,188,462.96	98.43	977,089.73	99.98	1,049,930.49	100.00
其中：客户存款	1,007,577.71	77.76	966,108.59	80.01	746,160.32	76.35	894,994.36	85.24
公司存款	273,075.31	21.08	222,354.37	18.41	230,929.40	23.63	154,936.13	14.76
其他货币资金	15,059.43	1.16	19,009.34	1.57	207.35	0.02	9.26	0.00
<b>合计</b>	<b>1,295,713.36</b>	<b>100.00</b>	<b>1,207,473.91</b>	<b>100.00</b>	<b>977,302.40</b>	<b>100.00</b>	<b>1,049,943.14</b>	<b>100.00</b>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客户存款是货币资金主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9%、18.70%、24.85%和 25.45%，其中客户存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7%、14.27%、19.88%和 19.79%。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比 2017 年末减少 72,640.73 万元，降幅为 6.92%，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客户资金存款减少了 148,834.04 万元。2019 年末，由于证券市场有所回暖，客户资金存款发生较大幅度增长，因此货币资金总额比 2018 年末增加了 230,171.51 万元，增幅为 23.55%。2020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88,239.45 万元，增幅为 7.31%，其中客户资金存款增幅为 4.29%。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

资金为 11,039.29 万元, 该项存款为下属基金子公司西部利得按证监会要求提取的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一般风险准备, 并统一存管于开立的一般风险准备专户中, 统一管理, 统一使用。

### (2) 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各期末, 结算备付金结构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203,186.38	57.44	169,293.21	58.96	150,267.01	54.80	144,387.81	54.47
自有备付金	150,557.67	42.56	117,832.00	41.04	123,951.87	45.20	120,679.82	45.53
<b>合计</b>	<b>353,744.05</b>	<b>100.00</b>	<b>287,125.22</b>	<b>100.00</b>	<b>274,218.88</b>	<b>100.00</b>	<b>265,067.63</b>	<b>100.00</b>

结算备付金主要是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客户备付金以及自有备付金, 用于满足开展经纪、自营业务的证券交易结算及非交易结算的需要。发行人结算备付金由客户结算备付金、自有结算备付金组成。

2017年证券市场持续震荡调整, 证券市场股票、基金日均成交额回落, 2018年证券市场持续低迷, 2019年以来, 因证券市场有所回暖, 截至2020年3月末, 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有所增加。

### (3) 融出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 融出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492,803.26	100.00	460,435.30	100.00	364,773.20	100.00	547,144.33	100.00
其中: 个人	489,792.75	99.39	458,196.74	99.51	363,114.50	99.55	544,124.37	99.45
机构	3,010.51	0.61	2,238.56	0.49	1,658.69	0.45	3,019.96	0.55
<b>合计</b>	<b>492,803.26</b>	<b>100.00</b>	<b>460,435.30</b>	<b>100.00</b>	<b>364,773.20</b>	<b>100.00</b>	<b>547,144.33</b>	<b>100.00</b>
减: 减值准备	1,855.48		1,158.20		2,658.73		2,735.72	
<b>合计</b>	<b>490,947.77</b>		<b>459,277.10</b>		<b>362,114.47</b>		<b>544,408.60</b>	

公司于2012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始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通过最近几年的发展, 融资融券业务已成为公司的常规业务。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与融出证券的担保物均未逾期。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期初，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分别调整 98,389.88 万元至“其他债权投资”科目、调整 10,326.78 万元至“其他权益工具”科目、调整 76,491.96 万元至“债权投资”科目、调整 2,435,729.38 万元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b>	<b>2,581,058.53</b>	<b>98.48</b>	<b>2,046,350.74</b>	<b>99.68</b>
债券	2,399,626.16	91.56	1,649,921.83	80.37
其中：成本	2,385,456.85	-	1,661,782.99	-
基金	150,042.75	5.72	262,630.33	12.79
其中：成本	153,545.02	-	262,993.72	-
股票	11,759.92	0.45	101,336.24	4.94
其中：成本	17,392.56	-	81,321.82	-
其他	19,629.69	0.75	32,462.34	1.58
其中：成本	19,629.69	-	32,462.34	-
<b>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	<b>39,879.48</b>	<b>1.52</b>	<b>6,505.12</b>	<b>0.32</b>
债券	-	-	-	-
其中：成本	-	-	-	-
基金	15,314.11	0.58	-	-
其中：成本	15,300.00	-	-	-
股票	3,109.96	0.12	-	-
其中：成本	3,180.48	-	-	-
其他	21,455.41	0.82	6,505.12	0.32
其中：成本	21,500.00	-	6,520.00	-
<b>合计</b>	<b>2,620,938.00</b>	<b>100.00</b>	<b>2,052,855.86</b>	<b>100.00</b>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成本	2,616,004.60	-	2,045,080.86	-

证券自营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通过证券自营获取投资收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因此公司拥有金额较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末较2017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568,082.14万元，增长27.67%。公司在自营业务快速扩张的同时，坚持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原则，坚持以固定收益类投资为主，2017年末、2018年末债券投资占比分别高达80.37%和91.56%。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179,522.12	54.57	188,393.03	78.51	267,867.90	60.16	414,762.69	76.85
债券	149,470.75	45.43	51,573.10	21.49	177,388.04	39.84	124,938.18	23.15
合计	<b>328,992.87</b>	<b>100.00</b>	<b>239,966.13</b>	<b>100.00</b>	<b>445,255.94</b>	<b>100.00</b>	<b>539,700.87</b>	<b>100.00</b>
减：减值准备	143,500.94		140,215.65		77,009.15		2,078.31	
账面价值	<b>185,491.92</b>		<b>99,750.47</b>		<b>368,246.80</b>		<b>537,622.55</b>	

公司于2012年10月获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于2013年7月取得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2018年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遭监管机构暂停六个月以及公司为强化股票质押业务风险主动放缓业务扩张步伐，报告期内债券逆回购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逐年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标的物为股票类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对应的，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个月以内	5,000.00	2.78	-	-	46,036.30	17.19	17,147.00	4.13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	-	5,010.68	2.66	18,980.00	7.09	56,897.40	13.72
三个月至一年内	9,000.00	5.01	18,039.39	9.58	17,461.10	6.52	224,010.29	54.01
一年以上	-	-	-	-	26,000.00	9.71	116,708.00	28.14
已逾期	165,559.57	92.21	165,342.96	87.76	159,390.50	59.50	-	-
<b>合计</b>	<b>179,559.57</b>	<b>100.00</b>	<b>188,393.03</b>	<b>100.00</b>	<b>267,867.90</b>	<b>100.00</b>	<b>414,762.6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类约定购回、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剩余期限大多为3个月以上，分别占全部融出资金总额比例的82.15%、75.73%、97.34%和97.22%。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的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分别为2,078.31万元、77,009.15万元、140,215.65万元和143,500.94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有101,900.30万元的逾期股票质押业务客户款，并相应计提了43,941.56万元的坏账准备。2019年末编制年度报告时，为了完整地反映融资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对融资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客户未能归还部分的欠款的财务报表列报进行了调整，分别在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中列报。

####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末、2020年3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2,049,856.11	-	2,049,856.11	1,960,117.99	-	1,960,117.99
公募基金	44,662.29	-	44,662.29	46,076.54	-	46,076.54
股票	65,503.53	-	65,503.53	67,949.28	-	67,949.28

资管计划	85,404.22	-	85,404.22	86,846.38	-	86,846.38
信托计划	33,023.96	-	33,023.96	34,058.97	-	34,058.97
其他	32,993.22	-	32,993.22	53,928.90	-	53,928.90
<b>合计</b>	<b>2,311,443.33</b>	<b>-</b>	<b>2,311,443.33</b>	<b>2,248,978.06</b>	<b>-</b>	<b>2,248,978.06</b>
	<b>2019年12月31日</b>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2,053,235.20	-	2,053,235.20	1,988,194.90	-	1,988,194.90
公募基金	124,352.68	-	124,352.68	122,568.52	-	122,568.52
股票	71,020.30	-	71,020.30	70,131.61	-	70,131.61
资管计划	54,714.74	-	54,714.74	63,016.63	-	63,016.63
信托计划	32,872.55	-	32,872.55	34,058.97	-	34,058.97
其他	24,989.89	-	24,989.89	45,308.44	-	45,308.44
<b>合计</b>	<b>2,361,185.38</b>	<b>-</b>	<b>2,361,185.38</b>	<b>2,323,279.07</b>	<b>-</b>	<b>2,323,279.07</b>

上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管计划，无公开市场报价，由管理层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投资的债券，2020年3月末，债券公允价值占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比例为88.68%。

报告期末，变现受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用于卖出回购资产的抵押物	1,409,798.80	卖出回购抵押物
债券借贷质押物	37,304.77	债券借贷质押物
国债期货保证券	3,090.22	国债期货保证券
限售期股票	25.68	限售期股票
中标新股	23.15	未正式挂牌流通
<b>合计</b>	<b>1,450,242.62</b>	——

##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期初，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分别调整301,806.91万元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调整4,996.75万元至“债权投资”科目、调整140.00万元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调整49,142.15万元至“其他债权投资”科目。

2017年末、2018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按公允价值计量：</b>				
债券	158,461.18	285.05	5,610.07	153,136.16
股票	14,864.49	-2,628.81	-	12,235.69
基金	59,358.26	-90.39	-	59,267.88
证券、期货、基金公司 资管计划	13,614.42	-5,519.54	-	8,094.88
信托计划	30,426.23	-1,648.05	-	28,778.1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	-47.00	-	69,953.00
融出证券	694.62	-90.02	-	604.61
减：融出证券坏账准备	-	-	-	-
<b>按成本计量：</b>				
其他权益投资	33,670.60	-	9,655.19	24,015.41
<b>合计</b>	<b>381,089.82</b>	<b>-9,738.75</b>	<b>15,265.26</b>	<b>356,085.81</b>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按公允价值计量：</b>				
债券	172,378.25	765.59	-	173,143.84
股票	4,098.59	454.56	-	4,553.16
基金	2,359.88	958.67	-	3,318.56
证券、期货、基金公司 资管计划	153,736.20	9,788.52	4,100.41	159,424.31
信托计划	1,503.00	-	-	1,503.00
银行理财产品	-	-	-	-
融出证券	713.94	73.43	-	787.37
减：融出证券坏账准备	-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按成本计量:</b>				
其他权益投资	31,137.60	-	3,851.19	27,286.41
<b>合计</b>	<b>365,927.46</b>	<b>12,040.78</b>	<b>7,951.60</b>	<b>370,016.64</b>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70,016.64万元和356,085.81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2%和6.81%。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减少13,930.83万元,减少了3.76%,系公司债券投资账面价值减少所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科目不再使用。

### 3、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	18,029.00	0.52	32,244.00	0.96
拆入资金	40,015.94	1.22	90,049.29	2.92	150,000.00	4.3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79,816.66	5.16	193,336.96	5.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4,765.66	3.18	102,093.58	3.31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7,111.65	0.52	4,961.82	0.16	3,545.24	0.10	6,436.80	0.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3,755.31	39.61	1,183,682.65	38.35	1,793,070.45	51.46	1,161,371.10	34.5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78,855.42	38.85	1,209,360.39	39.19	897,319.46	25.75	1,054,884.90	31.4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2,265.73	2.20	55,986.14	1.81	51,850.47	1.49	85,047.51	2.53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9,668.03	0.29	9,942.29	0.32	5,579.71	0.16	8,236.20	0.25
应付款项	72,031.27	2.19	40,710.50	1.32	16,610.46	0.48	26,507.32	0.79
应付利息	-	-	-	-	6,807.84	0.20	6,401.52	0.19
预计负债	-	-	45.00	-	45.00	-	45.00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232,665.96	7.07	229,907.39	7.45	226,748.52	6.51	398,148.90	11.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3,541.14	2.54	83,533.20	2.71	62,326.47	1.79	61,846.36	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9.25	0.09	3,855.29	0.12	1,909.94	0.05	4,799.56	0.14
次级债	60,974.17	1.85	60,229.22	1.95	60,000.00	1.72	200,000.00	5.95
其他负债	13,138.39	0.40	11,824.59	0.38	10,675.57	0.31	119,408.96	3.56
<b>负债合计</b>	<b>3,291,862.92</b>	<b>100</b>	<b>3,086,181.36</b>	<b>100</b>	<b>3,484,334.79</b>	<b>100</b>	<b>3,358,715.10</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公司负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自有负债分别为 2,303,830.19 万元、2,587,015.33 万元、1,876,820.97 万元和 2,013,007.50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125,619.69 万元，增长了 3.74%，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2019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398,153.43 万元，降低了 11.43%，主要原因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

#### 4、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 (1) 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收益凭证	-	-	18,029.00	32,244.00
<b>合计</b>	<b>-</b>	<b>-</b>	<b>18,029.00</b>	<b>32,244.00</b>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32,244.00 万元和 18,029.0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6%和 0.52%。2018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同比减少 44.09%，主要原因是公司兑付到期收益凭证所致。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无余额，主要原因是公司兑付全部到期收益凭证所致。

## (2) 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同业拆入	40,015.94	90,049.29	150,000.00	-
<b>合计</b>	<b>40,015.94</b>	<b>90,049.29</b>	<b>150,000.00</b>	-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 150,000.00 万元、90,049.29 万元和 40,015.94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0%、2.92%和 1.22%。2018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17 年末增长 150,000 万元，系公司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信用为担保融入短期资金所致。2019 年末应付拆入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9.97%，2020 年 3 月末应付拆入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55.56%，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同业拆入的资金持续减少所致。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第三方投资者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	-	-	-	106,956.83	106,955.16	193,336.96	193,216.41
债券	-	-	-	-	72,859.83	72,515.52	-	-
<b>合计</b>	<b>-</b>	<b>-</b>	<b>-</b>	<b>-</b>	<b>179,816.66</b>	<b>179,470.68</b>	<b>193,336.96</b>	<b>193,216.41</b>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分别为 193,336.96 万元和 179,816.66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 和 5.1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第三方投资者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和债券组成。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做了修订和规范，将原纳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核算的项目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核算。因此，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该报表科目无余额。

#### （4）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第三方投资者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104,765.66	110,516.70	102,093.58	102,093.58	-	-	-	-
<b>合计</b>	<b>104,765.66</b>	<b>110,516.70</b>	<b>102,093.58</b>	<b>102,093.58</b>	-	-	-	-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102,093.58 万元和 104,765.66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31% 和 3.18%。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由于公司有义务于结构化主体到期日按照账面净值及该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条款向其他投资者进行支付，因此将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国债	35,232.79	551,252.60	923,427.45	710,978.70
中期票据	567,376.58	452,162.77	486,693.30	97,939.16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融债券	14,850.71	11,559.39	54,524.00	71,685.75
政府债券	184,045.18	21,362.45	93,185.70	18,690.00
企业债	207,009.31	115,191.50	151,660.00	43,521.42
可交换债	1,666.88	-	-	10,800.00
同业存单	-	25,696.16	-	-
短期融资券	14,705.41	6,457.78	83,580.00	165,086.07
中小企业私募债	-	-	-	31,47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11,200.00
公司债	261,307.70	-	-	-
定向工具	11,552.39	-	-	-
可转债	6,008.37	-	-	-
<b>合计</b>	<b>1,303,755.32</b>	<b>1,183,682.65</b>	<b>1,793,070.45</b>	<b>1,161,371.1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161,371.10 万元、1,793,070.45 万元、1,183,682.65 万元和 1,303,755.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58%、51.46%、38.35%和 39.61%，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8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54.39%，主要是由于国债回购、中期票据回购规模上升所致。2019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3.99%，主要是由于国债回购、短期融资券回购规模减小所致。2020 年 3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0.14%，主要是由于中期票据、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回购规模上升所致。

#### (6) 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客户	1,082,959.03	84.68	1,014,128.13	83.86	691,858.98	77.10	925,472.28	87.73
机构客户	195,896.39	15.32	195,232.26	16.14	205,460.49	22.90	129,412.62	12.27
<b>合计</b>	<b>1,278,855.42</b>	<b>100.00</b>	<b>1,209,360.39</b>	<b>100.00</b>	<b>897,319.46</b>	<b>100.00</b>	<b>1,054,884.90</b>	<b>100.00</b>

报告期内，受市场行情变化影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存在一定程度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054,884.90 万元、897,319.46 万元、1,209,360.39 万元和 1,278,855.4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1.41%、25.75%、39.19% 和 38.85%，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其中，报告期末用于融资融券的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65,695.79 万元、56,102.23 万元、65,126.03 万元和 91,261.80 万元，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波动主要与股市交易的活跃程度相关，2018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上年末下降 14.94%，主要原因是普通经纪业务规模有所减少所致。2019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4.77%，主要原因是普通经纪业务规模增加所致。代理买卖证券款与客户资产相关，代理买卖证券款属于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 (7)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5,047.51 万元、51,850.47 万元、55,986.14 万元和 72,265.7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53%、1.49%、1.81% 和 2.20%，其变动主要为公司按照绩效考核办法提取的绩效考核薪酬变动所致。

#### (8) 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者保护基金	869.85	1.21	955.23	2.35	1,630.69	9.82	2,316.59	8.74
财务顾问费	-	-	-	-	-	-	770.27	2.91
员工风险金	1,771.91	2.46	2,097.30	5.15	2,943.48	17.72	1,923.61	7.26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307.49	0.43	-	-	107.28	0.65	602.54	2.27
存管费	294.87	0.41	-	-	228.80	1.38	843.92	3.18
证券清算款	54,658.97	75.88	23,770.87	58.39	-	-	10,509.52	39.65
房屋租赁费	35.54	0.05	-	-	23.66	0.14	105.69	0.40
应付管理费、托管费	220.38	0.31	1,595.97	3.92	1,458.95	8.78	-	-
工程款、资	4,653.92	6.46	4,283.55	10.52	4,406.67	26.53	3,087.16	11.65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购置款								
非货币冲抵国债保证金	2,415.45	3.35	2,418.47	5.94				
夹层业务风险金	353.76	0.49						
其他	6,449.13	8.95	5,589.11	13.73	5,810.92	34.98	6,348.03	23.95
<b>合计</b>	<b>72,031.27</b>	<b>100.00</b>	<b>40,710.50</b>	<b>100.00</b>	<b>16,610.46</b>	<b>100.00</b>	<b>26,507.3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分别为 26,507.32 万元、16,610.46 万元、40,710.50 万元和 72,031.2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79%、0.48%、1.32% 和 2.19%。2018 年末应付款项较 2017 年末下降 37.34%，主要原因是应付证券清算款大幅减少所致。2019 年末应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145.09%，2020 年 3 月末应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76.94%，主要原因是证券清算款大幅增加所致。

#### (9) 应付债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的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金额 (万元)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利率 (%)
15 西部 01	-	2015 年 9 月 22 日	3 年	4.00
15 西部 02	232,665.96	2015 年 9 月 22 日	5 年	4.08、4.60
<b>合计</b>	<b>232,665.96</b>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398,148.90 万元、226,748.52 万元、229,907.39 万元和 232,665.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5%、6.51%、7.45% 和 7.07%。其中 2018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15 西部 01”公司债到期偿付及部分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15 西部 02”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所致。

#### (10) 次级债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的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利率 (%)
西部证券 2015 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	60,974.17	2015/12/3	5 年	4.98

合计	60,974.17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次级债金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60,000 万元、60,229.22 万元和 60,974.1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5%、1.72%、1.95% 和 1.85%。其中 2018 年末次级债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部分投资者行使投资回售选择权，将持有的次级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

#### (11) 其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货风险准备金	2,331.32	17.74	2,305.72	19.50	4,050.38	37.94	1,906.79	1.60
预收账款	1,861.90	14.17	1,491.01	12.61	415.30	3.89	596.90	0.50
其他应付款	2,195.05	16.71	1,277.04	10.80	319.17	2.99	455.29	0.38
应付股利	6,668.19	50.75	6,668.19	56.39	5,890.72	55.18	4,952.39	4.15
预提费用	-	-	0.90	0.01	-	-	-	-
应付利息	81.93	0.62	81.73	0.69	-	-	-	-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负债	-	-	-	-	-	-	111,497.59	93.37
<b>合计</b>	<b>13,138.39</b>	<b>100.00</b>	<b>11,824.59</b>	<b>100.00</b>	<b>10,675.57</b>	<b>100.00</b>	<b>119,408.9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金额分别为 119,408.96 万元、10,675.57 万元、11,824.59 万元和 13,138.3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6%、0.31%、0.38% 和 0.40%。2018 年末其他负债较 2017 年末降低 91.06%，主要原因是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减少所致。2019 年末其他负债较 2018 年末增长 10.76%，主要原因是预收账款和应付股利增长较快。2020 年 3 月末其他负债较 2019 年末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其他应付款增长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 4,952.39 万元、5,890.72 万元、6,668.19 万元和 6,668.19 万元，为归属于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被冻结而被限制领取对应股利。

## （二）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流入小计	431,480.35	1,499,489.01	1,367,777.12	990,863.60
经营活动流出小计	269,715.18	1,199,730.26	1,050,601.67	1,436,337.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b>161,765.17</b>	<b>299,758.75</b>	<b>317,175.44</b>	<b>-445,474.25</b>
投资活动流入小计	5,734.50	371.52	364.29	12,235.86
投资活动流出小计	14,095.63	8,944.72	6,711.10	48,016.14
<b>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b>-8,361.13</b>	<b>-8,573.20</b>	<b>-6,346.82</b>	<b>-35,780.28</b>
筹资活动流入小计	-	45,015.80	92,759.14	656,658.03
筹资活动流出小计	-	98,083.78	469,337.99	750,372.52
<b>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b>-</b>	<b>-53,067.98</b>	<b>-376,578.86</b>	<b>-93,714.49</b>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35.72	40.23	101.22	-125.22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3,439.76</b>	<b>238,157.79</b>	<b>-65,649.01</b>	<b>-575,094.24</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受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较大，故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净现金流量后能够更好的反映公司自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65.17	299,758.75	317,175.44	-445,474.25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 (减少以“-”号填列)	73,931.44	220,073.00	-160,048.37	-418,895.91
<b>调整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b>	<b>87,833.73</b>	<b>79,685.74</b>	<b>477,223.81</b>	<b>-26,578.34</b>

2017年公司调整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主要系随着新业务的开展，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持续增长，导致购买及处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较大，同时随着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持续产生较多的融出资金并支付较多的回购业务现金，在公司持续盈利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为净流出。

2018年，公司调整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由负转正，主要系拆入资金增加、

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以及融出资金减少所致。

2019年，公司调整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相比2018年减少，系因为2019年回购业务现金流支出增加。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受持有或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影响。2018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46.82万元，净流出比2017年减少29,433.47万元，主要系因2017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其中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净流出14,888.82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21,188.79万元。

2019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573.20万元，净流出比2018年增加2,226.39万元，主要系2019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6,578.8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282,864.37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发行股票收到新增投资491,717.03万元。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067.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23,510.88万元，主要系因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	52.81	51.41	59.75	56.61
流动比率（倍）	2.08	2.16	1.70	2.31
速动比率（倍）	2.08	2.16	1.70	2.3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6	2.29	1.31	2.19

公司负债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等构成，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303,830.19 万元、2,587,015.33 万元、1,876,820.97 万元和 2,013,007.5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61%、59.75%、51.41% 和 52.8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1、1.70、2.16 和 2.08，处于证券行业适中水平。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适中水平。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001.31	368,054.46	223,734.17	316,994.50
二、营业支出	57,895.85	292,980.86	198,953.96	219,059.4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4,105.46	75,073.60	24,780.21	97,935.0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42.61	74,722.19	24,494.43	98,371.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98.27	61,626.92	20,180.45	75,449.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8	-1,461.85	-18,327.45	4,508.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469.59	60,165.07	1,853.00	79,958.25

2018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环境的影响，IPO 发行节奏放缓，公司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同比减少；证券市场行情低迷导致成交量整体下滑，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3,734.17 万元，同比下降 29.42%，营业成本 198,953.96 万元，同比下降 9.18%。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经营业绩的下滑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基本保持一致。

2019 年，随着证券市场转暖，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证券投

资业务收入均较去年同期增长。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8,054.46 万元，营业成本 292,980.8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远超 2018 年全年指标，经营状况明显好转。

2020 年 1-3 月，受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及疫情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001.31 万元，同比减少 30.95%，主要系自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所致；实现净利润 25,498.27 万元，同比减少 56.41%，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减少、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1、营业收入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6,994.50 万元、223,734.17 万元、368,054.46 万元和 92,001.31 万元，营业收入按照会计口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968.85	45.62	125,867.06	34.20	93,905.67	41.97	154,676.03	48.79
利息净收入	7,947.57	8.64	22,509.27	6.12	-3,657.19	-1.63	37,579.61	11.85
投资收益	18,913.77	20.56	148,261.20	40.28	128,418.35	57.40	113,430.69	35.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26.29	10.46	16,003.95	4.35	-1,581.55	-0.71	10,797.94	3.41
汇兑收益	35.72	0.04	40.23	0.01	101.14	0.05	-125.22	-0.04
其他业务收入	10,943.10	11.89	52,263.58	14.20	1,373.15	0.61	260.88	0.08
资产处置收益	-	-	23.00	0.01	-	-	-	-
其他收益	2,566.01	2.79	3,086.18	0.84	5,174.60	2.31	374.57	0.12
<b>合计</b>	<b>92,001.31</b>	<b>100.00</b>	<b>368,054.46</b>	<b>100.00</b>	<b>223,734.17</b>	<b>100.00</b>	<b>316,994.50</b>	<b>100.00</b>

从收入构成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该三项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3%、97.74%、80.60%和 74.81%。

####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24,736.06	58.94	65,868.89	52.33	47,373.92	50.45	66,912.36	43.26
期货经纪业务	196.87	0.47	1,699.86	1.35	2,691.93	2.87	2,737.11	1.77
投资银行业务	11,737.25	27.97	31,752.35	25.23	21,266.79	22.65	59,579.92	38.52
资产管理业务	304.12	0.72	2,234.93	1.78	5,565.86	5.93	10,498.85	6.79
基金管理业务	5,145.16	12.26	22,706.76	18.04	15,333.93	16.33	13,189.64	8.53
投资咨询业务	35.69	0.09	1,203.18	0.96	1,381.52	1.47	31.07	0.02
其他业务	-186.30	-0.44	401.08	0.32	291.71	0.31	1,727.07	1.12
<b>合计</b>	<b>41,968.85</b>	<b>100.00</b>	<b>125,867.06</b>	<b>100.00</b>	<b>93,905.67</b>	<b>100.00</b>	<b>154,676.03</b>	<b>100.00</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54,676.03 万元、93,905.67 万元、125,867.06 万元和 41,968.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9%、41.97%、34.20% 和 45.62%。

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随着证券市场行情走势、交易活跃度以及公司其他业务的发展情况而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受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波动较为明显，但基本与证券市场的波动保持一致。

投资银行业务也是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2018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环境的影响，投行业务发展趋缓。从各主要业务类型看，IPO 发行节奏放缓，IPO 审核显著趋严，审核通过率创历年新低；2018 年仍受到 2017 年再融资政策收紧的影响，再融资发行规模继续下降；2018 年并购重组业务审核仍处于“严管”状态，并购重组委项目审核通过率为最近三年新低；2018 年债券发行规模较 2017 年有所回升；受业务周期影响，2018 年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较 2017 年同期减少 64.31%，2019 年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49.30%。

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占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占比也相对稳定，其中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来自于公司子公司西部期货。

## ②利息净收入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37,579.61万元、-3,657.19万元、22,509.27万元和7,947.5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85%、-1.63%、6.12%和8.64%。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9,229.19	45.22	35,607.06	42.34	31,317.06	39.26	48,682.43	39.07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655.11	13.01	9,741.43	11.58	8,794.91	11.02	19,485.50	15.64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6,574.08	32.21	25,865.63	30.76	22,522.15	28.23	29,196.93	23.43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8,923.74	43.72	32,963.16	39.20	34,904.28	43.75	39,609.46	3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86.66	2.87	5,419.58	6.44	13,550.25	16.99	32,710.84	26.25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	-	-	-	-	-	-	-
股权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331.09	1.62	3,723.45	4.43	11,592.11	14.53	24,596.53	19.74
债券回购利息收入	255.57	1.25	1,696.13	2.02	1,958.14	2.45	8,114.31	6.51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639.39	3.13	4,247.07	5.05	-	-	-	-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031.96	5.06	5,859.11	6.97	-	-	-	-
其他	-	-	-	-	5.50	0.01	3,597.97	2.89
<b>利息收入合计</b>	<b>20,410.94</b>	<b>100.00</b>	<b>84,095.97</b>	<b>100.00</b>	<b>79,777.08</b>	<b>100.00</b>	<b>124,600.69</b>	<b>100.00</b>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974.69	7.82	3,595.44	5.84	3,746.39	4.49	4,365.52	5.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7,465.74	59.9	41,244.82	66.97	52,420.15	62.83	45,457.96	52.2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38.66	3.52	1,654.06	2.69	952.68	1.14	386.31	0.44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	-	459.32	0.75	1,007.53	1.21	1,617.04	1.86
短期公司债利息支出	-	-	-	-	17.40	0.02	7,563.65	8.69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758.57	22.13	11,014.82	17.89	15,663.97	18.77	16,205.60	18.62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744.95	5.98	2,988.00	4.85	9,397.87	11.26	9,960.00	11.45
其他	80.77	0.65	630.25	1.02	228.27	0.27	1,465.01	1.68
<b>利息支出合计</b>	<b>12,463.38</b>	<b>100.00</b>	<b>61,586.70</b>	<b>100.00</b>	<b>83,434.27</b>	<b>100.00</b>	<b>87,021.08</b>	<b>100.00</b>
<b>利息净收入</b>	<b>7,947.57</b>	<b>-</b>	<b>22,509.27</b>	<b>-</b>	<b>-3,657.19</b>	<b>-</b>	<b>37,579.61</b>	<b>-</b>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主要来自于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其中，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为公司

闲置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所产生的利差。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自 2012 年开始启动，近年来融资融券业务迅速发展，报告期内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占利息总收入的比例在 30%-40% 左右。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放缓业务扩张步伐，加强股权质押式回购和债券回购的风险控制，缩减了相应的业务规模，因此股权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和债券回购利息收入相比 2017 年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和次级债券利息支出。2019 年利息支出相比 2017 年和 2018 年大幅减少，原因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及次级债券利息支出大幅减少。

### ③ 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证券投资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主要受证券市场波动和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管理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34.51	-0.18	-1,656.05	-1.14	-434.06	-0.34	26.20	0.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6.11	0.00	-257.41	-0.20	156.00	0.14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25,792.86	136.37	106,729.43	73.43	133,728.79	104.14	97,602.39	86.05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44.73	136.65	104,450.37	71.86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18,420.96	92.21	81,867.88	72.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7,713.39	13.79	23,090.18	20.36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6,844.58	-36.19	43,181.71	29.13	-4,618.97	-3.60	15,646.10	13.7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7.99	-9.77	45,349.98	30.59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	-	-	-	-14,389.55	-11.21	14,440.25	12.7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								
具								
衍生金融工具	-5,391.65	-28.51	-3,317.94	-2.24	8,594.27	6.69	-1,447.18	-1.28
合计	<b>18,913.77</b>	<b>100.00</b>	<b>148,261.20</b>	<b>100.00</b>	<b>128,418.35</b>	<b>100.00</b>	<b>113,430.69</b>	<b>100.00</b>

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对自营业务影响较大，公司自营业务秉持稳健的投资风格，严格把控投资风险，在合规的前提下开展各项投资业务。权益类投资方面，在市场持续调整的环境下，公司报告期内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分散投资风险，主要投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证券、公募基金、信托计划及公司发行的资管计划等。其中，二级市场证券以长期价值投资为主，谨慎选择优质的投资标的；其他场外品种投资，均以中低风险的产品为主。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在外部贸易摩擦升级、内部表外融资收缩的影响下，国内经济逐渐出现下行压力，货币政策边际放松的基调贯穿全年。在此环境下，债券收益率呈现震荡向下趋势。公司在报告期内采取了稳健的投资策略，主动降低信用风险偏好并适度扩大债券投资规模，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 ④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16.00	107.16	17,630.75	110.17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841.60	179.67	11,063.84	102.46
衍生金融工具	-689.72	-7.16	-1,971.11	-12.32	1,604.37	-101.44	-234.59	-2.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44.31	2.15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344.31	21.77	-31.31	-0.2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626.29	100.00	16,003.95	100.00	-1,581.55	100.00	10,797.94	100.0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 10,797.94 万元、-1,581.55 万元、16,003.95 万元和 9,626.29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记录证券投资业务的浮动盈亏，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很大，随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而呈现变动。

## 2、营业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543.75	0.94	2,135.77	0.73	1,810.58	0.91	2,550.08	1.16
业务及管理费	42,683.57	73.72	173,472.37	59.21	146,882.62	73.83	165,479.88	75.5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48,985.60	24.62	51,029.47	23.29
信用减值损失	3,975.32	6.87	65,343.94	22.30	-	-	-	-
其他业务成本	10,693.21	18.47	52,028.79	17.76	1,275.16	0.64	-	-
合计	57,895.85	100.00	292,980.86	100.00	198,953.96	100.00	219,059.43	100.0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部分，占全部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8.83%、98.45%、81.51% 和 80.59%。营业支出与营业收入呈正相关关系。

### (1) 业务及管理费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65,479.88 万元、146,882.62 万元、173,472.37 万元和 42,683.57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75.54%、73.83%、59.21% 和 73.7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20%、65.65%、47.13% 和 46.39%，为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工资	26,759.99	62.69	95,646.57	55.14	67,249.28	45.78	94,148.06	56.89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5,494.25	12.87	22,070.37	12.72	24,379.37	16.6	22,080.11	13.34
租赁、物业管理及水电费	3,479.12	8.15	16,311.10	9.40	15,180.62	10.34	12,374.54	7.48
办公及后勤费	1,181.42	2.77	6,234.88	3.59	11,275.95	7.68	10,480.51	6.33
折旧与摊销	2,501.19	5.86	10,409.72	6.00	10,085.75	6.87	8,149.57	4.92
咨讯信息费	1,345.66	3.15	12,749.57	7.35	6,295.05	4.29	5,840.43	3.53
职工福利、工会及教育经费	1,269.37	2.97	5,079.86	2.93	4,650.45	3.17	3,262.04	1.97
投资者保护基金	442.08	1.04	2,064.55	1.19	3,224.86	2.2	4,117.47	2.49
营销费用	128.94	0.3	1,039.64	0.60	2,456.27	1.67	2,428.11	1.47
交易设施使用及通讯传输费	55.95	0.13	1,679.24	0.97	1,867.96	1.27	1,950.11	1.18
风险准备金	25.60	0.06	186.89	0.11	217.04	0.15	648.93	0.39
<b>合计</b>	<b>42,683.57</b>	<b>100</b>	<b>173,472.37</b>	<b>100</b>	<b>146,882.62</b>	<b>100</b>	<b>165,479.88</b>	<b>100</b>

证券公司的人力成本是最主要的营业支出。报告期内，职工工资占业务及管理费的金额分别为 94,148.06 万元、67,249.28 万元、95,646.57 万元和 26,759.99 万元，比例分别为 56.89%、45.78%、55.14%和 62.69%，呈波动态势。职工工资的波动与证券市场行情高度相关，报告期内职工工资呈上下波动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上下浮动，公司员工的绩效工资支出相应增减。

## (2)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1,029.47 万元和 48,985.60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23.29%和 24.6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0%和 21.8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	-	-	-	39,715.99	81.08	44,156.56	86.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11,721.59	23.93	6,736.12	1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1,535.93	-3.14	108	0.21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	-	-	-	-916.05	-1.87	28.79	0.06
<b>合计</b>	-	-	-	-	<b>48,985.60</b>	<b>100</b>	<b>51,029.47</b>	<b>100</b>

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1,029.47万元和48,985.60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23.29%和24.6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10%和21.89%。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坏账损失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违约款的坏账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计提了已到期违约债券的减值准备。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减值损失。公司在年末进行了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等在报告期内并不存在减值迹象，本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

### ③信用减值损失构成

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5,343.94万元和3,975.32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为22.30%和6.8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75%和4.32%。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	-	10,804.63	16.54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37	-0.13	25.76	0.04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89	-0.05	4,371.26	6.69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285.29	82.64	51,433.06	78.71	-	-	-	-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697.28	17.54	-1,290.78	-1.98	-	-	-	-
合计	<b>3,975.32</b>	<b>100</b>	<b>65,343.94</b>	<b>100</b>	-	-	-	-

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65,343.94万元和3,975.32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是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组成部分，坏账损失主要由股票质押违约客户款减值损失构成。

### 3、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2,001.31	368,054.46	223,734.17	316,994.50
营业支出	57,895.85	292,980.86	198,953.96	219,059.43
<b>营业利润</b>	<b>34,105.46</b>	<b>75,073.60</b>	<b>24,780.21</b>	<b>97,935.06</b>
加：营业外收入	21.65	83.88	279.8	699.61
减：营业外支出	84.5	435.29	565.59	263.51
<b>利润总额</b>	<b>34,042.61</b>	<b>74,722.19</b>	<b>24,494.43</b>	<b>98,371.17</b>
所得税费用	8,544.34	13,095.27	4,313.98	22,921.51
<b>净利润</b>	<b>25,498.27</b>	<b>61,626.92</b>	<b>20,180.45</b>	<b>75,449.66</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25,375.93</b>	<b>61,016.39</b>	<b>20,043.39</b>	<b>75,227.09</b>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97,935.06万元、24,780.21万元、75,073.60万元和25,375.93万元。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73.36%，主要是由于2018年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外部环境深刻变化，贸易摩擦有所加剧，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证券市场呈现震荡下行趋势，市场投资者情绪低迷，成交量显著下降；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上升204.42%，主要是由于2019年证券市场行情回暖，交投活跃，债券市场稳定增长，IPO再融资增加。2020年1-3月，受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及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减少、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税费返还、固定资产报废利得等，公司营

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等。

#### 4、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31.41	2,617.68	4,897.74	488.57
利润总额	34,042.61	74,722.19	24,494.43	98,371.1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44	3.50	20.00	0.50

其中，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88.57万元、4,897.74万元、2,617.68万元和2,531.41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50%、20.00%、3.50%和7.44%。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特点，不具有可持续性。2018年，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原因是上海地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共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扶持款专项政府补助资金4,695.60万元。2017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政府补助对公司的盈利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未来发展和盈利主要依赖于自身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 (五) 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1、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

公司将准确把握证券行业和资本市场改革窗口期，坚定发展方向不动摇，迈向行业第一梯队路径不转移，紧紧围绕以“战略为始、业务为本、组织为根、人才为源、机制为链”的管理思路，重塑发展战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职能管控及协同机制，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努力提升经营策略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持续推进业务结构转型升级，实现经营业绩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 (1) 持续推进资本运作，扩大公司资本实力，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公司将继续紧抓政策和市场机遇，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灵活运用多种

融资模式，不断扩充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以资本实力提升助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 不断完善业务体系，大力发展薄弱业务，改善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将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突出自身业务特点，以现有“财富管理板块”、“自营投资板块”、“投资银行板块”、“信用业务板块”、“资产管理板块”以及“研究咨询板块”六大业务板块为基础，加快成长型业务发展，补齐业务短板，进一步完善市场化机制，吸引富有竞争力的业务团队，提升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逐步实现业务多元化、均衡化发展。

(3) 深入推进公司客户结构转型

面对行业当前散户化的特征，公司将以机构客户、研究咨询业务为突破口，不断深化业务协同，为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实现公司内部资源共享，以客户为中心，提高对客户资源的有效利用，提升客户体验度，增强客户粘性，加大对高净值客户吸引和培育的工作力度，大力拓展机构客户，实现公司客户结构转型目标。

(4) 持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有效推进公司金融科技步伐

公司深入分析行业领先券商的金融科技发展之路，深刻领悟金融科技理念对券商未来发展的引领作用，未来将逐步发展公司自身的核心技术力量，加大技术人才储备，将金融科技的引领作用深入贯彻到业务发展理念当中，降低运营成本，助推业务协同，放大资产收益。

(5) 完善合规风控体系建设，深挖合规风控工作有效性，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顺应行业监管趋势，从战略高度出发，重视合规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合规管控，树立公司合规文化，加强全员合规理念，突出主动合规意识；不断深挖风控工作有效性，完善“具体项目风险防控”、“业务条线风险把控”以及“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层层递进、统筹安排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合规风控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 （6）大力探索国际化发展方式

未来，公司将积极应对券商国际化发展趋势，加快国际化进程，有效推动国际业务发展，与境内既有业务和资产产生联动效应，提升国际化业务收入占比，拓宽国际化的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手段，推进国际战略布局。

### （7）履行社会责任，做好扶贫工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上市公司作用，履行社会责任，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扎实做好扶贫攻坚工作，深入践行国家扶贫战略。

## （六）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取决于所处证券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水平。

### 1、证券行业的整体发展形势

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标志着新中国集中交易的证券市场正式诞生。1992年10月，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监管框架。1999年《证券法》的实施及2005年、2006年《证券法》和《公司法》的修订，使中国证券市场在法制化建设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2004年1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标志着中央政府对证券市场发展的高度重视。此后中国证券市场进行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变革，主要包括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改革发行制度、建立多层次市场体系和多样化产品结构。2014年1月和5月，国务院相继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上述改革将进一步提高我国证券市场的市场化程度，促进行业稳定发展。

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科创板设立、试点注册制、系统重要性证券机构建设等改革新政频

出，将不断增强资本市场开放性、包容性和竞争力。

新《证券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步推进。部分券商获批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有利于券商加速从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拓宽券商业务内容。短期证券市场受疫情发展情况影响，但中长期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持续推进和利好政策的出台落地，证券市场行情有望进一步回暖。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133 家证券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787.63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377.44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05.21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7.84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5.16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221.60 亿元、利息净收入 463.66 亿元。2019 年度，133 家证券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其中 120 家实现盈利。

## 2、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良好的综合实力为公司不断开拓进取、发展壮大提供战略支持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陕西省国资委下属首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改革试点单位，一直以来为公司资本实力稳步提升、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产融结合”等业务方针使公司具备明显的发展优势；金融板块作为陕投集团“双轮驱动”战略中的重要一环，为公司发展提供战略支持。

（2）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高效的内部决策体系，促进公司转型发展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决策体系健全，决策、执行、监督三大环节之间权责明确，程序规范，运作高效。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能够快速、准确作出决策判断，对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促进公司转型发展，助推公司实现进入行业一流券商目标。

（3）显著的区域优势为积极落实国家战略提供重要支撑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西部地区，在陕西省内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国家“一

带一路”战略和扶贫攻坚工作为公司提供了重大发展机遇,积极开展扶贫工作,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塑造了良好的西部证券品牌形象。

(4) 综合化金融服务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全链条金融服务

公司具备专业化的业务平台和高效的业务协同能力,倾力打造综合化金融服务平台,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链条金融服务。

(5) 明确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市场化的考核约束机制,助力公司行稳致远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以平台为支撑,以锐意进取的企业文化为驱动,依托全业务链的专业服务,实现与客户共成长;并立足西部、服务全国,力争成为一流的上市券商。公司有效推进市场化进程,强化考核约束机制,健全问责管理制度,充分带动各项业务稳定快速发展,助力公司行稳致远。

(6) 健全的合规风控体系和稳定的信息系统,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坚强保障

公司始终重视合规与风控体系建设,不断加强落实主动合规意识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妥善化解遗存业务风险,保障公司合规风险管控能力与业务发展相适应;公司以金融科技发展为契机,有效推进 IT 战略稳步实施,切实保障信息技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健全的合规风控体系和稳定的信息系统,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坚强保障。

## 五、报告期末有息债务分析

### (一) 有息负债总余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总余额 1,637,411.3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拆入资金	40,015.94	2.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3,755.31	79.62
应付债券	232,665.96	14.21
次级债	60,974.17	3.72
合计	<b>1,637,411.39</b>	<b>100.00</b>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应付债券，占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62% 和 14.21%。

##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债券	次级债	合计
1 年以内	40,015.94	1,303,755.31	232,665.96	60,974.17	<b>1,637,411.39</b>
<b>合计</b>	<b>40,015.94</b>	<b>1,303,755.31</b>	<b>232,665.96</b>	<b>60,974.17</b>	<b>1,637,411.39</b>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有息债务均为一年内到期，考虑到公司金融资产的流动性较强，且金融资产对债务的覆盖较全，公司发生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 六、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为 1,512,922.3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039.29	一般风险准备金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9,798.80	卖出回购抵押物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04.77	债券借贷质押物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0.22	国债期货保证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8	限售期股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5	未正式挂牌流通
其他债权投资	51,640.41	卖出回购质押物
<b>合计</b>	<b>1,512,922.33</b>	-

## 七、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总额 20 亿元计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来偿还到期的应付债券或次级债（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债务到期的情况确定），除此之外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基于以上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原报表)	2020年3月31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5,091,001.09	5,091,001.09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78,855.42	1,278,855.42	-
负债总计	3,291,862.92	3,291,862.92	-
资产负债率	52.81%	52.81%	-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考虑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重要来源，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 八、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陕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050,551,931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陕投集团《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批复》（陕投集团金字[2020]1 号），陕投集团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

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六十三条规定,履行国家出资企业的职责,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01,839,7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 (二) 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或有事项

### 1、报告期末由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001 年郭东梅诉本公司西安康乐路营业部(以下简称“康乐路营业部”)61 万元存单纠纷一案,2003 年 12 月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令康乐路营业部一次性兑付原告现金 45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99,303 元。康乐路营业部于 2004 年 3 月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2005 年 10 月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再审程序审理后,维持终审判决,康乐路营业部又于 2005 年 11 月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法院已受理,尚未判决。考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按 45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 2、报告期末的未决诉讼

(1) 公司系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康制药”)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尔康制药因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虚假陈述,被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8 日立案调查,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被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部分股民以此为由起诉尔康制药、本公司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尔康制药赔偿投资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和利息损失,本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损失赔偿诉讼案件共 53 起,涉诉金额 5,236.20 万元。2019 年 7 月 26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做出(2018)湘 01 民初 5430 号、(2018)湘 01 民初 4768 号等 47 案、(2018)湘 01 民初 3888 号案等 13 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尔康制药向股民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2) 2016年7月29日,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发行期限3年,票面利率7.70%,本公司为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该债券于2019年8月2日到期,盛运环保未兑付构成实质性违约。2019年9月27日,因到期未能偿还本息,投资者之一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盛运环保虚假陈述及西部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为由,对盛运环保及本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盛运环保赔偿本息合计11,540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9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将于2019年11月27日开庭,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19年12月2日,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管辖权异议的《民事裁定书》(2019)皖08民初206号,裁定将案件移送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已对本案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尚在管辖权异议审理过程中。

(3) 公司作为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东电力”)新三板挂牌的主办券商,森东电力因《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15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构成信息披露违法事项,于2016年10月31日终止股票挂牌,并于2019年7月25日被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处以行政处罚。股民刘丽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起诉森东电力、本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公司以及北京东易律师事务所,要求森东电力及本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1,452,821.00元,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以及北京东易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通知本案将于2020年1月20日开庭,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20年3月4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关于管辖权异议的《民事裁定书》(2019)吉02民初487号,裁定本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将案件移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处理。随后本公司提交了管辖权异议上诉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法院尚未出具管辖权异议上诉的受理文书。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

事项。

### （三）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

### （四）报告期内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017 年 7 月，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贾跃亭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陕西省高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贾跃亭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约 48,291.77 万元等。在答辩期间，被告贾跃亭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 年 3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了陕西省高院驳回贾跃亭管辖异议的裁定。2018 年 7 月 4 日，追加贾跃亭配偶甘薇为共同被告。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贾跃亭及其配偶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已经陕西高院确认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生效，鉴于贾跃亭及其配偶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陕西高院申请强制执行，陕西省高院指定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具体执行。贾跃亭方面于 2019 年 10 月在美国申请个人破产重整，向公司发送了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开展相关工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2017 年 7 月，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贾跃民向陕西省高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贾跃民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约 30,308.29 万元等。在答辩期间，被告贾跃民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 年 3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了陕西省高院驳回贾跃民管辖异议的裁定。2018 年 7 月 4 日追加贾跃民配偶张榕为共同被告。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贾跃民及其配偶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已经陕西省高院确认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生效，鉴于贾跃民及其配偶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陕西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陕西省高院指定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具体执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2018 年 2 月，公司向陕西省高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刘弘、单留欢共同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约 24,309.04 万元等。在答辩期间，被告刘

弘提出管辖权异议，陕西省高院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裁定驳回了管辖异议，刘弘已就陕西省高院一审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7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了陕西省高院驳回刘弘管辖异议的裁定。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刘弘及其配偶签署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已经陕西省高院确认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生效，刘弘及其配偶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向陕西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陕西省高院指定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市中院”）具体执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2018 年 2 月，公司向西安市新城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城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杨丽杰、赵龙共同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约人民币 933.66 万元等。2018 年 8 月 27 日，新城区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108）陕 0102 民初 1802 号，判决杨丽杰、赵龙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本金 900 万元及违约金、公司在质押股票 185.80 万股处置范围内有优先受偿权。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处置杨丽杰质押股票 170.80 万股，取得处置资金 609 万元。2019 年 1 月 7 日，新城区法院出具了《裁判文书生效证明》，确定一审判决生效。杨丽杰及其配偶未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向新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仍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已取得部分执行款项。

5、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设立“西部恒盈保理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产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作为受托人的“方正东亚·恒盈保理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国通信托发送的《通知函》，截至 5 月 25 日，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其未收到实际融资人上海中青世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天启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保理”）应于当日支付的还款，担保人中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实业”）亦未履行保证义务，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

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中青保理支付融资款、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约 2.157 亿元，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应付账款相应金额范围内优先偿付上述债务，中青旅实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上海二中院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18）沪 02 民初 943 号，冻结三被告银行存款共计 215,747,150.00 元。2019 年 6 月 1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沪 02 民初 943 号，判决上海中青世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回购价款、违约金、律师费等款项，中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中青保理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应付账款相应金额范围内优先偿付上述债务。

2019 年 7 月 12 日，中青旅实业针对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3 月 3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9）沪民终 411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公司与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9 日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申请书》等协议文件，并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江南公证处对上述协议进行了公证。

中南重工将其持有的 1,160 万股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45，原“中南文化”，现“ST 中南”，以下简称“中南文化”）作为标的证券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公司进行质押融资借款人民币 8,400 万元。后经中南重工补充质押、场外部分还款、中南文化 2017 年度派发红股，中南重工在公司合计质押中南文化 2,040 万股、剩余待购回本金人民币 8,1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市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要求强制中南重工支付公司剩余待购回本金、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公司为实现质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019 年 1 月 22 日，无锡市中院做出《执行裁定书》（2019）苏 02 执 6 号

驳回了公司对中南重工的执行申请。2019年1月31日，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提出对驳回执行裁定的复议申请。2019年8月30日，江苏省高院做出《执行裁定书》（2019）苏执复56号，支持公司的复议请求，撤销无锡市中院上述执行裁定。2019年9月20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受理中南重工债权人对其提交的破产重整申请。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参加中南重工破产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2020年2月5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根据中南重工管理人的申请做出《民事裁定书》（2019）苏0281破21号之一，裁定终止中南重工重整程序，宣告中南重工破产。

7、公司与客户王靖于2015年8月7日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5年8月11日、9月18日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2018年2月2日签订了《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由王靖将其持有的7,000万股信威集团（证券代码：600485，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质押给公司，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上述协议于2018年2月2日在北京市海城公证处办理了公证。由于王靖到期未清偿债务，构成违约，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王靖支付欠付本金50,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实际发生为准）。2019年9月18日，北京一中院做出《执行裁定书》（2019）京01执885号，在王靖未偿还公司债务范围内对其银行存款进行冻结、划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仍在执行过程中。

8、公司与中南重工分别于2017年10月31日、2018年5月21日、2018年6月9日签订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申请书》、《补充协议》等协议文件，双方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南重工以质押股票方式，向公司申请融资借款金额人民币8,400万元。

2017年10月27日，中南重工法定代表人陈少忠与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保证合同》，为确保中南重工集团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的履

行，保障公司债权的实现，陈少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5月31日，陈少忠配偶周满芬出具了《配偶承诺书》，承诺并认可陈少忠对中南重工集团债务的连带保证担保及由此产生的债务为其夫妻双方共同债务，由其本人及配偶陈少忠共同承担。

因中南重工违约，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向江苏省无锡市江南公证处申请对中南重工未履行还款义务出具执行证书，并向无锡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中南重工因破产无力偿还融资借款，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向西安市中院起诉，请求判决保证人陈少忠及其配偶周满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向公司支付欠付本金8,1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陕01民初23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9、公司与钟葱于2015年3月11日、2016年6月27日分别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协议文件。钟葱以质押金一文化（证券代码：002721）18,651,578股股票方式，向公司申请融资借款金额人民币8,758万元。

2016年6月27日、2018年5月25日，钟葱时任配偶邵蕾及现任配偶葛力溶分别向公司出具《配偶承诺书》，承诺钟葱与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及据此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得到其本人的认可，业务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由其与钟葱共同承担。

因钟葱违约，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向西安市中院起诉，请求判决钟葱、邵蕾、葛力溶共同向公司清偿欠付融资本金8,758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陕01民初2004号、（2019）陕01民初200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过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公司拟偿还的债务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待偿还本金 (亿元)	债券到期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 种二）	15西部02	112283	23.27	2020年9月22日

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债务到期的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事宜。在拟偿还债务偿付日前，公司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

### 三、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调整的决策机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拟偿还债务偿付日前，公司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

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将有利于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随之提高,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同时,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适当提高,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改善债务结构,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

### (二) 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公司的经营模式正由传统的通道驱动、市场驱动模式向资本驱动和专业驱动模式转变,并努力减弱对外部环境的依赖,势必将加大对业务的投入。扩大主营业务及创新业务的业务规模,将存在较大资金投资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 (三) 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可以优化债务结构,满足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指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1）账户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银行账号：3700012129200900118

（2）账户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2986610369

（3）账户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银行账号：26145001040023776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当发行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做出决议；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做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做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做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做出决议；

4、对变更、解聘受托管理人做出决议；

5、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6、对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修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做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8、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以公告方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3、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登记持有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5、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 5 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 2 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6、除上一条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7、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除非因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

因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

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2、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做出解释和说明。

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资信评级机构。

4、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

议。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并由一名债券持有人代表、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召集人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法律规定和具体规则，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本期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5、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6、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

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本期债券张数的对应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7、下列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金额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 (1) 债券发行人；
- (2)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非本期债券持有人）；
- (4) 债券发行人及上述第（2）项所列债券发行人股东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确定上述第（2）项和第（4）项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时，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当日。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等合法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做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及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的比例；

(2)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性；

(3)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各项议案的议题、内容和表决结果。

11、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有、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保管期限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附则

1、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2、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在发行人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网站上进行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5、本规则在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本规则的修改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修订方案，并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由发行人提出修订方案或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项目负责人：赵昕

项目组成员：罗秀容、陈昌兆、孙骏可、秦天霓

联系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4月，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三）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作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债券受托管理基本事项

##### 1、协议双方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同意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聘任东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东吴证券接受该聘任。

(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 债券持有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并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 2、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事项范围

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事项范围如下：

- (1)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 编制并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 (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 (7) 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如有）进行持续监督；
- (8) 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 (9) 在不影响保证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 (10)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 3、等同效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东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本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享有如下各项权利，承担如下各项义务：

### 1、还本付息及通知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

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将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 2、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 4、信息披露及相关文件的提供

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应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

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应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确定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负责从登记托管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更新后的登记持有人名单，并依法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法、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 5、重大事项及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义务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出现下列可能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之重大事项之一时，发行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持续书面通知事件的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发行人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或其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情形；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任何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券受

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5)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6)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7)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8)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10)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11)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12)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3) 担保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

(16)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9)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 发行人订立可能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

合同；

(21) 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期债券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件或者存在相关的市场传言的情形；

(22)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的专门人员发生变化；

(23)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害关系或利益冲突；

(24)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债券价格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时，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 **6、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取得**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 **7、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履行会议决议**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 **8、偿债保障措施**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前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 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2)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 调停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对发行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前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根据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要求应当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相关保证金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比例共同先行承担。具体承担方式根据本协议第 3.13 条之约定执行。

## 9、后续偿债措施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后续偿债措施的实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启动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动用发行人尚未使用的商业银行授信额度和处理变现部分发行人资产的安排；

(2)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3) 其他全部或部分偿付安排；

(4) 整顿、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 10、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协助义务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制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 11、受托管理人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 12、上市维持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 13、费用及报酬的支付

发行人应按照本协议第 15.3 款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

管理报酬。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后，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应由发行人补偿。

## 14、其他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发行人应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他义务。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享有如下各项权利，并承担如下各项义务：

#### 1、基本职责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协议的

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增信措施（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①就本协议第 3.5 款所约定之重大事项，列席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②查阅前述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③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④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⑤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并应当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依据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报送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回访机制，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编制回访记录，并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发行人出现本协议第 3.5 款所约定的重大事项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况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当询问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依据本规则第 5.2 款的规定，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

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督促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上述义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 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12)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

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15）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及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履行的其他事务。

## 2、基本权利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费用与报酬。

（2）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发行人确认的方式由发行人做出的指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合理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发行人应当予以配合。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向发行人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予以配合。

（5）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以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7)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4、通知的转发**

若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第十四条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本期债券条款或本协议的要求，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的形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知。

#### **5、文档的保存**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 **6、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辞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即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其辞任方可生效，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

中的权利和义务方能终止。

## 7、其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东吴证券担任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妨碍其：（1）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和（2）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 1、年度报告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回访机制及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②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④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⑤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⑧发生本协议第 3.5 款所列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临时报告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3.5 款所列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 3、报告的置备与查阅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向监管部门报告并登载于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1、利益冲突的情形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应当避免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通过控股、委托管理、股份代持等形式取得发行人控制权；

（2）发行人持有债券受托管理人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通过控股、委托管理、股份代持等形式取得债券受托管理人控制权；

（3）本期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发行提供担保；

（4）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人士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5）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公正履行职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 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3、利益冲突的处理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期间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发行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履行该等义务。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期间时存在重大利益冲突情形，且导致受托管理人不能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可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若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导致利益冲突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

（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或出现不能继续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④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期间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利益冲突情形，且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

⑤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出现上述第（1）-（4）项之任一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

议。

(2) 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前述提议提出之日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受托管理人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管理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出新的受托管理人为止。

(4)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辞任或解聘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即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解除，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承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发行人应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确认书或重新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同意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事宜予以确认。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辞任或其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即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的当日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发行人应该配合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6) 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即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内的行为不承担责任。

## （七）违约和救济

### 1、债券违约定义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2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条款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通知

（1）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第 8.1 款所述的债券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合规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得知债券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勤勉尽责义务

在债券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4、追加担保、财产保全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无法履行本息偿付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前项采取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相关措施时，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需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同意方能有效。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需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同意方能有效：

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②相关的债券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 6、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债券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同意而生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7、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对因发行人违约引发的争议应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在西安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1、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根据承销协议发行并完成交割之日起开始生效起生效。

#### 2、修改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以澄清有歧义的条款，校正或补充本协议中的瑕疵条款或与本协议其他条款相冲突的条款，或以双方认为必要或适当的其他方式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约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

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如不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则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终止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即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辞任或解聘的，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
- (3) 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 (4) 其他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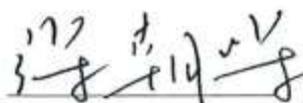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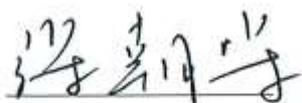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2日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徐朝晖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毛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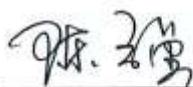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 强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栾 兰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周冬生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邓莹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徐 谦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昌孝润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郭随英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段亚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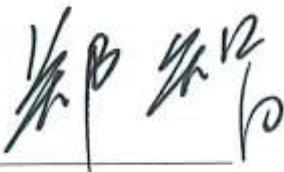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郑 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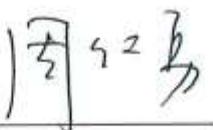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周仁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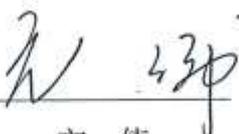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亢 伟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刘洁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李 伟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荆学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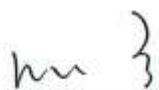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三）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 方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三）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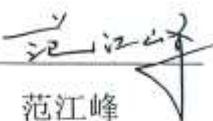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三）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范江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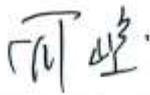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三）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 峻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三）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齐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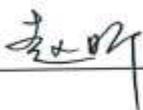


###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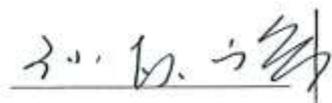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孙东峰



张翠雨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0年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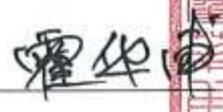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秉惠 牟宇红

     
霍华甫 卫 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2日

## 六、受托管理人声明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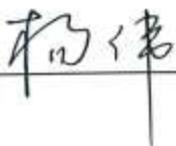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0】 5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杨 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委、总裁助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执委、总裁助理杨伟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IPO、再融资、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常丽娟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贾一晗



刘嘉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法定代表人万华伟先生授权公司总裁常丽娟女士为本公司的法人授权责任人，现委托上述授权责任人作为公司在日常业务管理上的全权代表，代表法人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和网上路演公告（如有）。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1、发行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黄斌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

电话：029-87406259

传真：029-87406171

邮编：710004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赵昕、罗秀容、陈昌兆、孙骏可、秦天霓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邮编：215021